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证券代码：920211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室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6,4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25.19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发行后总股本	34,4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技术创新风险

在我国高端装备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大力推进智能化转型升级的进程中，上游供应商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但同时也面临着巨大挑战，即供应商必须具备持续输出能力，为装备制造提供安全稳定、性能可靠且能破解关键环节难题的先进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融合了软件算法、电子、通信、光学、机械等多学科交叉技术，作为基础研究与应用实践深度结合的高竞争性领域，未来还将与人工智能、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深度结合。当前，竞争对手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新技术、新思路、新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无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不能有效契合下游装备制造产业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3%、36.44%和 36.02%，呈现小幅波动态势。近年来国内外竞争对手逐步加大技术研发与新产品推广力度，部分装备制造企业亦逐步向上游核心零部件业务延伸。未来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在技术、人才、市场、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将愈发激烈。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技术更新、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经

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PCB、电机及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03%、90.28%和 89.49%，其价格容易受到市场供需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能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公司成本将显著增加，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则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0.09 万元、11,563.83 万元和 14,331.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5%、44.32%和 43.8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六）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60.73 万元、29,988.89 万元和 31,65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026.31 万元、5,426.01 万元和 5,779.30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直角坐标机器人，并主要聚焦于注塑机机械手应用场景和各类数控机床桁架式机械手应用场景。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长乏力，机器替代人工进程减缓，工业自动化领域产能过剩，将导致主要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如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精准调整产品结构 with 业务方向，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未决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 05 民初 1235 号不正当竞争纠纷的传票及汇川技术出具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上述诉讼败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阅[2026]9019 号《审阅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8,329.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79.32 万元。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411.63 万元，营业利润为 1,772.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1.08 万元。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经营模式、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2026 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以 2025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 2026 年度盈利预测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26]2518 号）。

公司预测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14.54 万元、6,503.94 万元和 6,49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2.22%、10.15%和 12.47%。具体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盈利预测”相关内容。

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谨慎使用。投资者应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并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4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0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5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6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73
附件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274
附件二：	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296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299
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300
附件五：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睿电子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睿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迪维迅	指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迪维迅	指	东莞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新锐泓	指	台州新锐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福咨询	指	台州盛福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嵌套员工持股平台（新锐泓之有限合伙人）
慈溪亿群	指	慈溪亿群合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
嘉兴亿群	指	嘉兴亿群合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
华控投资	指	临海华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关联方
哈啰机器人	指	深圳市哈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海迈克	指	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天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海迈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顶巨智能	指	广东顶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顶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时代超群	指	北京时代超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四维科技有限公司、美划算时代（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超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钧时自动化	指	东莞钧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钧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格特电机	指	台州市格特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众川电机	指	杭州众川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米格电机	指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海禾动力	指	海禾动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众一贸泰	指	深圳市众一贸泰电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信利康	指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德盛丰	指	深圳市德盛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德盛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阳智控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夏瑞科技	指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股东（大）会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泰海通、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专业名词释义		
工业机器人	指	除特别说明外，工业机器人指三轴及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操作机，该定义源自《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词汇》（GB/T12643-2013）
控制系统	指	控制系统是管理和协调机器人位姿和动作的软硬件系统，是机器人的核心组件，负责接收传感器的检测信号，并根据操作任务的要求驱动机械臂中的各台电动机。控制系统包括计算机硬件和控制软件，还涉及输入/输出设备及装置、驱动器系统和传感器系统。其主要功能包括记忆功能、示教功能、与外围设备联系功能、坐标设置功能、人机接口、传感器接口、位置伺服功能和故障诊断安全保护功能
伺服系统	指	一种运动控制部件，由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组成，以物体的位移、角度、速度为控制量组成的能够动态跟踪目标位置变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可实现精确、快速、稳定的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和转矩控制，主要应用于对定位精度和运转速度要求较高的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
驱动系统	指	驱动系统是比伺服系统更广泛的概念，指任何将电能或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为机械能的设备，通常用于驱动电机或其他执行机构。而伺服系统是一种特定的控制系统，它使用反馈来精确控制驱动系统的运动，通常用于需要高精度控制的应用，如机器人、数控机床等
伺服驱动器	指	控制伺服电机转角、速度、转矩的电力电子装置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组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辅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包含编码器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其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包括直驱式旋转电机（DDR）、直驱式直线电机（DDL）、伺服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等
EtherCAT	指	实时以太网控制自动化技术，是一个开放架构，以以太网为基础的现场总线系统
CANopen	指	一种架构在控制局域网络（Controller Area Network, CAN）上的通信协议，包括通信子协议及设备子协议，工业控制的一种现场总线
I/O	指	Input/Output，即输入/输出，通常指数据在内部存储器和外部存储器或其他周边设备之间的输入和输出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即采用可编程序的存储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命令，并通过数字式、模拟式的输入和输出，从而实现控制机器设备功能的数字电子系统，是机器设备的逻辑控制和实时数据处理中心

编码器	指	将输出轴上的几何位移量转换成信号（如比特流）或数据进行编制，形成可用以通讯、传输和存储的信号形式的设备
嵌入式	指	即嵌入式系统，IEEE（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对其定义是用于控制、监视或者辅助操作机器和设备的装置，一种专用的计算机系统；国内普遍认同的嵌入式系统定义是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软硬件可裁剪，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等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PCBA	指	印刷电路板组装，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即数字信号处理器，是由大规模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组成的用来完成数字信号处理任务的处理器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即多点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即计算机数字控制，是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的动作
转矩	指	使机械组件转动的力矩
MHz	指	兆赫兹
W/KW	指	瓦/千瓦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78423488L
证券简称	新睿电子		证券代码	9202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继周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室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室			
控股股东	张继周		实际控制人	张继周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34.5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张继周系新锐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新锐泓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张继周通过新锐泓间接控制公司 3.80%的股份表决权。另外，董李强持有公司 16.19%的股份；张继周和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确定董李强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不短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双方一致同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时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以张继周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董李强认可张继周作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张继周合计控制公司 54.51%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取得 5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6 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信号代号第 1 部分：基本规则》和《机器状态监测与诊断预测第 1 部分：一般指南》。公司产品精准动态控制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和高精度高灵活性多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专家认定为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机器人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为 42.95 万套、55.60 万套和 77.31 万套，公司同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销售数量为 3.87 万套、6.78 万套和 8.44 万套。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0,716,453.76	298,292,845.72	248,394,134.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9,659,016.42	199,725,415.56	143,693,83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9,659,016.42	199,725,415.56	143,693,836.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8	30.61	27.95
营业收入(元)	318,388,095.95	300,602,676.85	203,884,884.59
毛利率（%）	36.02	36.44	33.73
净利润(元)	59,048,200.36	55,263,663.45	30,966,0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048,200.36	55,263,663.45	30,966,0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792,968.39	54,260,143.78	30,263,08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1	32.18	2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6	31.60	2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97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1.97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26,723.89	22,030,651.53	10,757,772.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4.98	5.55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修订。

202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6,4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8.6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34,4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25.19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2.20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2.72
发行后市净率（倍）	2.17
预测净利润（元）	65,039,441.79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2.06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6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9.2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1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5.1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中，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新睿电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4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121.6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969.4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2,152.16 万元，其中：1、保荐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2）承销费用 1,119.15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2、审计及验资费用：584.25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3、律师费用：222.68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4、发行手续费费用及其他：26.08 万元。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张晶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晶、盛泽虎
项目组成员	郭伟超、邹韵竹、魏勇、张徐潇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车千里、张博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银雪姣、赵奎、李文浩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钱幽燕
注册日期	2000 年 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82
传真	0571-87178856
经办评估师	卢怡、闫佳欣(离职)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6467864989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四十七、智能制造”之“1. 机器人及集成系统”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成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信号代号第 1 部分：基本规则》和《机器状态监测与诊断预测第 1 部分：一般指南》，具备坚实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一）创新投入

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是多个学科领域综合的产物，其生产特点表现为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精密、组织过程复杂，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对技术的要求和智力要素的依赖远超过其他行业。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发展和价值创造的第一要素，重视产品设计与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人才，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稳定、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2.52%，打造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技术创新团队。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继周、龙效周、郭鸿基在控制系统、伺服系统相关领域从业超过十年。张继周取得信息技术（技术开发）高级工程师资格且担任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龙效周被评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郭鸿基长期从事驱动器的开发研究，三人均在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或驱动系统领域取得众多技术成就。核心技术人员对工业控制产品的技术特点、产品设计等均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敏锐捕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根据多年来对产品技术、应用技术、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的理解，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30.82 万元、1,497.41 万元和 1,73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5%、4.98%和 5.46%，研发投入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技术创新

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十几年来不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众多核心技术突破，包括驱控一体内部高速总线控制技术、教导指令集及虚拟机技术、离散非对称 S 型加减速控制算法等。公司拥有脉冲型、CANopen 总线型、EtherCAT 总线型全系列驱动产品。公司自主开发伺服电机用编码器产品，并利用伺服驱动器进行算法修正，提升伺服电机的测量精度与控制品质。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利用先进控制算法完善对伺服电机不同工况下的控制补偿与优化，不断改善电机控制精度，并通过电机设计与控制算法优化降低电机温升，提高了电机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传统的工业机器人使用的控制器和驱动器大多是独立开发，调试难度大，综合性能差，无法满

足行业的高速发展需求。驱控一体是指将伺服系统中的驱动器与上位机控制器集成在一起，提高控制系统灵活性、可靠性，同时降低了成本，使控制系统在更短时间内完成复杂的控制算法。作为全新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驱控一体正以小型化、模块化、整机化等特点，促使工业机器人的升级换代。

2025 年 7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其中“二、重点任务”之“1. 开展共性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攻关”包括“突破自主学习、优化控制策略等智能控制技术，以及高可靠高集成的可编程控制器、驱控一体化运动控制器等智能控制器”。公司在并购深圳迪维迅之后，在控制系统领域的优势与深圳迪维迅在伺服系统领域的优势形成协同互补，顺应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趋势，于 2022 年成功推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2023 年 12 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公司 4 个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行了评价，评价意见如下：

序号	产品	评价意见原文
1	精准动态控制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	产品在工艺和设计上有创新，相关技术获得软件著作权 3 项，申请 1 件发明专利，处国际先进水平
2	高精度高灵活性多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	产品在工艺和设计上有创新，相关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1 件、软件著作权 3 项，处国际先进水平
3	高性能桁架机械手控制器	产品在工艺和设计上有创新，相关技术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申请发明专利 1 件，处国内先进水平
4	防撞击五轴卡片一体 CNC 机械手控制器	产品在工艺和设计上有创新，相关技术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软件著作权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1 件，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三）创新产出及创新认可

公司多年的技术创新获得了较多荣誉，主要包括以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新睿电子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3	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4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6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年
7	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深圳迪维迅			
1	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2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 年

3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5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6 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信号代号第 1 部分：基本规则》和《机器状态监测与诊断预测第 1 部分：一般指南》。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机器人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为 42.95 万套、55.60 万套和 77.31 万套，公司同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销售数量为 3.87 万套、6.78 万套和 8.44 万套。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26.01 万元和 5,779.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60%和 25.16%，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640.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7,960.25	7,960.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9.19	4,009.1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3,969.44	13,969.44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

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未来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3%、36.44%和 36.02%，呈现小幅波动态势。近年来国内外竞争对手逐步加大技术研发与新产品推广力度，部分装备制造企业亦逐步向上游核心零部件业务延伸。未来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在技术、人才、市场、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将愈发激烈。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技术更新、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PCB、电机及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03%、90.28%和 89.49%，其价格容易受到市场供需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能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公司成本将显著增加，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则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60.73 万元、29,988.89 万元和 31,65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026.31 万元、5,426.01 万元和 5,779.30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直角坐标机器人，并主要聚焦于注塑机机械手应用场景和各类数控机床桁架式机械手应用场景。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长乏力，机器替代人工进程减缓，工业自动化领域产能过剩，将导致主要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如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精准调整产品结构与业务方向，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0.09 万元、11,563.83 万元和 14,331.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5%、44.32% 和 43.8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74.51 万元、5,830.84 万元和 6,370.3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4%、22.35% 和 19.49%。报告期内，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142.01 万元、665.57 万元和 177.9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和滞销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及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440.65 万元、675.12 万元和 538.44 万元，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在内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0.41 万元、784.35 万元和 572.4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1%、12.42% 和 8.56%。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迪维迅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优惠。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较强，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在我国高端装备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大力推进智能化转型升级的进程中，上游供应商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但同时也面临着巨大挑战，即供应商必须具备持续输出能力，为装备制造制造业提供安全稳定、性能可靠且能破解关键环节难题的先进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融合了软件算法、电子、通信、光学、机械等多学科交叉技术，作为基础研究与应用实践深度结合的高竞争性领域，未来还将与人工智能、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深度结合。当前，竞争对手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新技术、新思路、新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无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不能有效契合下游装备制造产业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62 名，其中研发人员 59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52%。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专业技术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落后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考虑了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特别是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资产折旧摊销总额将会增加 574.1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8.72%。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募投场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外购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募投项目的相关房产。公司已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买卖意向协议》，募投场地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募投项目场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募投场地无法落实，公司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提升生产效率、扩充公司产能。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周期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

可能出现公司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继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4.5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继周持有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发行人治理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未决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 05 民初 1235 号不正当竞争纠纷的传票及汇川技术出具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上述诉讼败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Linhai Sinrobot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920211
证券简称	新睿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78423488L
注册资本	2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继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1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室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室
邮政编码	317000
电话号码	0576-85950755
传真号码	0576-85950755
电子信箱	xrdzkj@sinrobot.com.cn
公司网址	https://www.sinrobo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田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6-85950755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业机器人成套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单机、伺服系统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二）挂牌地点

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泰海通，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继周，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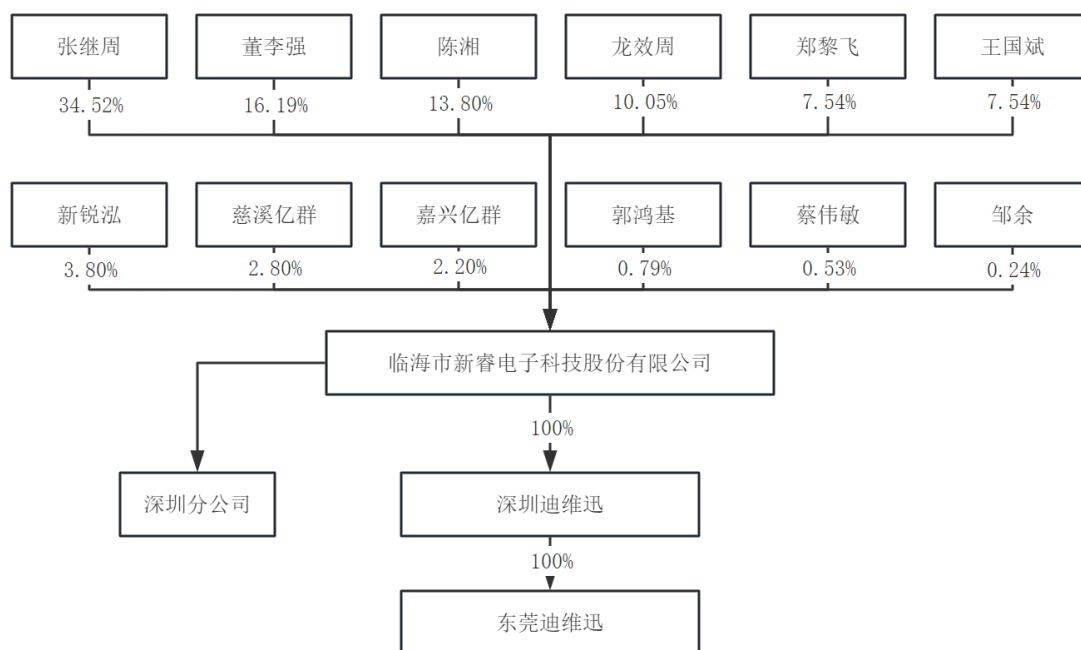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3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日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8 月 25 日	6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送红股 21,822,584 股	是	是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34.5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张继周系新锐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新锐泓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张继周通过新锐泓间接控制公司 3.80%的股份表决权。另外，董李强持有公司 16.19%的股份；张继周和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确定董李强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不短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双方一致同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时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以张继周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董李强认可张继周作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张继周合计控制公司 54.51%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继周，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创而新（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阜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威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新睿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研发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华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新锐泓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盛福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外，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5 名，分别为：董李强、陈湘、龙效周、郑黎飞、王国斌。

董李强，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威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特博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新睿有限监事、副总经理、研发部副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陈湘，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经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睿自动化配件经营部；201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深圳市为来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和销售主管。

龙效周，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市白山机电一体化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筹备成立深圳迪维迅；201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迪维迅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迪维迅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郑黎飞，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先后任深圳市白山机电一体化技术有限公司仓库库管、采购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筹备成立深圳迪维迅；201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迪维迅采购总监。

王国斌，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员；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待业；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白山机电一体化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筹备成立深圳迪维迅；201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迪维迅销售总监。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慈溪亿群与嘉兴亿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慈溪亿群单独持有公司 2.80%的股份，嘉兴亿群单独持有公司 2.20%的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慈溪亿群与嘉兴亿群的基本情况如下：

（1）慈溪亿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慈溪亿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慈溪亿群合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C1YT9Q4K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8,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4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奇乐大厦（12-1）室-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慈溪亿群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00	1.00
2	宋益群	3,612.00	43.00
3	陈国光	2,100.00	25.00
4	陈福祥	840.00	10.00
5	杭志远	588.00	7.00
6	王风华	420.00	5.00
7	张钰	252.00	3.00
8	卫乐天	252.00	3.00
9	赵永健	168.00	2.00
10	乐扬	84.00	1.00
合计		8,400.00	100.00

（2）嘉兴亿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亿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亿群合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 EE70A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5,1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3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6 室-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亿群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02	0.85
2	宋益群	2,200.85	42.74
3	叶超英	1,760.68	34.19
4	王勇	440.16	8.55
5	张钰	264.11	5.13
6	赵永健	264.11	5.13
7	何洪	176.07	3.42
合计		5,15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孙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3 家，分别为新锐泓、盛福咨询和华控投资。

1、新锐泓

（1）新锐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新锐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BF35XB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继周
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清潭头村 2-116 号自建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营业务的关系	

新锐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2）新锐泓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继周	1.00	1.00	0.17
2	盛福咨询	70.00	70.00	11.67
3	徐田君	65.00	65.00	10.83
4	郭丰平	50.00	50.00	8.33
5	殷琴	30.00	30.00	5.00
6	胡正杰	30.00	30.00	5.00
7	许凌子	25.00	25.00	4.17
8	白云	20.00	20.00	3.33
9	陈晓玲	20.00	20.00	3.33
10	邹庆勇	20.00	20.00	3.33
11	王真	15.00	15.00	2.50
12	罗云青	15.00	15.00	2.50
13	洪流	15.00	15.00	2.50
14	俞笑丽	10.00	10.00	1.67
15	邹余	10.00	10.00	1.67
16	朱军	10.00	10.00	1.67
17	丁凯	10.00	10.00	1.67
18	吴皓	10.00	10.00	1.67
19	朱奕臻	10.00	10.00	1.67
20	张麒	10.00	10.00	1.67
21	李财连	10.00	10.00	1.67
22	王小梅	10.00	10.00	1.67
23	杨怡然	10.00	10.00	1.67
24	徐海丽	10.00	10.00	1.67
25	张瀚和	8.00	8.00	1.33
26	董正华	8.00	8.00	1.33
27	林丹红	8.00	8.00	1.33

28	朱富华	5.00	5.00	0.83
29	王杰	5.00	5.00	0.83
30	张灵珠	5.00	5.00	0.83
31	孙莹	5.00	5.00	0.83
32	卢美倩	5.00	5.00	0.83
33	王永庆	5.00	5.00	0.83
34	李春辉	5.00	5.00	0.83
35	寇俊	5.00	5.00	0.83
36	罗林坤	5.00	5.00	0.83
37	余海龙	5.00	5.00	0.83
38	彭玉强	5.00	5.00	0.83
39	李珂	5.00	5.00	0.83
40	叶利	5.00	5.00	0.83
41	徐世波	5.00	5.00	0.83
42	陶欢	5.00	5.00	0.83
43	冯萍	5.00	5.00	0.83
44	胡新国	5.00	5.00	0.83
45	孙振邦	5.00	5.00	0.83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2、盛福咨询

(1) 盛福咨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盛福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D2RYMX2P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继周
认缴出资额	7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双桥村 2-83 号自建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盛福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

募基金备案。

(2) 盛福咨询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继周	4.00	4.00	5.71
2	段中环	10.00	10.00	14.29
3	王锴雯	5.00	5.00	7.14
4	陈小平	5.00	5.00	7.14
5	徐田君	5.00	5.00	7.14
6	张超	5.00	5.00	7.14
7	张东	5.00	5.00	7.14
8	蒋吉康	5.00	5.00	7.14
9	刘应福	5.00	5.00	7.14
10	张博方	5.00	5.00	7.14
11	傅子平	5.00	5.00	7.14
12	何明前	5.00	5.00	7.14
13	刘长进	5.00	5.00	7.14
14	余彤旭	1.00	1.00	1.43
合计		70.00	70.00	100.00

3、华控投资

(1) 华控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临海华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PYHL9E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继周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大楼六层）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前期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后未实际使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2) 华控投资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继周	11.25	37.50
2	何雄伦	11.25	37.50
3	董李强	7.50	25.00
合计		30.00	100.00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 万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640.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3,4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继周	966.6584	34.52	966.6584	28.10
2	董李强	453.2639	16.19	453.2639	13.18
3	陈湘	386.3876	13.80	386.3876	11.23
4	龙效周	281.4066	10.05	281.4066	8.18
5	郑黎飞	211.0551	7.54	211.0551	6.14
6	王国斌	211.0551	7.54	211.0551	6.14
7	新锐泓	106.4001	3.80	106.4001	3.09
8	慈溪亿群	78.4002	2.80	78.4002	2.28
9	嘉兴亿群	61.5999	2.20	61.5999	1.79
10	郭鸿基	22.2163	0.79	22.2163	0.65
11	蔡伟敏	14.8109	0.53	14.8109	0.43
12	邹余	6.7459	0.24	6.7459	0.20
13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40.0000	18.60
合计		2,800.0000	100.00	3,44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966.6584	966.6584	34.52
2	董李强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453.2639	453.2639	16.19
3	陈湘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销售主管	386.3876	386.3876	13.80

4	龙效周	董事、副总经理	281.4066	281.4066	10.05
5	郑黎飞	深圳迪维迅采购总监	211.0551	211.0551	7.54
6	王国斌	深圳迪维迅销售总监	211.0551	211.0551	7.54
7	新锐泓	-	106.4001	106.4001	3.80
8	慈溪亿群	-	78.4002	78.4002	2.80
9	嘉兴亿群	-	61.5999	61.5999	2.20
10	郭鸿基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2.2163	22.2163	0.79
11	现有其他股东	-	21.5568	21.5568	0.77
合计		-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张继周、新锐泓	张继周为新锐泓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新锐泓 0.1667% 合伙份额；张继周与新锐泓合伙人徐田君为夫妻关系
2	张继周、董李强	董李强与张继周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董李强为张继周一致行动人
3	慈溪亿群、嘉兴亿群	慈溪亿群和嘉兴亿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新锐泓及盛福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锐泓及盛福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新锐泓”及“2、盛福咨询”。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

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于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增加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6.89 万元、

76.79 万元和 88.54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2023 年 2 月嘉兴亿群、慈溪亿群增资入股前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均未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2023 年 2 月嘉兴亿群、慈溪亿群增资入股前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嘉兴亿群、慈溪亿群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内含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第 1 条 股 权回购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有权要求各股东回购其在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任何时间，公司或各股东明示或默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或工作
	1.2 补充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股份回购价格为：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投资额按年化 8%投资回报单利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如果投资期内获得分红收益大于年化 8%的单利回报，则回购价格为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投资本金；如果投资期内获得的分红收益小于年化 8%的单利回报，则回购总价格为：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投资本金 $\times$ （1+8% $\times$ 投资天数/365）
	1.3 各股东也可寻找合适的第三方代为承担受让义务，但该第三方受让嘉兴亿群、慈溪亿群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 1.2 条下约定的价格
	1.4 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任何时间内一次或多次向各股东发出主张回购权之书面通知，各股东应当在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退出通知载明的退出股权数量并依据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1.5 如各股东未能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嘉兴亿群、慈溪亿群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有权要求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及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
第 4 条 反 稀释	1、本次增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嘉兴亿群、慈溪亿群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为止期间，公司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新投资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经嘉兴亿群、慈溪亿群认可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低于本轮融资投后估值的标准评定公司届时公司估值，以确保嘉兴亿群、慈溪亿群的权益不被稀释
	2、若公司以低于本次增资每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嘉兴亿群、慈溪亿群可要求公司及 / 或各股东在 90 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本次增资的调整和补偿，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本次增资每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公司及各股东连带承担
第 5 条 最 优惠待遇	若公司或各股东签署的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给予其他主体取得公司股权的条件或该等主体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嘉兴亿群、慈溪亿群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取得的权利，则嘉兴亿群、慈溪亿群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权利
第 6 条 强 制清算条款	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对公司发起强制清算，使公司进入清算程序：（1）未经嘉兴亿群、慈溪亿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退股（指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降至 40%以下）、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因任何原因不能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2）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非法占用、

	挪用公司资产，导致公司遭受 500 万元以上重大损失；（3）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法召开且持续 12 个月以上；（4）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5）公司财务报表等向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披露信息严重失实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嘉兴亿群、慈溪亿群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各方确认，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1.1 条、1.2 条、1.3 条、1.4 条的约定自动中止；如果出现新三板挂牌失败情形、终止挂牌情形（因合格上市而终止挂牌的除外）以及上市申请未获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或其他上市失败情形的，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5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的约定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者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4 年 12 月 26 日，嘉兴亿群、慈溪亿群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各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特殊股东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各方之间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各方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者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4 年 12 月 26 日，嘉兴亿群、慈溪亿群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对股份回购事宜重新约定如下：（1）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有权要求各股东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售股份）：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或申请材料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等，但不包括公司发行上市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挂牌上市的情况）；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任何时间，公司或各股东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上市的安排或工作；（2）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份的受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①如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投资期内已取得的分红收益大于等于年化 8% 的单利回报，则受让价格为嘉兴亿群、慈溪亿群的投资本金；②如嘉兴亿群、慈溪亿群投资期内已取得的分红收益小于年化 8% 的单利回报，则受让价格为嘉兴亿群、慈溪亿群的投资本金 $\times (1 + 8\% \times \text{投资天数} \div 365)$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出现上述（1）列明的任一情况时生效。

3、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签署方之一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嘉兴亿群、慈溪亿群虽然与公司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但该协议尚未满足协议生效条件，同时公司未作为该《股东协议》当事人或签署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且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039,500.00 元
实收资本	6,039,500.00 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 5 层 55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7 号楼 14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驱动器、驱控一体机、编码器的研发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和销售驱控一体机及驱动器，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15.83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564.72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265.7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东莞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7 号楼 1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7 号楼 14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驱动器、驱控一体机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驱控一体机及驱动器，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子公司深圳迪维迅持股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8.52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74.07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09.6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81Q3D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负责人	陈湘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沙三路 45 号 C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的研发和销售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2	董李强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3	龙效周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4	徐田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5	蒋轶	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6	黎建华	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7	邓军	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1）张继周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董李强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龙效周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 徐田君，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秉铎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行政；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新睿有限销售主管、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蒋轶，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学院专任教师；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兼任台州广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黎建华，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台州学院计算机系专任教师、系主任；2025 年 1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邓军，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江西农业大学专任教师；1999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学院专任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台州质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无锡质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1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洪流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2	董正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3	郭鸿基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1) 洪流，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自由职业；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新睿有限采购主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主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董正华，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

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仓管员；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三雅科技有限公司 PMC 计划员、计划部主管；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9 月至今，历任深圳迪维迅物控部主管、监事；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迪维迅监事。

（3）郭鸿基，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杭州正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迪维迅研发总监；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发行人监事。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蒋轶、黎建华、董李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蒋轶	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2	黎建华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3	董李强	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2	龙效周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3	徐田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4	殷琴	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1）张继周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龙效周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徐田君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殷琴，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台州市昌安船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自由职业；2012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伟峰工艺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7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鑫宣利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新睿有限财务主管；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66,584	8,866.68	0	0
董李强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一致行动人	4,532,639	0	0	0
龙效周	董事、副总经理	-	2,814,066	0	0	0
徐田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配偶	0	124,133.45	0	0
殷琴	财务总监	-	0	53,200.05	0	0
洪流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	0	26,600.03	0	0
董正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0	14,186.68	0	0
郭鸿基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222,163	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新锐泓	10,000.00 元	0.17%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盛福咨询	40,000.00 元	5.71%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华控投资	112,500.00 元	37.50%
董李强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华控投资	75,000.00 元	25.00%
徐田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锐泓	650,000.00 元	10.83%
徐田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盛福咨询	50,000.00 元	7.14%
殷琴	财务总监	新锐泓	300,000.00 元	5.00%
洪流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新锐泓	150,000.00 元	2.50%

董正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新锐泓	80,000.00 元	1.33%
邓军	独立董事	台州质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元	10.00%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新锐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盛福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华控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生产或经营活动
蒋轶	独立董事	台州学院	专任教师	-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黎建华	独立董事	台州学院	专任教师、系主任	-
邓军	独立董事	台州学院	专任教师	-
		台州质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无锡质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继周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田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3.12.18	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继周	选举张继周、董李强、龙效周、徐田君、殷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继周、董李强、龙效周、徐田君、殷琴
2025.01.2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继周、董李强、龙效周、徐田君、殷琴	殷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蒋轶、黎建华、邓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继周、董李强、龙效周、徐田君、蒋轶、黎建华、邓军

（2）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3. 12. 18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徐田君	选举陈晓玲、张麒、郭鸿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晓玲、张麒、郭鸿基
2024. 02. 1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陈晓玲、张麒、郭鸿基	陈晓玲、张麒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洪流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正华为公司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洪流、董正华、郭鸿基
2025. 09. 1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洪流、董正华、郭鸿基	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无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蒋轶、黎建华、董李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过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3. 12.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继周	聘任张继周为公司总经理、龙效周为公司副总经理、徐田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殷琴为公司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继周、龙效周、徐田君、殷琴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89.44	356.27	314.13
利润总额（万元）	6,688.64	6,313.11	3,495.84
占比（%）	5.82	5.64	8.99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享有其他报酬、福利待遇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构成，具体金额根据其所任岗位职级、业绩情况和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2025 年 8 月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	详见附件一之“一、关

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日		减持意向的承诺	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新锐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九、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一、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之“十四、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	2025 年 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张继周、陈湘、董李强、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	202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汇川技术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相关损失的兜底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六、关于汇川技术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相关损失的兜底承诺”
王国斌、郑黎飞、慈溪亿群、嘉兴亿群、蔡伟敏、邹余	2026 年 4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七、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4 月 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	2024 年 4 月 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三、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	2024 年 4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五、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慈溪亿群和嘉兴亿群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慈溪亿群	SXX8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6563
2	嘉兴亿群	SEW9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656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器人是“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其研发、制造、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大会上的讲话》）。控制系统、伺服系统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被称为工业机器人的“大脑”和“肌肉”，是工业机器人三大核心零部件之二，决定了机器人的反应速度、部署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是工业机器人性能评价的主要因素。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研发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是国内较早开展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研发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几年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形成了工业机器人成套控制系统、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伺服系统等软、硬件相结合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体系，在直角坐标工业机器人细分市场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

传统的工业机器人使用的控制器和驱动器大多是独立开发，调试难度大，综合性能差，无法满足行业的高速发展需求。驱控一体是指将伺服系统中的驱动器与上位机控制器集成在一起，提高控制系统灵活性、可靠性，同时降低了成本，使控制系统在更短时间内完成复杂的控制算法。作为全新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驱控一体正以小型化、模块化、整机化等特点，促使工业机器人的升级换代。

2025 年 7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其中“二、重点任务”之“1. 开展共性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攻关”包括“突破自主学习、优化控制策略等智能控制技术，以及高可靠高集成的可编程控制器、驱控一体化运动控制器等智能控制器”。公司在并购深圳迪维迅之后，在控制系统领域的优势与深圳迪维迅在伺服系统领域的优势形成协同互补，顺应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趋势，于 2022 年成功推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取得 5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6 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信号代号第 1 部分：基本规则》和《机器状态监测与诊断预测第 1 部分：一般指南》。公司产品精准动态控制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和高精度高灵活性多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专家认定为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

计公报，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机器人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为 42.95 万套、55.60 万套和 77.31 万套，公司同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销售数量为 3.87 万套、6.78 万套和 8.44 万套。

2、主要产品

(1)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具体功能
工业机器人套控系统	包含工业机器人示教器、控制器、驱动器及电机等。产品根据自由度分为三轴、五轴、六轴双三轴、多轴等产品，采用 EtherCAT 总线 /CAN 总线 /RS-485/RS-422 等通讯方式。		示教器，是机器人控制的手持式装置，通过设置运动参数与编写机器人的运动路径，让机器人按照编写好的文件进行工作，并对机器人的运动进行实时的监控、调整、安全急停等操作。
			控制器，是机器人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它负责接收传感器信号，处理信息，生成控制指令，驱动机器人的运动。控制器通常由微处理器、输入/输出接口、通信接口等组成。
			驱动器，是用来控制电机，一般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电机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传动系统定位，确保机器人能够灵活、准确地执行各种任务。
			电机，是机器人控制系统中最常用的执行器之一，通过电磁力驱动机器人的运动。电机可分为直流电机、交流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等类型，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则用于精确的运动控制。
工业机器人驱控系统	包含工业机器人示教器、驱控一体机及电机。其中驱控一体机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其将控制器与驱动器集成于一体，缩减设备体积，提升速度且减少线材使用成本。产品根据自由度分为三轴、五轴、六轴双三轴、多轴等产品，采用 EtherCAT 总线 /CAN 总线 /RS-485/RS-422 等通讯方式。		详见示教器“具体功能”
			驱控一体机，将控制器、驱动器的功能高度集成，减少部署空间，提高产品性能，为各种机械设备的控制提供更高效、更精确解决方案。

			详见电机“具体功能”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单机	包含示教器及控制器，产品根据自由度分为单轴及多轴。采用RS-485/RS-422等通讯方式。		详见示教器“具体功能”
			详见控制器“具体功能”

(2) 伺服系统及部件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具体功能
伺 服 系 统	伺服驱动器：包括脉冲型交流伺服驱动器、EtherCAT、CANopen 总线型交流伺服驱动器，输出功率0.1KW-0.4KW、0.75KW-1KW、1KW-2KW、2KW-4.5KW、3.5KW-7.5KW多功率段，且根据客户类型和使用场景可划分简易型和高性能型等数十种伺服驱动器产品。步进驱动器：包括数字步进和闭环步进驱动器。		详见驱动器“具体功能”
	伺服电机：包括DB系列伺服电机、DN系列伺服电机，法兰值40mm、60mm、80mm、130mm等，额定功率段范围0.1KW-7.5KW，30多个额定功率产品。步进电机：包括DV系列三相混合式步进电机、DV系列两相混合式步进电机。		详见电机“具体功能”
	编码器：包括单圈和多圈编码器，精度分别达17位和21位。		测量机器人位置和移动，将位置和运动转化为数字信号，供控制系统使用。
其他	2轴及以下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相关配件。		

3、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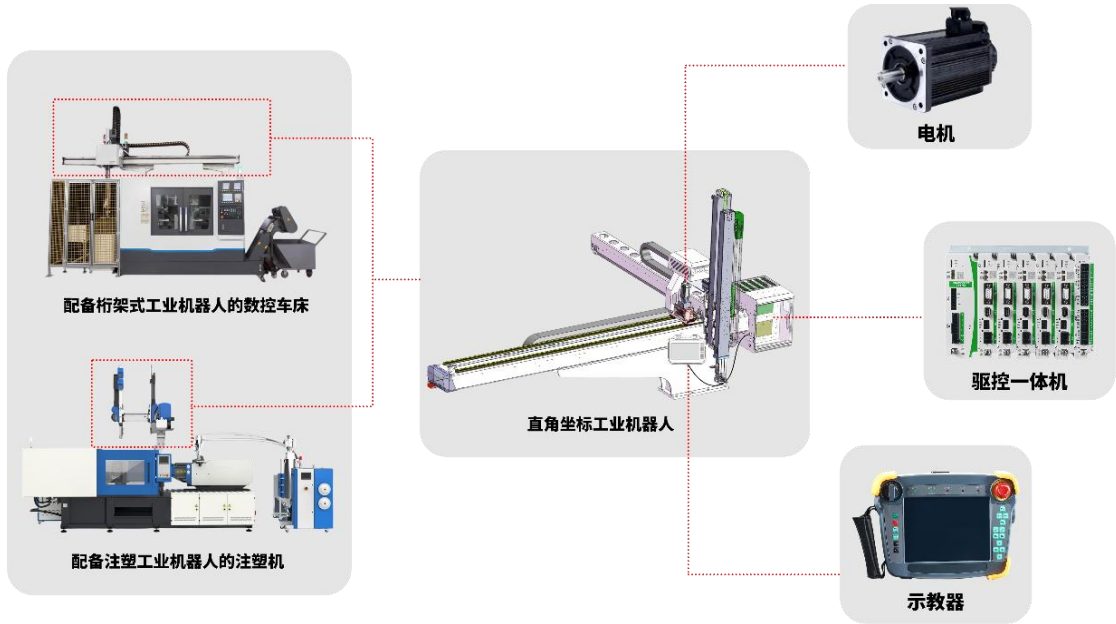
(1) 工业机器人行业

工业机器人按照机械结构可分为多关节机器人、平面多关节（SCARA）机器人、并联机器人、直角坐标机器人、圆柱坐标机器人及协作机器人等。直角坐标机器人也称为直线机器人或龙门机器人，具有矩形结构。这类工业机器人具有三个棱柱形关节，通过在其三个直线轴（X、Y和Z）上滑动来提供线性运动，可附有手腕以允许旋转运动。直角坐标机器人在注塑机、数控机床、码垛等工业应用场景广泛使用，可提供高定位精度并且承受重型物件。

直角坐标机器人也称机械手，机械手控制系统可对机械手进行自动控制，使其按照预定要求输

送制品或操持工具进行生产。机械手是为产品自动化生产专门配备的机械，其可在减轻生产工人繁重的体力劳动的同时优化安全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降低废品率、降低生产成本，在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方面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公司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直角坐标机器人，并主要聚焦于注塑机机械手应用场景和各类数控机床桁架式机械手应用场景，具体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2) 数控加工类设备

数控加工设备用途广泛，公司伺服系统及相关产品可应用在数控水晶自动化设备、数控金属抛光设备等数控机床领域。

(3) 高端智能装备行业

公司拥有完整的伺服运动控制产品链，根据客户不同应用场景开发定制伺服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可在纺织机械、包装自动化设备等领域得到应用。

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	23,133.66	73.09	21,643.47	72.17	12,666.63	62.52
伺服系统及部件	6,322.57	19.98	6,799.45	22.67	6,435.90	31.77
其他	2,194.95	6.93	1,545.98	5.16	1,158.20	5.72
合计	31,651.18	100.00	29,988.89	100.00	20,260.73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模式为向装备制造业客户销售控制系统、伺服系统获取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PCB 板、电子元器件、电机等。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销售预测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计算原材料需求，综合库存及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

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部、生产部及研发部共同参与供应商遴选，通过主动拜访、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获取供应商信息，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3、生产模式

（1）公司整体生产情况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由新睿电子生产控制器部分，由东莞迪维迅生产驱动器和电源模块部分。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 PCBA 外协加工、软件烧录、调试检测、老化测试、装配、包装。基于成本效益原则，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 PCBA、部分线材等外协生产，其余部分为自主生产。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6、公司外协情况”。

4、销售模式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和伺服系统是应用广泛的工业自动化产品，下游行业众多，客户分散。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651.18	99.41	29,988.89	99.76	20,260.73	99.37
直销模式	31,651.18	99.41	29,988.89	99.76	20,260.73	99.37
其中：贸易商直销	476.61	1.50	637.76	2.13	875.69	4.32
其他业务收入	187.63	0.59	71.37	0.24	127.75	0.63

合计	31,838.81	100.00	30,060.27	100.00	20,388.49	100.00

公司在开展销售业务时，针对主要客户群体，与之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后续再签署具体订单以供货；而对于偶然采购的客户，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订单来完成销售。

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销售服务网络。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负责珠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模式。研发活动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展开，致力于开发新产品与新工艺，并对原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在研发项目立项环节，公司会结合全面的可行性分析，由总经理或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待立项获得批准后，方可正式执行。立项通过后，研发部门有序推进研发工作，针对研发涉及的软件、硬件及结构部分，逐步完成系统设计、概要设计以及详细设计。当详细设计通过评估后，新产品或新工艺将进入开发阶段，依次开展功能样机测试、产品样机测试等工作。在验证阶段，新产品或新工艺需经历试生产、确定软硬件版本等一系列程序。顺利通过验证阶段后，公司会针对新产品或新工艺制定详细的产品说明，确认最终产品形态并予以发布。

公司以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为辅。公司选择知名高校或研发机构、企业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研究开发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项目经费	是否为关联方
新睿电子	上海交通大学	智能伺服系统研发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公司享有技术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荣誉权、申请奖励权以及技术成果使用权等一切权利	50.00	否
新睿电子	浙江永磁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极集中绕组永磁同步电机本体详细设计与试制测试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享有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署名权、荣誉权、申请奖励权以及技术成果使用权等一切权利	130.00	否
新睿电子	深圳市好强科技有限公司	T113-S3定制工业触摸屏HMI主板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6.60	否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是结合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竞争以及生产资源要素等因素综合确定，形成了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一定期间内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2010年开始，聚焦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研发，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实现了

技术和产品迭代，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2010 年至 2017 年：成功开发直角坐标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2010 年成功开发单轴直角坐标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2011 年成功开发多轴控制系统，2012 年至 2017 年技术不断更新迭代。

2、2018 年至 2020 年：成功开发基于 EtherCAT 总线通讯方式的工业机器人多轴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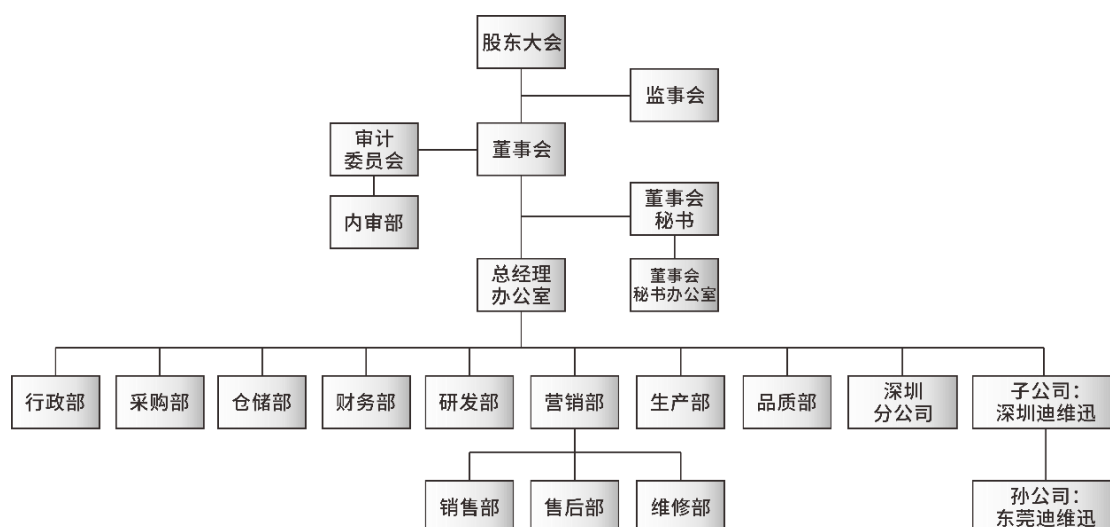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基于 EtherCAT 总线通讯技术的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研发，提高了控制系统的通讯速度、实时性等动态特性。

3、2021 年至今：成功开发工业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公司采用从硬件结构到软件框架的一体化设计策略，成功研发出具备先进性能的工业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高速总线通讯方式和优化控制算法，提高了系统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数据交换速度。报告期内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出货量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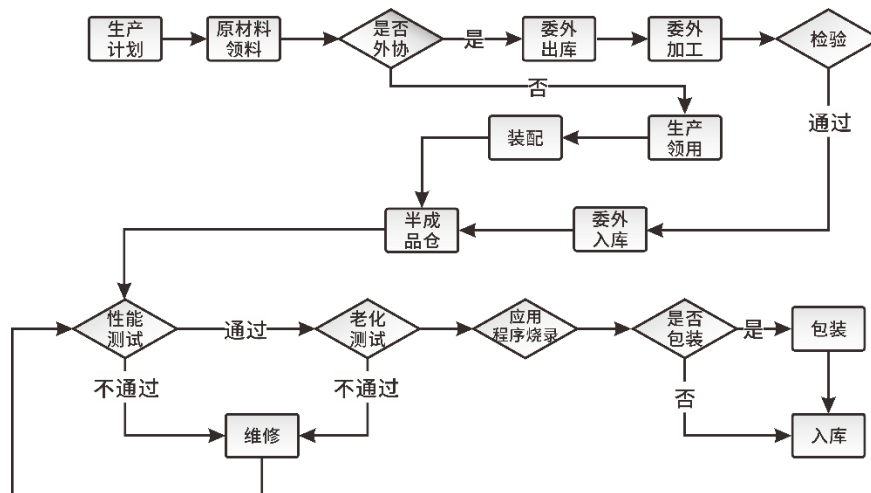
（四）内部组织结构及产品生产流程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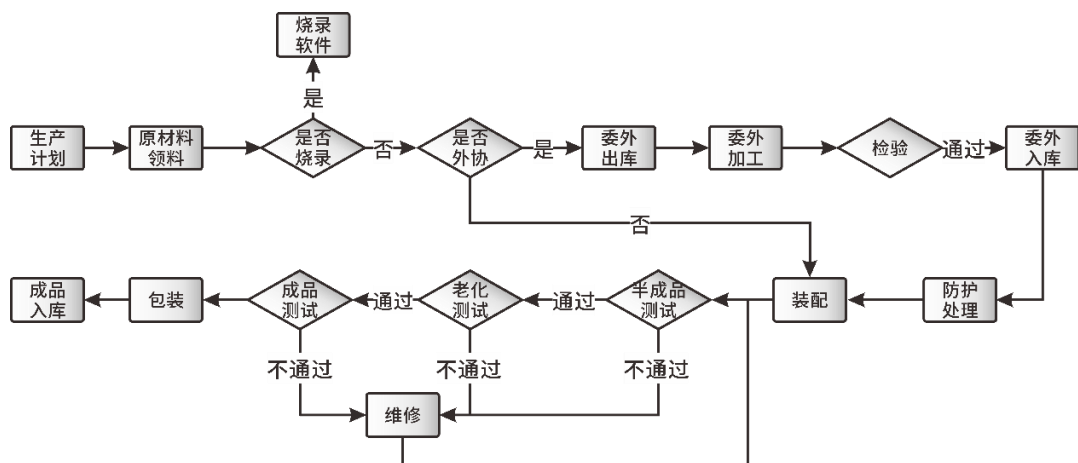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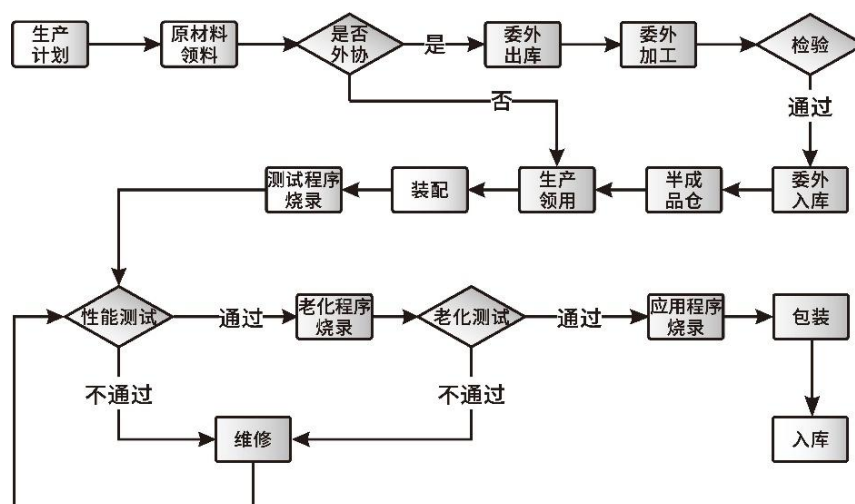
（1）控制器生产流程图



(2) 驱动器生产流程图



(3) 驱控一体机生产流程图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从事软件烧录、成品组装、老化测试和检验等环节，对于贴片、插件等采

用 PCBA 外协加工方式。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1、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相适应地采取了一系列防治措施和综合利用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主要依托所在产业园进行处理。

（2）噪声处理

公司针对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和抗震性能良好的设备、合理选择安装点、安装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处理。

（3）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包括废 PCB 板、废活性炭、废电机和线材等，其中废弃 PCB 板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均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文件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新睿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82678423488L001X	2024. 12. 10 至 2029. 12. 09
深圳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H281Q3D001W	2024. 01. 18 至 2029. 01. 17
深圳迪维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55409440N001W	2023. 06. 25 至 2028. 06. 24
东莞迪维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5Q54288001Y	2023. 10. 27 至 2028. 10. 26

2、环保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科技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牵头组织统一的国内科技管理平台与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推动并监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学研结合工作。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2)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接受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的指导和协调，主要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器人分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器人分会主要工作职能为承担机器人行业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规划、课题的研究和制订工作，研究机器人行业和产业的运行态势，推进机器人在各行业的应用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支持行业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要为工信部颁布的《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 版）》。上述行业规范适用于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指减速器、伺服驱动系统、控制器等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本体制造及集成应用企业，鼓励企业按照技术能力和生产条件等规范条件自愿申请规范公告，工信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公告管理，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2) 产业政策

智能制造作为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也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交汇点，机器人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多项重要政策的支持。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2025）15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5.07	开展共性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攻关。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针对感知、控制、执行等短板，突破高速动态感知、特征提取等智能感知技术，以及低功耗、高灵敏的速度、加速度、位移等智能传感器；突破自主学习、优化控制策略等智能控制技术，以及高可靠高集成的可编程控制器、驱控一体化运动控制器等智

					能控制器;突破数字液压、精密气动、电子传动等数字执行机构和基础零部件。
2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4)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5	面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整机、零部件及系统集成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着力提升工业机器人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到2027年,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整机性能质量显著提升。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2)18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	2023.01	面向社会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需求,遴选有一定基础、应用覆盖面广、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聚焦典型应用场景和用户使用需求,开展从机器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场景应用到模式推广的系统推进工作。支持一些新兴领域探索开展机器人应用。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1.12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合力发展工业软件产品、着力打造系统解决方案……其中,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包括: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
5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到2025年实现信息化和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提升智能制造供给支撑能力,开展制造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集成应用,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攻克一批重大短板装备和重大技术装备。
6	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0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1.12	开展工业机器人创新产品发展行动,研制面向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焊接机器人,面向半导体行业的自动搬运、智能移动与存储等真空机器人,具备防爆功能的民爆物品生产机器人,AGV、无人叉车,分拣、包装等物流机器人,面向3C、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大负载、轻型、柔性、双臂、移动等协作机器人,可在转运、打磨、装配等工作区域内任意位置移动、实现空间任意位置和姿态可达、具有灵活抓取和操作能力的移动操作机器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03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在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中,重点研制分散式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工业控制装备。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政策支持保障。公司作为国内工业机器人生产制造的重要参与者，将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产业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聚焦于计算机科学、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等前沿技术领域，并将这些技术深度融合，服务于工业机器人的多样化应用场景，为各类工业机器人定制化开发专用控制系统。

中国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十分旺盛，已逐渐成为全球最大工业机器人生产及消费市场。工业机器人的下游应用已经广泛覆盖汽车、电子、新能源、食品、化工、机械制造等众多行业。我国 2025 年规模以上机器人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产量为 77.31 万套，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成熟、进步是推动机器人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包括工业机器人控制器、伺服系统、示教器在内的控制与电气系统的性能直接影响着机器人的整体性能和智能化水平。

（1）工业机器人基本概念、定义、分类和构成

①工业机器人的定义

工业机器人是广泛用于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具有一定的自动性，可依靠自身的动力能源和控制能力实现各种工业加工制造功能。工业机器人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物流、化工等各个工业领域之中。

②工业机器人的分类

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2018 中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市场报告》的分类标准，按照功能工业机器人可分为包装、上下料、喷涂、搬运、焊接、洁净室、码垛、装配等机器人。

按照机械结构类型可分为多关节机器人、平面多关节机器人、坐标机器人、圆柱坐标机器人、并联机器人、工厂用物流机器人（AGV）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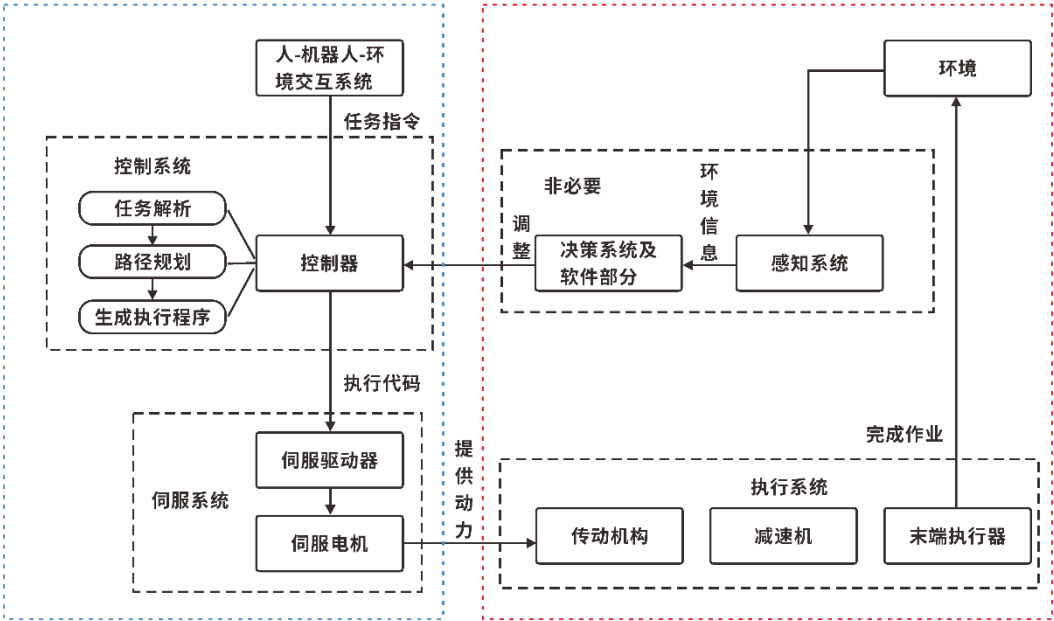


③工业机器人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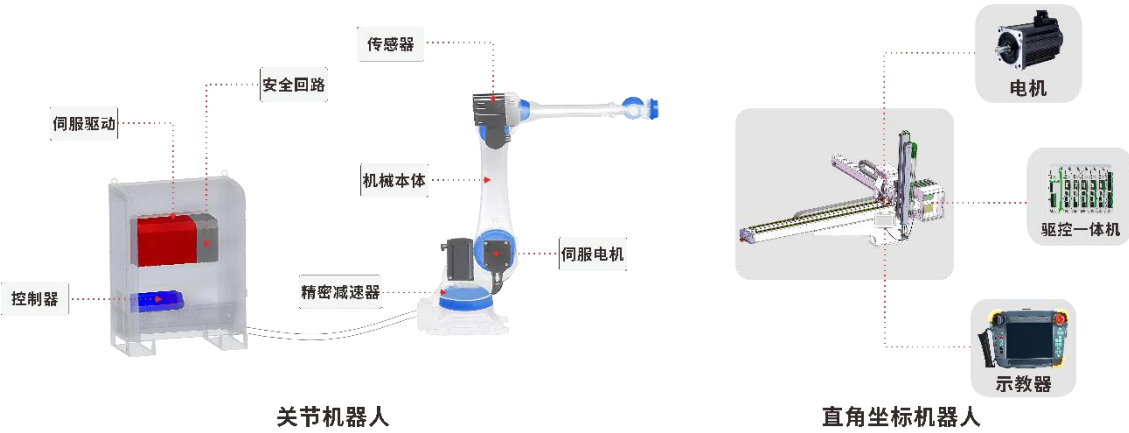
工业机器人通常由控制系统、驱动系统、执行系统、感知系统、决策系统及软件部分、人-机

器人-环境交互系统六个子系统组成。下图蓝色概称电气控制部分，红色概称机械传动部分。

工业机器人的工作原理



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包括控制器、伺服系统、减速器，决定了工业机器人的精度、稳定性、负荷能力等重要性能指标，是产业链中壁垒最高的环节。控制系统包括控制器、示教器、伺服系统，控制器是工业机器人的“大脑”，伺服系统是工业机器人的“肌肉”。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包括示教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等部件。示教器是机器人的人机交互界面，为操作员提供了机器人轨迹示教、参数设置及机器人手动控制的功能；控制器功能通常包含运动控制模块、通讯模块、安全模块、示教模块。示教模块实现实时机器人状态显示、机器人参数显示及设置、离/在线教导程序及程序导入导出；运动控制模块主要实现速度规划、加速度规划、S 型轨迹规划、圆弧插补、直线插补路径计算、运动指令解析执行等；安全模块主要实现运动指令安全预判、运动中安全信号实时故障诊断、实时机械撞击故障诊断、实时皮带断裂故障诊断(皮带传动)等；通讯模块主要实现示教器与控制主机、控制主机与伺服系统之间的数据通讯。

伺服驱动器接受主控制器下达的运动轨迹指令，根据伺服电机反馈的电流信号、转速信号、位

置信号，对伺服电机进行闭环控制。伺服驱动器一般采用包含电流环、速度环、位置环的 PID 算法对伺服电机进行实时控制。

(2) 工业机器人的产业链

工业机器人产业链可分为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和系统集成三大核心环节，公司处于工业机器人行业上游，为工业机器人提供核心零部件。



①产业链上游主要为伺服系统、减速器、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和齿轮、涡轮、蜗杆等关键材料。

②产业链中游是工业机器人整机制造，工业机器人整机制造的技术主要体现于：

i、整机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重点解决机械防护、精度补偿、机械刚度优化等机械问题；ii、结合机械本体开发机器人专用运动学、动力学控制算法，实现机器人整机的各项性能指标；iii、针对行业和应用场景，开发机器人编程环境和工艺包，以满足机器人相关功能需求。

③产业链下游主要面向终端用户及市场应用，包括系统集成、销售代理、本地合作、工业机器人租赁、工业机器人培训等第三方服务。

(3) 工业机器人的行业应用

工业机器人凭借其高精度、高效率和高可靠性，已成为现代制造业不可或缺的生产工具，在汽车制造、电子生产、物流仓储、食品加工、机械制造、医疗设备等多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企业的生产效率提升和质量控制提供了有力支持。

工业机器人在汽车、电子电气和机械等行业中的应用占据了主导地位，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其在新能源、物流仓储、半导体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也在快速增长。未来，随着更多行业的自动化需求增加，工业机器人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汽车行业是工业机器人应用的最大领域之一。工业机器人在汽车制造的各个环节，如冲压、注塑、焊接、涂装、总装等工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行业的机器人需求仍在增长。

电子电气行业是工业机器人应用的第二大领域。工业机器人在电子产品的冲压、注塑、组装、

测试、焊接等环节中被广泛应用，尤其在 3C 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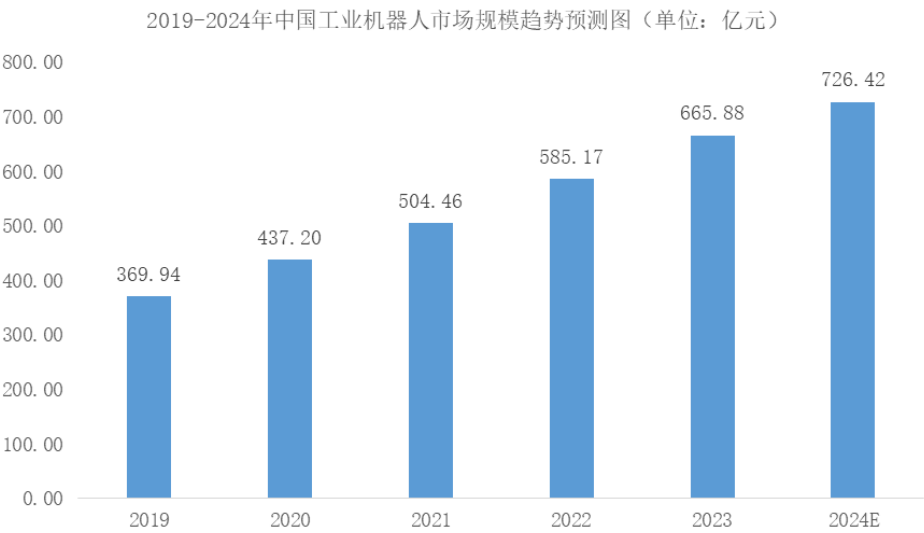
不同机械结构的工业机器人用途情况如下：

分类	用途
多关节机器人	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电子组装、食品加工等行业，适用于焊接、装配、搬运、喷涂等作业。例如在汽车制造中进行车身焊接、零部件安装，在电子产品生产线上进行精密组装等
SCARA 机器人	主要用于装配，如电路板上的元件插装、塑料部件的组装等。由于其专门从事横向运动，相比圆柱坐标型和直角坐标机器人，SCARA 机器人可以更快地移动并且更容易集成
并联机器人	用于快速取放或产品转移应用，主要功能有抓取、包装和码垛等。例如在食品饮料行业的包装线上快速抓取产品进行装箱，在医药行业中进行药品的分拣和包装等
直角坐标机器人	在大多数工业应用中使用，在配置方面提供了灵活性，适合特定的应用需求。可提供高定位精度以及承受重型物件的能力，常用于搬运与上下料
圆柱坐标机器人	主要用于拾取、旋转和放置材料的简单应用。例如在仓库中进行货物的拣选和放置，在制造业中进行简单的物料搬运等
协作机器人	可用于自动化重复的、不符合人体工程学的任务，例如取放重型零件、机器进给和最终组装。在医疗领域辅助医生进行手术操作，在教育领域作为教学工具等也有应用

2、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市场规模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中国电子学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一直处于稳步上升趋势，2018 年已经达到 165 亿美元，但是在 2020 年这一趋势下降到了 136 亿美元。2021 年再度迎来反弹，增至 175 亿美元。IFR 预测 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达到 230 亿美元。

《2024-2029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行业深度调查及投融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达到 585.17 亿元，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665.88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增至 726.42 亿元。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如下：



资料来源：IFR、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我国工业机器人发展的目标、重点产品和技术路线图为：

项目	原文内容
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超过 2,500 亿元。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及一大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成 3-5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实现翻番。 到 2030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整体水平迈入全球第一梯队，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原创性科技成果，建成完整的产业发展生态体系。到 203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机器人成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
重点产品	1、工业机器人 提升国产工业机器人性能及质量，使国产工业机器人在焊接、搬运、喷涂、加工、装配、洁净生产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积极研发能够满足智能制造需求，特别是与小批量定制、个性化制造、柔性制造相适应的，可完成动态、复杂作业使命，可与人类协同作业的机器人，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主导国内市场。 2、智能控制器 研发具有高实时性、高可靠性、多处理器并行工作或多核处理器的控制器硬件系统，实现标准化、模块化、网络化。突破多关节高精度运动解算、运动控制及智能运动规划算法，提升控制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及安全性、可靠性和易用性。 3、智能一体化关节 研制机构/驱动/感知/控制一体化、模块化机器人关节，研发伺服电机驱动、高精度谐波传动动态补偿、复合型传感器高精度实时数据融合、模块化一体化集成等技术，实现高速实时通信、关节力/力矩保护等功能。 4、软件技术 重点突破机器人操作系统、正向设计软件、仿真优化与应用工艺软件、集成系统仿真与示教软件、数字孪生软件、用户端应用软件 App 等。
技术路线图	

资料来源：《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

3、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化、集成化、一体化趋势明显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进步，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层产品会向小型化方向发展，整个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集成度会越来越高，“控制+驱动”集成产品，“驱动+执行”集成产品会越来越普及，甚至会朝着“控制+驱动+执行”集成产品方向发展，工业机器人将成为一个节点的智能终端，具备打造贯穿全流程生产、全供应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控的一体化智能制造方案解决商将成为市场的主流。

驱控一体是指将伺服系统中的驱动器与上位机控制器集成在一起，实现缩小体积、减轻重量和提高性能的目的。驱控一体可在有效提高伺服系统灵活性、可靠性的同时降低成本，使伺服系统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复杂的控制算法，通过共享内存即时传输更多的控制、动态信息，提高内部通信速度。近年来，中外企业都相继推出驱控一体产品，一体化集成不局限于驱动器与控制器间的集成，同样适用于驱动器与电机。传统的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可两两结合集成，用一体化集成的思路实现结构的简化以及效率的提高。

(2) 技术创新不断加速

在当前的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领域，工业机器人技术的创新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速发展，不仅极大地扩展了其应用范围，而且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灵活性。这种技术进步主要得益于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高级传感技术、云计算以及物联网（IoT）的综合应用，使得工业机器人能够执行更复杂的任务，同时实现更高水平的自主性和智能化。

未来，工业机器人技术的创新集中体现在几个方面：首先是增强的感知能力，通过集成更先进的视觉和触觉传感器，机器人能够更准确地识别和操纵复杂或未知形状的对象，使其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也能高效工作。其次，通过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算法的应用，工业机器人能够从经验中学习并优化其操作策略，实现自我调整以适应生产线上的变化。

(3) 持续向新兴应用领域拓展

随着工业机器人技术的不断进步，其在传统制造业中将得到更深入应用，同时还将开启其在非传统领域的广泛应用前景。目前，工业机器人的应用范围正在迅速扩大，除了传统的汽车制造、电子和电气制造等行业外，目前已经逐步延伸到医疗卫生、农业、环境监测、服务业等多个新兴领域。例如，在医疗领域，通过精细操作能力和远程控制技术的结合，机器人能够辅助或直接执行精确的外科手术；在农业领域，通过集成多种传感器和数据分析技术，机器人能够实现作物的精准种植和管理，从而提高产量和资源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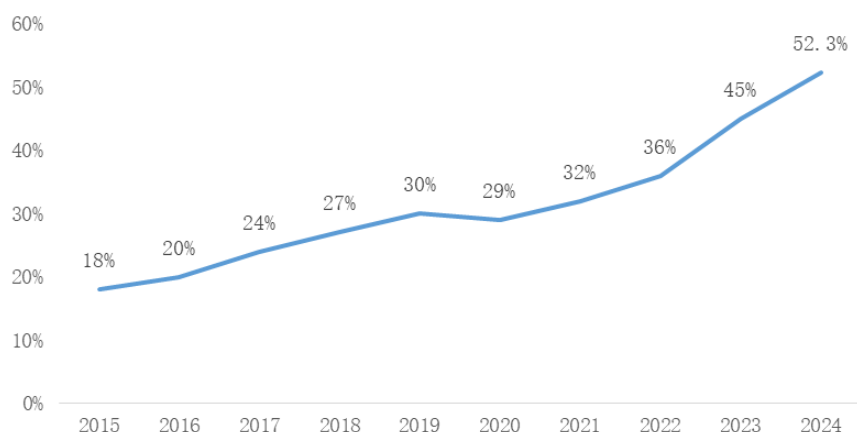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报告，全球医疗机器人市场预计在 2020 到 2027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7.3%。这一增长部分得益于机器人技术在手术辅助、康复、药物分发和实验室自动化等领域的应用扩展。MarketsandMarkets 的研究预测，全球农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48 亿美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12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1%。这反映了机器人技术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减少劳动力需求方面的潜力。

虽然新兴应用领域的工业机器人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但它们正展现出显著的增长潜力。未来随着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的不断成熟与积累，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4) 国产机器人逐渐崛起，逐渐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根据 MIR DATABANK 数据统计，2024 年国产工业机器人厂商市场份额提升至 52.3%，销量同比增长 20%，远高于整体市场增速。从应用端来看，随着国产厂商持续放量、规模化生产效应使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除在汽车零部件、电子、光伏、锂电等领域抢占了部分外资厂商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在积极布局进入一些当前机器人应用规模较小但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的行业，如船舶等。在 2017 年，中国仅有 1 家厂商进入全球 TOP10，而到了 2024 年已有 4 家国产厂商跻身 TOP10 行列，分别是埃斯顿、汇川技术、埃夫特、珞石股份。其中，国产厂商中埃斯顿、汇川技术年出货量均超过 2 万台，同比实现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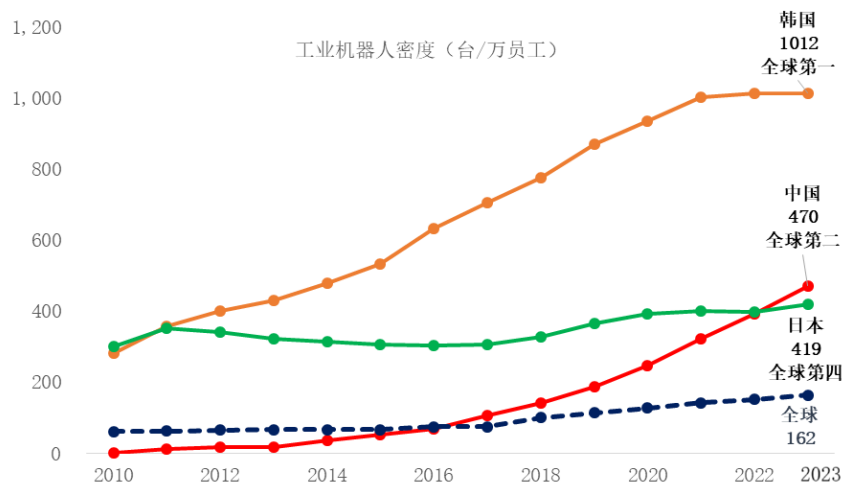
2015-2024年工业机器人市场内资厂商占比趋势变化



资料来源：MIR DATABANK

(5) 中国工业机器人密度与制造业强国仍有差距，增长潜力较大

根据 IFR 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为 470 台/万人，位居世界第二，较 2022 年的 392 台/万人提升显著，同期韩国、德国和日本的工业机器人密度分别为 1,012 台/万人、429 台/万人和 419 台/万人。《“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明确指出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机器人密度相较于 2020 年 246 台/万人将实现翻番，这意味着 2025 年工业机器人密度将达 500 台/万人。综上，在中国庞大的制造业就业人数的背景之下，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必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增长前景。



资料来源：IF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6) 制造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工业机器人取代人工是大势所趋

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人口红利的进一步减弱，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求迫切，“机器取代人”已成为必然的发展方向，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有着长期的内在驱动力，未来增长前景可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比例由 2013 年的 67.6% 下降至 2024 年的 60.9%，11 年间降幅达 6.7 个百分点；相对应的是我国制造业非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由 2013 年的 4.64 万元快

速增至 2024 年的 10.8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0%。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人口红利的减弱，给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带来巨大的压力，工厂生产制造将必然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机器取代人”成为不可逆的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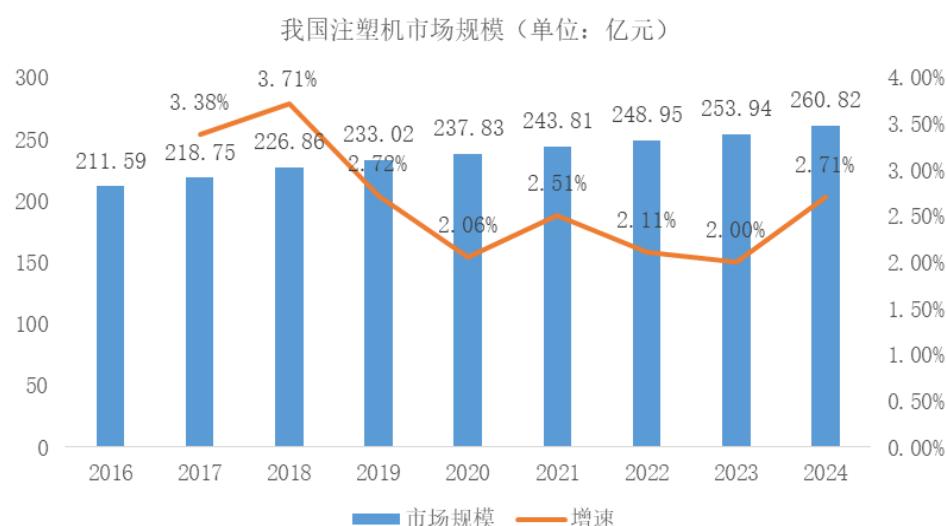
4、注塑机用工业机器人概况

注塑成型是现代制造业中极为重要的生产技术，是汽车、电子、家电、玩具等各行业不可或缺的制造手段。汽车中大量塑料零部件，如仪表板、保险杠等通过注塑成型生产，既减轻了车重，又降低了成本。电子产品中的外壳、按键等，家电中的塑料外壳、配件等，也大多采用注塑工艺制造。此外，注塑成型还广泛应用于医疗设备、日用品等领域，为现代生活和工业生产提供了丰富多样的塑料产品。

注塑机用工业机器人通常采用直角坐标的结构形式，实现包括上料、自动装卸模具、剪除水口、模内埋件等工艺过程的全流程自动化。直角坐标工业机器人在注塑机上的应用日渐成熟，也是工业机器人最成功的应用场景之一，工业机器人已成为注塑机的标准搭配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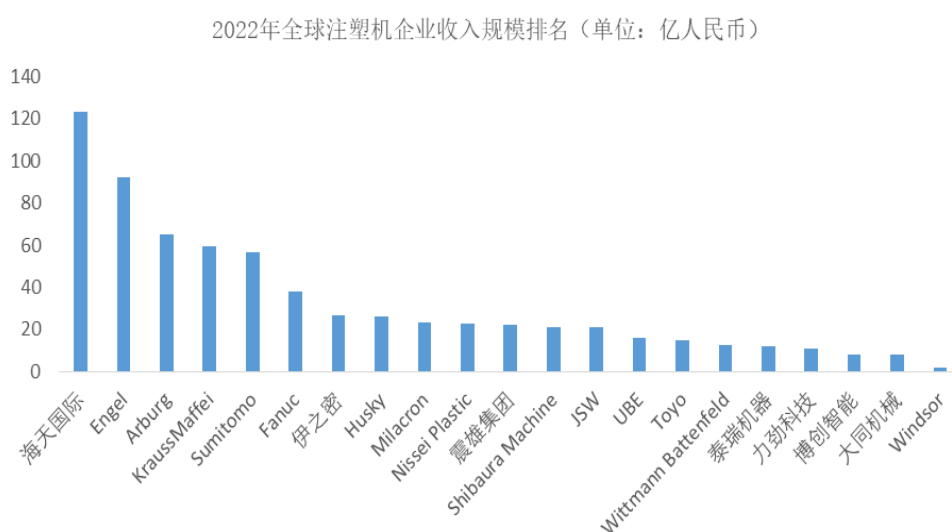
注塑机搭配注塑机器人可更快完成注塑成品的上下料工作，相比人工效率可提高三倍以上。注塑机用机械手在最大程度上提高了注塑机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因此注塑机的市场容量以及未来市场增长情况会对注塑机用机械手的销量产生间接影响。公司开发的驱控一体产品推动了注塑机用机械手的模块化、标准化，在注塑机用机械手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统计，预计 2025 年全球注塑机行业市场空间在 100 亿美元左右，即 730 亿人民币。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东吴证券研究所

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注塑机企业营收排行中，海天国际以 123.1 亿元的营收体量排名全球第一。2023 年全年销售收入为 130.6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2%。国内销售额为 79.17 亿元，与 2022 年持平。



资料来源：Wind，QY Research，东吴证券研究所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注塑机机械手控制系统领域的行业地位，并着力加强桁架机械手领域的产品专业化设计与市场开发，加强码垛机械手领域的产品定制化设计与市场开发，加强关节机器人相关配套产品的市场推广。

5、工业机器人控制器行业概况

控制器是工业机器人的“大脑”，是决定机器人性能的关键要素，接收来自其他各组元的信号，根据已编程的系统进行处理，向各组元发出指令，从而控制各组元的运行，是工业机器人实现特定功能的中枢单元。控制器由硬件和软件两部分构成，硬件就是工业控制板卡，包括一些主控单元、

信号处理等电路；软件主要是控制算法、二次开发等。

工业机器人控制器市场上的企业可分为两类，即本体自研类和专业制造商类。本体自研类即生产机器人本体的企业自主研发适用机器人本体的控制器，专业制造商即不生产机器人本体，但专业提供控制器的制造商。本体自研类外资企业有 ABB、安川、发那科、爱普生等，国内企业包括埃斯顿、埃夫特、新时达、上海图灵、伯朗特等公司；专业提供控制系统服务商如新睿电子、KEBA、德国倍福，华成工控、固高科技、深圳市朗宇芯科技有限公司、雷赛智能、信捷电气等。国内企业在工业机器人控制器软硬件方面的开发实力不断增强，市场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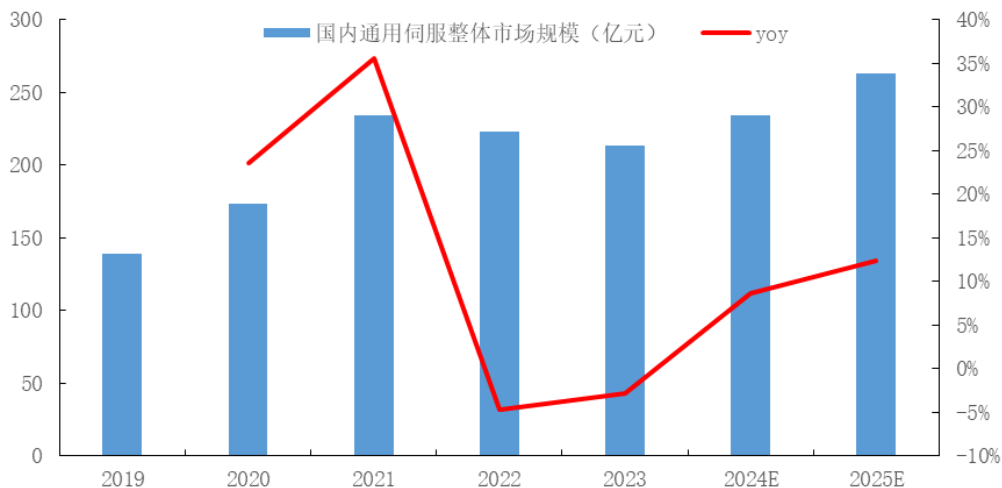
从市场需求来看，随着制造业向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转型，对工业机器人控制器的需求快速增长。从应用领域来看，应用范围的扩大也是当前全球工业机器人控制器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工业机器人控制器正逐步进入建筑、农业、医疗、服务业等非传统领域。在这些领域，控制器需要适应更加复杂和多变的操作环境。

工业机器人控制器行业的发展趋势体现在技术创新、集成化、智能化和网络化几个关键方面，这些趋势共同推动着工业机器人系统的性能提升和应用场景的拓展。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专业制造商具有专业性强、出货量大、产品覆盖面广、产品模块化与标准化程度高、普适性好的优势，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专业制造商的发展创新，对于推动工业机器人全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工业机器人的应用普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6、伺服系统行业概况

伺服系统是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伺服系统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被控量能够跟随输入目标（或给定值）任意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伺服系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伺服控制器、功率驱动及反馈装置、伺服电机。

从市场结构来看，我国伺服市场中，通用伺服市场规模占比约为 80%，专用伺服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20%，通用伺服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包括包装、物流、3C 电子、锂电池、机器人、木工、激光等，专用伺服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风力发电、矿山机械、缆车索道、电梯等。深圳迪维迅以通用伺服系统为主，专用伺服系统为辅。根据 MIR 睿工业、开源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22 年、2023 年我国通用伺服系统市场规模分别为 222.61 亿元、213.48 亿元，并预计将于 2025 年突破 250 亿元大关。



资料来源：MIR 睿工业、开源证券研究所

2023 年我国通用伺服市场中汇川、西门子、安川分别以 28.2%、10.4%、8.4% 的市场份额位列前三；整体来看，2023 年国内厂商在伺服领域市占率为 55.0%，较 2022 年的 39.3%，增加 15.7%，自主化率提升显著。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迪维迅、东莞迪维迅以伺服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应用场景配套开发的各类定制化伺服和其他工业自动化应用场景的通用伺服。2025 年伺服系统销售量 51.50 万轴，其中 35.07 万轴为公司工业机器人驱控一体产品配套定制研发的伺服系统，16.43 万轴为其他通用伺服系统，产品应用于数控加工、新能源、木工、纺织设备、3C 电子等细分应用领域。

7、行业门槛和壁垒

(1) 技术壁垒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计算机软件、机械电子、机械设计、机械自动化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需要在机器人手臂、运动控制等多个领域积累大量的技术，无论从理论上或是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都需要生产厂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生产厂商需要不断的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性及产品竞争力。这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驱动系统企业的研发实力、产品性能及质量、技术服务及销售的专业性与员工的素质密切相关。如在研发方面，由于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驱动系统涉及的专业学科领域广泛，对研发团队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需要研发人员掌握自动化技术、机器人控制技术等一系列知识，同时还需要研发人员充分了解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开发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以及对原有产品的经验数据库等进行更新、升级。先进入的企业往往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在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3) 品牌及销售渠道壁垒

工业机器人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因此下游行业用户和经销商选择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供应商非常注重该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对企业综合能力和长期业绩累积的认可，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通常容易获得用户和经销商的信赖，可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处于优势地位。先进入的企业在这一方面会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而新进入的企业很难与其竞争。

(4) 资本壁垒

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和生产的成本高昂，技术更新换代快，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资金实力有限的新企业面临一定挑战。

(5) 政策壁垒

尽管国家政策鼓励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但对于质量和安全标准等方面的严格要求，也构成了一定的政策壁垒。

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是一个门槛相对较高、需要长期应用积累的行业，是集成了精密传动、伺服驱动、运动控制、人机交互、视觉等技术的领域。这些壁垒使得工业机器人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挑战。

8、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伺服系统下游行业众多，客户分布广泛，受单一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相对可控，除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外，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若出现具有较大影响的下游终端产业的显著波动，如汽车、3C 消费电子的市场大幅波动，将对上游的装备制造业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带来一定的影响。

(2) 区域性

经过多年产业发展和政策引导，形成了工业机器人产业聚集区域。国内工业机器人制造厂商主要聚集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上述地区经济发展快，制造业占比高，创新力和影响力突出。国内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产业主要位于上述地区，围绕下游产业开展业务，及时获取客户需求和行业动态。

(3) 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四)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市场内主要企业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下游细分行业设备制造商提供适合细分行业标准化需求的、性价比高的控制系统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凭借综合性的研发平台优势，控制系统、伺服系统等在细分行业里形成了行业内领先优势。

（1）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机器人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为 42.95 万套、55.60 万套和 77.31 万套，公司同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销售数量为 3.87 万套、6.78 万套和 8.44 万套。

公司不断升级完善已有产品，同时积极推动技术革新，探索开发注塑机器人控制系统。《2025-2031 年中国注塑机行业发展趋势与产业竞争格局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注塑机优势企业合计产量为 12.9 万台。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塑机优势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优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行业内占比为 42.9%，由此推算 2024 年国内注塑机产量为 30.07 万台。公司 2024 年注塑机专用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销售数量为 6.40 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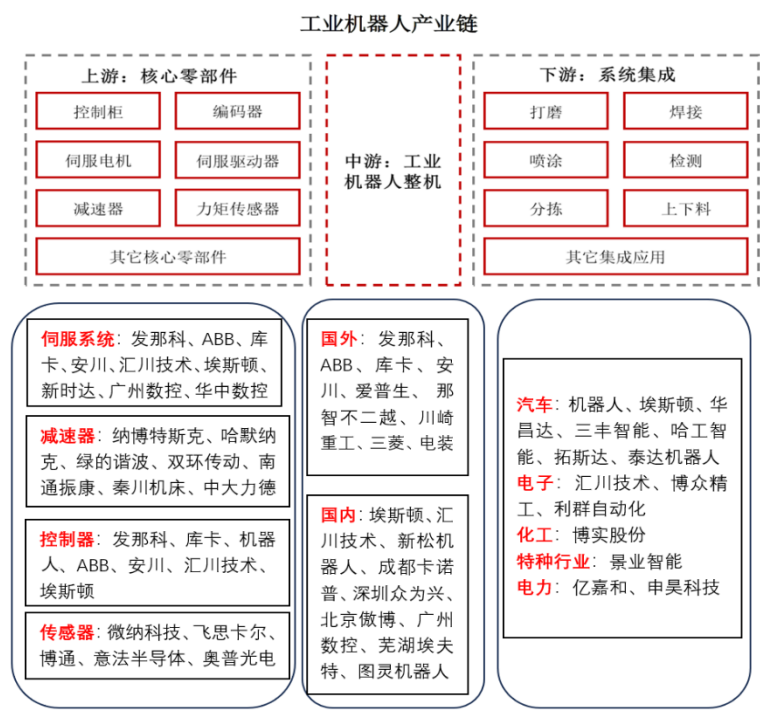
（2）客户数量

2023 年 90% 的前 100 大客户在 2025 年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保持稳定，复购率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强，反映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海迈克，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6.48 万元、2,436.25 万元和 3,210.17 万元。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海迈克和海天国际（股票代码 HK01882）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迈克采购公司机器人控制系统并搭配其他部件形成整机销售，应用场景主要是注塑取件、注塑件剪水口等，而海天国际为国内外注塑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产品进入海天国际供应链。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工业机器人的产业链及主要企业概况



资料来源：埃斯顿、埃夫特、节卡股份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整理、中原证券

工业机器人中关节机器人与直角坐标机器人占比较高，其中直角坐标机器人控制系统以国产专业制造商为主，包括新睿电子、华成工控、深圳市朗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信捷电气等；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自研与专业制造商模式共存，国内关节机器人整机企业如埃斯顿、汇川技术、新时达、图灵、埃夫特都以自研控制系统为主；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专业制造商进口品牌与国产品牌共同竞争，进口品牌以发那科（FANUC）、安川电机（YASKAWA）、库卡（KUKA）和 ABB 为主，国产专业制造商有南京纳博特、华成工控等。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是直角坐标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与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关节机器人、协作机器人控制系统的研发已经进入样机测试阶段。

（2）通用伺服行业情况

我国的伺服系统产业起步较晚，2000 年以后随着国内中高端制造业不断发展，各行各业在生产制造活动中越来越多地需要使用伺服系统来实现高质量、高精度的目的，这一需求促使国内伺服系统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我国伺服系统市场主要分为日韩品牌、欧美品牌和国产品牌三大阵营，伺服系统市场一直为外资品牌主导。近年来，国内厂商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等举措，不断加强伺服系统相关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国产伺服系统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并逐渐在国内市场中取得一定的份额。根据 MIR 睿工业的数据，2023 年我国伺服市场中，国产品牌占据约 55% 份额，日韩品牌占据约 26% 的市场份额，欧美品牌占据约 19% 份额；其中，汇川、西门子、安川分别以 28.2%、10.4%、8.4% 的市场份额位列前三。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华成工控 (873553.NQ)	华成工控成立于 2005 年，于 2021 年 2 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位于深圳，以研发、生产运动控制系统为主要业务，产品包括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配套产品。
2	深圳市朗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宇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深圳，专注于运动控制技术和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伺服系统等工业核心部件。
3	固高科技 (301510.SZ)	固高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于 2023 年 8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运动控制相关业务，产品体系包括运动控制部件类、系统类、整机类等，覆盖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驱控一体机、工业自动化组件、工业软件、垂直行业专用控制系统、特种装备等。
4	信捷电气 (603416.SH)	信捷电气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6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控制器、伺服系统、步进驱动、机器视觉、低压变频器、工业触摸屏、文本显示器、一体机、通讯模块、智能装置。
5	雷赛智能 (002979.SZ)	雷赛智能成立于 2007 年，于 2020 年 4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雷赛智能是智能制造装备运动控制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分为伺服系统、步进系统、控制技术三大类，具体产品包括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电机等。
6	禾川科技 (688320.SH)	禾川科技成立于 2011 年，于 2021 年 11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应用集成，主要产品包括伺服系统、PLC 等，覆盖了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传感层，并在近年沿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涉足上游的工控芯片、传感器和下游的高端精密数控机床等领域。
7	步科股份 (688160.SH)	步科股份成立于 1996 年，于 2020 年 11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核心部件与数字化工厂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工业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低压变频器等。

注：上述资料源自年报、官网及其他公开资料整理。

3、公司竞争优势

(1) 完整技术体系、从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到伺服系统全产品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共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6 项。同时，公司在现有优势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持续创新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30.82 万元、1,497.41 万元和 1,736.83 万元。公司正开展多个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拥有较为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

公司在伺服驱动技术、步进驱动技术领域有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技术创新，拥有脉冲型、CANopen 总线型、EtherCAT 总线型全系列驱动产品。近年来，公司将控制系统与伺服系统技术与产品设计相结合，成功开发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并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不同形式与功能的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公司驱控一体化产品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公司自主开发伺服电机用编码器产品，并利用伺服驱动器进行算法修正，提升伺服电机的测量精度与控制品质。通过自主研发，利用先进控制算法完善对伺服电机不同工况下的控制补偿与优化，不断改善电机控制精度、通过电机设计与控制算法优化降低电机温升，提高了电机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2) 充分的行业应用和庞大的客户群体

公司深耕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行业十余年，对下游细分行业应用场景了解深入，能够以细分行业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其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成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更强，可顺利实现细分行业产业化应用。公司聚焦注塑机机械手、桁架机械手以及通用伺服系统等行业客户。通过深入调研，制定贴近细分行业客户的营销策略，同时推出针对这些细分行业的控制器产品和伺服系统产品，有效契合了客户需求，在相应领域占有了较高市场份额。报告期内，2023 年的前 100 大客户全部在 2024 年与公司继续保持合作。

(3)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发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实现了产品硬件层面的高度集成，产品形态更加紧凑，体积更小，更加智能化和灵活，更能适应复杂和精细的工作场景和工作环境，较成套控制系统和控制系统单机具备明显优势。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小批量试生产并正式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的出货量分别为 2.34 万套、5.59 万套和 7.42 万套，该类型产品实现了销量和销售额的快速提升。

(4) 持续深耕细分行业，形成新睿电子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服务机械手控制系统及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向细分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专用控制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在注塑机机械手、水晶自动化设备、金属抛光自动化设备、数控机床以及纺织机械等领域积累了品牌优势。目前，公司与海迈克、东莞信易电热机械有限公司、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5) 立足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形成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下游行业较多，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全部采取直销的模式。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和耕耘，公司建立了销售服务网络。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与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公司子公司深圳迪维迅位于珠三角地区相辅相成。同时公司在珠三角设立深圳分公司，负责珠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及时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达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目的。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此外，公司由于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及不断引进和激励人才，产生了大量资金需求。公司难以获得支持其发展的足够资金，对公司进一步壮大实力并缩小与国内外品牌厂商的差距造成了一定阻碍。

(2) 资产规模、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多年来聚焦控制系统核心技术领域，产品以控制系统、伺服系统为主，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均低于固高科技、雷赛智能、禾川科技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

5、行业发展态势

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过程中，控制器对其进行运动控制，伺服驱动系统按照控制器发出命令来实现对机器人各轴电机的驱动和控制，以达到机器人最佳控制性能。

传统的国内工业机器人使用的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大多是根据不同的控制要求进行独立开发，两者之间通过脉冲或标准通讯总线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造成机器人的电控系统的配置多样化，加大了调试及使用难度，给两大核心部件进行综合性能的优化造成了不小的挑战。同时市场对机器人控制系统的降本要求不断提升，性能要求高、功能要求多，导致传统的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越来越难迎合机器人领域的高速发展需求。

2025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其中“二、重点任务”之“1.开展共性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攻关”包括“突破自主学习、优化控制策略等智能控制技术，以及高可靠高集成的可编程控制器、驱控一体化运动控制器等智能控制器”。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引领行业发展方向。①提高生产效率。驱动和控制一体化技术可实现高精度的运动控制，提高设备的定位精度和响应速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时间和成本；②促进智能制造。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可与其他设备和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和协作。这有助于实现智能制造中的设备互联和数据共享，提高制造过程的可追溯性、灵活性和自动化水平；③提升产品质量。驱动和控制一体化技术可提供高精度和稳定的运动控制，使生产过程更加可控和稳定。对于关键行业如航空航天、医疗设备等，高质量的生产过程和产品是至关重要的；④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影响。驱动和控制一体化设备通常具备能量回馈功能，可在运动过程中将能量进行回收和再利用。这有助于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未来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是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下游应用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也是我国需要逐步实现自主可控的关键领域，对我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战略性意义。目前，我国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相关内容。

②下游多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市场需求扩张

工业机器人广泛应用于制造业、汽车工业、电子工业、食品工业、医疗设备等领域，上述领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新应用场景不断地出现，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用工成本升高以及年轻人就业观念变化等导致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增加。未来工业机器人和核心零部件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广阔机遇。

③智能化、集成化、一体化发展趋势明显，提供发展契机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进步，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层产品会向小型化方向发展，整个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集成度会越来越高，“控制+驱动”集成产品，“驱动+执行”集成产品会越来越普及，甚至会朝着“控制+驱动+执行”集成产品方向发展，工业机器人将成为一个节点的智能终端，具备打造贯穿全流程生产、全供应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控的一体化智能制造方案解决商将成为市场的主流。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将有较大发展空间。

(2) 面临的挑战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融合了软件算法、电子、通信、光学、机械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和人才，且需要长期深入工业一线应用场景进行不断的知识反馈、经验吸收和技术迭代，是基础研究和应用实践紧密结合的高竞争领域。在未来机器人创新生态系统中，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数字化等各领域深度融合。当前，竞争对手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新技术、新思路、新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无法紧行业发展步伐，则易陷入经营困境，最终将面临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华成工控和深圳市朗宇芯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类型、收入结构、应用领域相似，深圳市朗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因此选择华成工控为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另外，固高科技、信捷电气、雷赛智能、禾川科技、步科股份均涉及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产品，选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经营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及配套产品相关收入	华成工控	19,277.79	21,630.89	20,545.65
	固高科技	54,611.88	41,332.05	39,387.82
	信捷电气	200,956.88	170,394.16	150,152.68
	雷赛智能	186,730.52	157,838.82	140,888.58
	禾川科技	91,947.21	73,191.24	102,452.98

	步科股份	71,999.60	54,452.15	50,343.77
	发行人	31,651.18	29,988.89	20,260.73

注：上述资料源自公开披露的年报。

3、市场地位比较

可比公司	市场地位
华成工控	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华成工控是市场上最早一批驱控一体的探路企业，2024 年驱控一体控制系统销售收入 18,652.58 万元，被评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深圳市机器人行业十大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企业。
固高科技	公司长期服务于超 2,000 家装备制造企业，其中包括 50 余家上市公司、100 多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创新技术和产品赋能智能制造新业态，涵盖激光、半导体/泛半导体生产装备、3C 自动化、CNC、纺织印刷行业龙头企业。
信捷电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控制器、伺服系统、人机界面和智能装置，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根据 MIR 睿工业统计，公司 2023 年小型 PLC 可编程控制器市场占有率约为 7.5%，整体位列第四，在内资厂商排名第二。伺服系统市场占 2023 年的 3.0%，在内资厂商排名第三。
雷赛智能	公司是国内智能装备运动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完整运动控制产品线的企业之一。公司伺服系统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排名前列。
禾川科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伺服系统、PLC 等，并在近年涉足工控芯片、传感器和高端精密数控机床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3C、锂电、机器人、包装、纺织、物流、激光、CNC 等领域。公司伺服系统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排名前列。
步科股份	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的数据，步科股份在 2023 年是中国移动机器人配套伺服电机销量最多的厂商。
发行人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机器人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为 42.95 万套、55.60 万套和 77.31 万套，公司同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销售数量为 3.87 万套、6.78 万套和 8.44 万套。

注：上述资料源自公开披露的年报或官方网站。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总资产	华成工控	17,535.41	22,323.02	22,845.49
	固高科技	164,345.05	154,844.49	137,574.66
	信捷电气	373,074.75	321,580.26	288,036.55
	雷赛智能	311,594.95	237,862.42	230,514.15
	禾川科技	196,597.65	197,045.71	215,643.84
	步科股份	163,020.37	102,331.43	95,143.37
	发行人	36,071.65	29,829.28	24,839.41
净资产	华成工控	11,327.80	17,092.03	16,750.98
	固高科技	143,284.18	137,623.28	125,455.99
	信捷电气	271,413.37	229,906.34	213,725.89
	雷赛智能	179,337.31	150,476.02	133,106.00
	禾川科技	121,664.32	131,012.05	156,457.27

	步科股份	129,582.46	77,719.16	75,206.26
	发行人	25,965.90	19,972.54	14,369.38
主营业务 毛利率	华成工控	24.87%	27.38%	22.88%
	固高科技	48.97%	48.04%	47.62%
	信捷电气	37.41%	37.60%	35.70%
	雷赛智能	38.89%	38.27%	38.07%
	禾川科技	22.99%	26.74%	29.75%
	步科股份	36.08%	35.91%	37.50%
	发行人	36.29%	36.53%	33.70%

注：上述资料源自公开披露的年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成套控制系统、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伺服系统，其中成套控制系统主要包括示教器、控制器、驱动器和电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包括示教器、驱控一体机和电机；伺服系统包括驱动器、电机和编码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驱控一体 控制系统	产量（套）		74,021	56,202	23,434
	销量（套）		74,195	55,922	23,442
	产销率		100.24%	99.50%	100.03%
成套控制 系统	产量（套）		5,483	5,914	6,626
	销量（套）		5,489	5,881	6,793
	产销率		100.11%	99.44%	102.52%
控制系统 单机	产量（套）		30,753	33,440	30,212
	销量（套）		29,418	33,141	31,936
	产销率		95.66%	99.11%	105.71%
驱动器	产量（轴）		527,398	473,849	327,868
	销量（轴）	生产自用	350,686	291,014	141,807
		直接销售	164,321	168,433	166,489
	产销率		97.65%	96.96%	94.03%

注 1：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简单，主要集中在半成品组装、软件烧制、老化测试等工序，无一般意义制造企业产能的概念，不适用产能；

注 2：成套控制系统、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数量包括三轴以下及三轴以上品类；

注 3：电机为外采产品，与其他部件搭配对外销售，不适用产量、销量概念；

注 4：驱动器销量包含生产控制系统自用、直接对外销售。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	23,133.66	73.09	21,643.47	72.17	12,666.63	62.52
伺服系统及部件	6,322.57	19.98	6,799.45	22.67	6,435.90	31.77
其他	2,194.95	6.93	1,545.98	5.16	1,158.20	5.72
合计	31,651.18	100.00	29,988.89	100.00	20,26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元/件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2,639.24	3,204.06	3,490.36
成套控制系统	3,338.60	3,744.29	4,062.97
控制系统单机	1,522.80	1,614.32	1,647.33
驱动器	243.04	270.25	272.62

注：上表中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成套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为三轴及以上品类单价。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迈克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	3,210.17	10.08%
2	顶巨智能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成套控制系统	1,269.34	3.99%
3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成套控制系统	812.50	2.55%
4	东莞市三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成套控制系统	651.33	2.05%
5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成套控制系统	638.96	2.01%
合计				6,582.30	20.67%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入比例
1	海迈克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	2,436.25	8.10%
2	顶巨智能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成套控制系统	1,378.17	4.58%
3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	734.18	2.44%
4	东莞市三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成套控制系统	598.97	1.99%
5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成套控制系统	590.25	1.96%
合计				5,737.82	19.0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迈克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	1,656.48	8.12%
2	浦江宏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驱动器、电机及其他配件	661.50	3.24%
3	时代超群	否	驱动器、电机及其他配件	466.69	2.29%
4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	459.55	2.25%
5	永康市嘉巴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否	驱动器、电机及其他配件	438.21	2.15%
合计				3,682.43	18.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PCB 板以及电机等。相关采购金额及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	5,929.35	31.33%	5,633.92	32.06%	3,858.82	26.39%
电子元器件	3,808.02	20.12%	4,188.37	23.83%	3,155.00	21.57%
IC 芯片	2,867.03	15.15%	2,822.74	16.06%	4,244.46	29.02%
PCB 板	861.36	4.55%	877.37	4.99%	718.30	4.91%
合计	13,465.76	71.16%	13,522.40	76.94%	11,976.58	81.90%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 PCB 板、电机及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随业务规模扩大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 2023 年度 IC 芯片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障生产经营稳定、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公司对芯片等关键原材料进行了战略备货。其中，CPU 芯片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 1,386.7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对 CPU 芯片备货减少，IC 芯片整体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 PCB 板、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步推出单板驱控一体产品并在下半年销量取得明显增长。相比较传统刀片驱控一体产品，单板产品由于设计方案更为紧凑与简洁，耗用的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数量也更少，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幅度下降。另外，受采购结构变化以及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PCB 板、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整体采购金额略有下降。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件、元/个、元/件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单价	变动	数量	单价	变动	数量	单价	变动
IC 芯片	1,586.80	1.81	7.12%	1,673.46	1.69	-45.44%	1,372.94	3.09	20.08%
PCB 板	180.60	4.77	-15.01%	156.33	5.61	-23.99%	97.29	7.38	-15.39%
电机	44.15	134.30	-14.40%	35.91	156.90	-19.20%	19.87	194.19	-26.02%
电子元器件	40,425.59	0.09	-26.92%	32,492.55	0.13	1.98%	24,960.78	0.13	-12.71%

2025 年度，电子元器件采购平均单价较 202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受到市场价格下降，各类电子元器件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②公司业绩预期不断向好，因此在 2025 年度采购了大量价格较低的单价在 1-2 分/个的电阻、电容以提高安全库存；由于 2023 年底采购库存较大，因此 2024 年度相应减少了这部分低值材料的采购数量。低值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明显增加，拉低了 2025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2025 年度，IC 芯片采购平均单价略高于 2024 年，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以来，由于 AI 服务器需求爆发的影响，存储芯片全品类价格进入快速上行通道，供应商陆续选择上调芯片销售价格，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存储芯片采购均价出现了明显增长；同时，考虑到存储芯片存在涨价预期，因此公司进行了适当备货。

2024 年度，IC 芯片采购平均单价低于 2023 年，主要原因是：①2024 年采购 CPU 芯片数量较 2023 年下降，CPU 芯片价格远超过其他类芯片，相应采购平均单价较 2023 年下降；②受上游供应链影响，2024 年 CPU 芯片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受到市场价格下降以及公司采购量增加带来议价能力的增强的共同影响。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其供应充足，对公司成本和运营影响较小，不存在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电量 and 电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能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4.30	13.86	12.18
	采购金额（万元）	11.35	10.83	9.78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79	0.78	0.80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格特电机	否	电机及配件	3,637.43	19.22%
2	海禾动力	否	电机及配件	912.72	4.82%
3	众川电机	否	电机及配件	704.25	3.72%
4	德盛丰	否	PCB 板	634.64	3.35%
5	深圳市思宇翔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否	五金结构件	590.38	3.12%
合计				6,479.43	34.24%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格特电机	否	电机及配件	4,536.67	25.81%
2	众川电机	否	电机及配件	782.13	4.45%
3	深圳市思宇翔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否	五金结构件	648.72	3.69%
4	上海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IPM 功率模块	426.54	2.43%
5	众一贸泰	否	PCB 板	398.06	2.27%
合计				6,792.12	38.65%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格特电机	否	电机及配件	3,070.11	20.99%
2	信利康	否	IC 芯片	1,806.31	12.35%
3	众川电机	否	电机及配件	516.03	3.53%
4	众一贸泰	否	PCB 板	441.30	3.02%

5	深圳市欣诚科技有限公司	否	IC 芯片	380.16	2.60%
合计				6,213.91	42.4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格特电机	2024 年度	15.64	编码器磁铁总成	4,536.67	伺服电机
2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57.27	驱动器	37.16	伺服电机
		2024 年度	74.30		27.98	
		2023 年度	54.98		93.49	
3	众川电机	2025 年度	21.80	电机、驱动器	704.25	伺服电机
		2024 年度	16.33	电机、驱动器、编码器	782.13	伺服电机

注：以上表格中仅列示报告期内所属年度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同时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情况。

(1) 2024 年格特电机根据生产需要向发行人购买编码器磁铁总成，发行人向其购买伺服电机，该批编码器磁铁总成与发行人采购的电机无关；

(2) 台州鑫宇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众川电机和深圳市六韬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电机供应商，报告期内其主要向深圳迪维迅采购驱动器和编码器搭配其电机对外销售，同时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机用于产品生产。

6、公司外协情况

公司将技术难度低、附加值小的 PCBA 及线材制作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725.09 万元、1,066.36 万元和 1,151.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BA 加工	909.19	78.97%	847.40	79.47%	661.24	91.19%
线材制作	83.42	7.25%	84.89	7.96%	34.43	4.75%
其他	158.76	13.79%	134.08	12.57%	29.43	4.06%
外协采购总额	1,151.37	100.00%	1,066.36	100.00%	725.09	100.00%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德盛丰	PCBA 加工、编码器加工	503.90	385.14	542.86
2	夏瑞科技	PCBA 加工等	430.17	420.25	42.98
3	深圳市多贺电气有限公司	线材制作	67.28	70.89	22.79
4	深圳市智心慧创电子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40.75	63.35	22.98
5	台州奥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33.68	69.04	42.35
6	杭州锡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25.07	-	-
7	宁波新莱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制作	14.54	14.00	11.17
8	深圳市维嘉意电子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7.88	19.46	38.66
9	其他	PCBA 加工、线材制作等	28.10	24.23	1.30
合计			1,151.37	1,066.36	725.09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867.1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669.63 万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89.59	588.55	2,201.04	78.90%
机器设备	360.21	96.70	263.51	73.16%
运输工具	466.15	332.49	133.66	28.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1.22	179.80	71.42	28.43%
合计	3,867.17	1,197.54	2,669.63	69.03%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9847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室	1,864.99	2021.10.15	工业

2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5153 号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7 号厂房 1401	2,529.08	2023.07.27	工业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睿电子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依次为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7 号楼 1101 室 02、5 号楼 11 层、5 号楼乐居 4 层、5 号楼乐居 4 层 405 单元、5 号楼乐居 1 层 107 单元、5 号楼 10 层 1011 单元、5 号楼乐居 3 层 323 单元	1,298.00	2023.05.01 至 2026.04.30	办公、研发、生产
东莞迪维迅			201.41	2022.03.01 至 2027.02.28	住宿
深圳分公司			127.91	2025.10.01 至 2027.09.30	住宿
			68.03	2024.09.01 至 2027.08.31	住宿
			37.71	2024.08.07 至 2027.08.06	住宿
			36.30	2024.01.01 至 2026.12.31	住宿
			32.51	2024.09.01 至 2027.08.31	住宿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沙井沙三股份合作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创业园 3 栋 3 楼 C1	996.00	2023.03.01 至 2026.02.29	办公、仓储
新睿电子	台州固瑞克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伟星光电产业园 1 号楼 2 单元 25 层西灿 2501 号-2513 号房及 6 个车位	587.00	2022.06.24 至 2027.06.24	住宿
深圳分公司	姚庆梅	依次为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瑞安路 2 号三正瑞安居 1 栋 2 单元 702、2 栋 1 单元 2304、1 栋 1 单元 1901、1 栋 1 单元 1904	112.00	2025.08.22 至 2026.08.21	住宿
深圳分公司	陈志雄		97.00	2025.07.15 至 2026.07.14	住宿
深圳分公司	李光亮		97.00	2025.05.20 至 2026.05.19	住宿
深圳分公司	郭廷块		97.00	2025.06.15 至 2026.06.14	住宿
新睿电子	宣建云	浙江省宁波市小港街道南岸秀庭 26 幢 5 单元 1109 室	186.01	2024.02.18 至 2026.02.17	住宿
新睿电子	屠金江	浙江省绍兴市云樾府 5 幢一单元 1801 室	127.73	2025.08.16 至 2026.02.17	住宿
深圳分公司	钟永宁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天安数码城一期三组团 N5 号楼 13 层 C01 单元	80.09	2025.06.01 至 2026.05.31	住宿
新睿电子	许春元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溪花园 9 幢 403 室	72.64	2025.08.12 至 2026.08.11	住宿
新睿电子	赵灵珍	金华市文溪街 269 号西城悦居 2 幢 3-202 室	68.35	2025.06.01 至 2026.05.31	住宿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锦基实业有限公司	依次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路 44 号智客家园 H 栋 404 房、504 房	48.00	2024.12.23 日至 2025.12.31	住宿
			48.00	2025.06.01 至 2026.05.31	住宿

深圳迪维迅	彭玉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凤鸣春晓花园二区 5 幢 104 室	125.82	2025.07.05 至 2026.07.04	住宿
深圳迪维迅	厉鑫萍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世茂云樾府 8-1503	89.46	2025.08.16 至 2026.02.15	住宿
新睿电子	黄雪珍/胡锡军	余姚市城区云都会府 19 幢 2707 室	110.03	2025.03.10 至 2026.03.09	住宿
新睿电子	临海市创昇灯饰有限公司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1 幢 2 单元 1209 室	69.52	2025.09.01 至 2026.08.31	住宿
深圳分公司	陈忠灿	浙江省玉环市银湖大道万达二期 9 幢 2501 室	130.72	2025.11.20 至 2026.11.19	营销办事处

(3) 生产制造环节有关的关键机器设备

设备类别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装配设备	31	199.93	166.26	83.16%
老化设备	5	36.92	13.27	35.94%
测试设备	1	2.90	1.95	67.24%
合计	37	239.75	181.48	75.70%

公司将非核心工序外协生产，自主生产工序为半成品组装、软件烧制、老化测试等，主要依靠人工完成，对机器设备需求量较小，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用途
1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9847 号	工业用地	新睿电子	461.96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室	2021.10.15 至 2068.12.14	生产及办公
2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5153 号	工业用地	东莞迪维迅	93,069.45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7 号厂房 1401	2023.07.27 至 2065.12.24	生产及办公

注：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5153 号为全体业主土地使用权面积，未划分至每位业主。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共拥有 58 项专利，其中 27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为核心，将软、硬件有机结合形成最终产品。公司在软件研发方面具有强大实力和卓越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共拥有 1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sinrobot.com.cn	http://sinrobot.com.cn	浙 ICP 备 19046999 号-1	2022. 11. 07
2	dvsjd.com	https://www.dvsjd.com	粤 ICP 备 2023019575 号-1	2023. 03. 10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资产均实际拥有、占有或合法使用，是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重要资源，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持续进行。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对应年度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年度合作协议	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的各类产品； 2、合同期限：2025年6月-2026年6月	框架合同	2025. 6. 10	正在履行
2	年度合作协议	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的各类产品； 2、合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6月	框架合同	2024. 6. 11	履行完毕
3	年度合作协议	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的各类产品； 2、合同期限：2023年1月-2024年12月	框架合同	2022. 12. 30	履行完毕
4	年度合作协议	北京时代超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深圳迪维迅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2年1月-2024年12月	框架合同	2021. 12. 30	履行完毕
5	年度合作协议	北京时代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深圳迪维迅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2年1月-2024年12月	框架合同	2021. 12. 30	履行完毕
6	年度合作协议	永康市嘉巴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深圳迪维迅伺服系统等产品；	框架合同	2021. 12. 30	履行完毕

		任公司	2、合同期限：2022年1月-2024年12月			
7	年度合作协议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4年8月-2026年2月	框架合同	2024.08.01	履行完毕
8	年度合作协议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3年2月-2024年8月	框架合同	2023.02.18	履行完毕
9	年度合作协议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2年1月-2023年2月	框架合同	2022.01.01	履行完毕
10	年度合作协议	广东顶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4年10月-2025年12月	框架合同	2024.10.11	履行完毕
11	年度合作协议	广东顶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框架合同	2023.12.21	履行完毕
12	年度合作协议	广东顶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框架合同	2022.11.07	履行完毕
13	年度合作协议	东莞市三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12月	框架合同	2024.06.06	履行完毕
14	年度合作协议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5年5月-2026年5月	框架合同	2025.05.17	正在履行
15	年度合作协议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4年5月-2025年5月	框架合同	2024.05.16	履行完毕
16	年度合作协议	东莞易赛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5年3月-2026年3月	框架合同	2025.03.13	履行完毕
17	年度合作协议	东莞钧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5年3月-2026年3月	框架合同	2025.03.07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浦江宏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	40.42	2023.03.22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对应年度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信利康	集成电路	568.06	2023.08.29	履行完毕
2	海禾动力	电机及配件	462.00	2025.10.13	正在履行
3	格特电机	电机及配件	441.60	2024.01.24	履行完毕
4	格特电机	电机及配件	408.25	2025.05.28	履行完毕
5	格特电机	电机及配件	296.59	2023.11.22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思宇翔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塑料件	102.60	2025.05.16	履行完毕

7	上海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IPM功率模块	100.36	2024.04.25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众一贸泰电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PCB板	55.65	2024.01.12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思宇翔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塑料件	65.52	2024.11.20	履行完毕
10	德盛丰	PCB板	61.30	2025.02.19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欣诚科技有限公司	IPM功率模块	56.43	2023.05.15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众一贸泰电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PCB板	53.02	2023.11.28	履行完毕
13	众川电机	电机及配件	47.40	2024.04.07	履行完毕
14	众川电机	电机及配件	35.75	2023.03.01	履行完毕
15	众川电机	电机及配件	20.38	2025.02.2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新睿电子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490.00	2022.07至 2023.07	由公司厂房进行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2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	东莞迪维迅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1,466.00	2022.05至 2032.04	深圳迪维迅、龙效周和廖燕林信用担保；东莞迪维迅厂房抵押	正在 履行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深圳迪维迅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0	2022.10至 2023.04	信用	履行 完毕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22 风保字第 194 号	深圳迪维迅	东莞迪维迅	最高额 2,000 万元范围内	2022.05 至 2032.04	正在 履行
2	2022 风保字第 195 号	龙效周	东莞迪维迅	最高额 2,000 万元范围内	2022.05 至 2032.04	正在 履行
3	2022 风保字第 196 号	廖燕林	东莞迪维迅	最高额 2,000 万元范围内	2022.05 至 2032.04	正在 履行
4	004202022K00146	龙效周、廖燕林	深圳迪维迅	最高额 200 万元范围内	2022.10 至 2025.10	履行 完毕
5	台银（高保）字 0401205268 号	张继周、董李强	新睿电子	最高额 500 万元范围内	2023.07 至 2024.12	履行 完毕
6	台银（高保）字 0401207922 号	张继周、董李强	新睿电子	最高额 800 万元范围内	2024.11 至 2026.11	正在 履行

5、抵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22 凤抵字第 089 号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1,466 万元借款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7 号厂房 1401 室	2022.05 至 2032.04	正在履行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6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1	基于 EtherCAT 多轴一体驱动控制技术	传统 EtherCAT 系统中，超 6 类网线和特制接头成为通讯故障的根源。公司开发基于 EtherCAT 技术的刀片式结构，将各轴伺服驱动器设计为独立模块，集成到底板上：（1）伺服驱动器被设计为一个独立的模块，模块包含完整的伺服驱动和控制功能；（2）模块之间内部通讯线路在出厂时已预先连接，无需现场布线，简化安装和配置流程；（3）底板集成地址分配功能，可为模块分配唯一的地址，消除手动配置地址的繁琐步骤；（4）某个模块出现故障可迅速独立更换，而不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工作；（5）模块是独立的，技术人员可快速定位故障模块并更换，而不必对整个系统复杂诊断。
2	教导指令集及虚拟机技术	传统 G 代码和 PLC 开发语言在自动化控制中占主导地位，需开发者同时具备专业背景和特定开发环境熟悉度，门槛较高，限制非专业人员参与度。公司提出新一代教导语言：（1）设计背景考虑不同用户需求，无编程经验人员，简短学习能迅速掌握基本操作；（2）摒弃传统开发语言对于特定硬件或软件环境依赖，采用全新设计理念，用户直接通过系统配备的手持设备进行编程与调试；（3）通过直观易懂图形化编程界面，用户通过插入指令、设置参数等操作来构建复杂控制逻辑，“所见即所得”编程方式更直观和高效；（4）支持编程过程即时查看程序运行状态，允许用户根据反馈结果快速调整代码，确保程序准确性和稳定性，缩短开发周期。
3	离散非对称 S 型加减速控制算法	传统梯形加减速算法在刚性桁架机器人应用时，其加速度变化突然性易导致机械部件承受过大应力，引发振动、损伤，影响加工精度和机器寿命。公司开发非对称 S 型曲线的加减速算法，通过更为精细和平滑的速度调节策略，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1）该算法采用高达七阶的数学模型来精确描述速度变化过程，能在启动和停止阶段实现加速度平滑过渡。相比传统梯形加减速方法，能显著减少机械部件之间的冲击力；（2）通过平滑加减速过程，非对称 S 型曲线算法能够显著降低运动过程中动态载荷峰值，减少机械结构的疲劳累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3）在处理大负载或负载差异显著应用场景时，非对称 S 型曲线加减速算法动态调整加减速，展现明显优势。
4	MCU 多路高精度脉冲伺服控制方法	在传统脉冲型运动控制系统中，通常采用 DSP（Digital Signal Processor，数字信号处理器）+FPGA（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或 MCU（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器单元）+FPGA 的架构。该设计成本较高，硬件结构较为复杂。公司将 FPGA 核心功能分成 PWM（Pulse Width Modulation，脉宽调制）和高速计数，利用 MCU 内部时钟和 DMA（Direct Memory Access，直接内存访问）设备来分别实现上述功能。该技术避免占用 MCU 处理资源，性能不变可控制多达 8 路脉冲伺服驱动器，每路输出频率最高可达 1MHz。该技术简化硬件设计，用单一 MCU 代替昂贵 FPGA 芯片，实现了运动轨迹规划、加减速计算以及高速脉冲信号生成的全面集成，降低产品的成本，提高系统可靠性和易用性，性价比高。

5	驱控一体内部高速总线控制技术	该技术集成电源、伺服驱动和运动控制三大模块，通过内部高速总线实现各模块间实时数据交换，简化安装和维护过程：（1）采用高速差分信号传输技术，确保数据在高速传输过程中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采用CRC（Cyclic Redundancy Check，循环冗余校验）校验方法，减少误码率；（2）内置数据示波器功能，能直观显示伺服运行的各项数据，如电流、速度、位置等，方便技术人员现场进行调试和故障诊断；（3）通过多层屏蔽和滤波技术，优化设备抗干扰性能，使其能够在强电磁干扰环境下稳定工作，保障设备可靠性，延长使用寿命；（4）引入参数同步技术，更换伺服模块时自动加载原有参数设置，大幅度减少售后服务工作量。
6	EtherCAT 主站实时同步技术	EtherCAT 总线以其卓越的实时性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其节点分为两类，主站和从站。从站的协议由专用芯片处理，确保从站时钟与系统时钟高度同步。主站无专用同步芯片，其时钟仍需与系统时钟同步。目前实现主站与系统时钟同步有两种方法：（1）主站独立运行，不参考时钟同步。由于缺乏外部时钟参考，总线的实时性精度会有所下降，不适合对高速和高精度有严格要求的应用场景；（2）主站时钟尝试同步参考时钟。总线精度下降且受主站时钟自身精度（易受电压温度影响）限制，降低了系统一致性和精度。公司创新采用参考时钟同步主站时钟方法，通过参考时钟来同步主站时钟，采用自适应PID（比例积分微分）控制技术。经测试，该方法同步精度达到100纳秒（ns）的范围。
7	modbus 视觉系统通讯技术	随着工控产品向AI智能化方向不断发展，视觉系统与工业控制器结合在各个行业的应用更加广泛。视觉系统和控制器是两个独立系统，在物理连接和协议层面上存在多样性，厂家在应用层数据定义各不相同，增加视觉应用的开发成本和周期。公司结合自研的教导指令集，开发一套灵活的视觉指令集。这套指令集具有以下特点：（1）用户可根据具体需求自定义视觉数据的格式，包括数据类型、结构和传输方式，使系统能够灵活应对不同视觉应用需求；（2）指令集设计时考虑了未来的扩展性，支持新增视觉系统的接入和新协议的集成，确保系统长期可用性和适应性；（3）提供图形化用户界面，使用户能直观进行视觉数据配置和管理。非专业人员能轻松上手，快速完成系统配置。
8	基于CAN通信总线伺服控制技术	传统伺服驱动采用脉冲方式，但脉冲控制接线复杂，易引起信号干扰，导致脉冲丢失或错误。同时脉冲控制无法实时准确获取伺服驱动状态信息，如位置、速度和电流等，限制了系统控制精度和响应速度。公司开发了基于CAN通信总线的伺服控制技术，克服了传统脉冲控制的缺点，在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

2、核心技术类型、来源阶段、应用产品及与专利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的 产品	对应专利技术
1	基于EtherCAT多轴一体驱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工业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一种多轴伺服控制系统 ZL202110441629. X 一种机器人的皮带断裂保护系统 ZL202210306089. 9 一种桁架机器人料盘定位系统 ZL202210656367. 3 一种机械手撞击保护系统及方法 ZL202210864079. 7 一种动态可调刹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714911. X 一种伺服驱动器散热结构 ZL202210306641. 4
2	教导指令集及虚拟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控制器ZL202230301627. 6 六轴冲压机械手控制系统ZL202510027902. 2
3	离散非对称S型加减速控制算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控制器ZL202230301627. 6 多轴控制系统（刀片式）ZL202230301637. X 六轴冲压机械手控制系统ZL202510027902. 2
4	MCU多路高精度脉冲伺服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控制器ZL202230301627. 6 多轴控制系统（刀片式）ZL202230301637. X

5	驱控一体内部高速总线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工业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多功能伺服控制器ZL201630589569.6 一种多轴伺服控制系统ZL202110441629.X 一种机器人的皮带断裂保护系统ZL202210306089.9 一种桁架机器人料盘定位系统ZL202210656367.3 一种机械手撞击保护系统及方法ZL202210864079.7 一种伺服驱动器散热结构ZL202210306641.4
6	EtherCAT 主站实时同步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一种基于总线的多轴伺服驱动器ZL201822193805.9 基于Xenomai的实时Linux控制器及其方法ZL202411368021.9
7	modbus 视觉系统通讯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控制器ZL202230301627.6 六轴冲压机械手控制系统ZL202510027902.2
8	基于 CAN 通信总线伺服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伺服系统	伺服驱控一体机（P105S-DCAN）ZL202330414542.3 一种基于总线的多轴伺服驱动器ZL201822193805.9 一种机器人的皮带断裂保护系统ZL202210306089.9 一种桁架机器人料盘定位系统ZL202210656367.3 一种机械手撞击保护系统及方法ZL202210864079.7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0,078.21	29,143.04	19,744.25
营业收入	31,838.81	30,060.27	20,388.49
占比	94.47%	96.95%	96.84%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9675	新睿电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3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4665	深圳迪维迅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年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11960AAV	新睿电子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160Z4T	深圳迪维迅	深圳海关	2017 年 1 月 18 日	长期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225E02761R1M	新睿电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3 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225Q04666R1M	新睿电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3 年
7	职业健康安全	30225S02615R1M	新睿电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年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Q19994R0M	深圳迪维迅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相关业务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生产及经营情况。

（三）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新睿电子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3	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4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6	2023 年度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年
8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4 年
9	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深圳迪维迅			
1	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2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 年
3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在册员工 262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63	24.05%
研发人员	59	22.52%
销售人员	82	31.30%

生产人员	58	22.14%
合计	262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1.15%
本科	64	24.43%
专科	128	48.85%
专科以下	67	25.57%
合计	262	100.00%

(3) 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1 岁以上	9	3.44%
41-50 岁	42	16.03%
31-40 岁	81	30.92%
21-30 岁	130	49.62%
合计	26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1) 取得信息技术(技术开发)高级工程师资格认证;担任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信号代号第1部分:基本规则》、《机器状态监测与诊断预测第1部分:一般指南》;主导修订团体标准《机械手伺服控制系统》;组织建立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取得发明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主导参与多项控制系统、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批量化生产; (2) 组织并参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攻关伺服系统的建模仿真与分析、负载惯量辨识及参数自整定、MTPA 控制关键技术,开发基于深度学习的高精度姿态估计与控制技术,研发 S 型加减速控制算法,发明了基于欧规 12、67 的接口模块,技术应用于公司多轴刀片驱控一体控制系统,经浙江省工业新产品鉴定处国际先进水平。
龙效周	董事、副总经理	被评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长期从事伺服驱动器、步进电机驱动器的核心算法的研发;2006 年完成国内首个数字式步进电机驱动器研发,步进驱动全面进入数字化控制;参与的发明专利为:(1)一种动态可调刹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202310714911.X);(2)伺服电机动态制动方法、系统、智能功率模块及存储介质(202311165905.X);(3)一种电机自动调试方法和系统(202310679872.4);(4)一种电机自动化测试方法和系统(202310595874.5),进入实质审查;取得3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项外观设计专利。
郭鸿基	取消监事会前	具有丰富的步进、伺服驱动器研发经验,对电机控制理论、驱动器电路设计、控制算法优化等领域有着深入的理解和实战积累。凭借深厚的专业背景和卓越的研

	在任监事	发管理能力，成功引领团队突破多项技术难关，推动公司产品线的持续创新与升级。主持并深度参与了多个重大项目的研发工作，包括 DLS 系列低压伺服驱动器、P 系列脉冲式伺服驱动器、IDS 系列集成一体机等多个系列产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引入并应用 CAN 总线、EtherCAT 等先进通信技术于伺服驱动器项目中，显著提升了产品的通信速度和系统集成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继周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龙效周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郭鸿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9,666,584	34.52%	0.03%
龙效周	董事、副总经理	2,814,066	10.05%	—
郭鸿基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22,163	0.79%	—
合计		12,702,813	45.36%	0.03%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效周、郭鸿基不存在对外投资，张继周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 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继周	新锐泓	0.17%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 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盛福咨询	5.71%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 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华控投资	37.5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5）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效周、郭鸿基不存在对外兼职，张继周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 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继周	董事长、总 经理、研发 部经理	新锐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盛福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华控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7) 其他情况

在任职于发行人之前，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类似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六)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预算	所处阶段
1	驱控一体 V2 版结构的开发	驱控一体	30.00	试样阶段
2	ROS 机器人控制器 V1.0 的开发	机器人控制器	115.00	开发阶段
3	高精度单/多圈磁编码器的研发	编码器	100.00	试制阶段
4	智能 MES 系统的开发	工厂 MES 系统	60.00	试样阶段
5	码垛操作器的开发	码垛机器人控制系统	55.00	开发阶段
6	激光切割机示教器的开发	激光切割机示教器	20.00	试制阶段
7	MINI 系列伺服驱动器的开发	伺服驱动器	50.00	开发阶段
8	机器人一体化电箱-A40I 控制器的开发	A40I 机器人控制器	60.00	开发阶段
9	机械手工业物联网系统 V2.00 的开发	机械手物联网系统	40.00	开发阶段
10	机械纱嘴手套机控制系统 V2.00 的开发	手套机控制系统	60.00	试样阶段
11	3KW 开关电源的开发	3KW 开关电源	14.00	试样阶段
12	HDMI 机器人显示终端的开发	机器人显示终端	26.00	试样阶段
13	机器人车床上下料控制系统的开发	车床上下料控制系统	25.00	研究阶段
14	桁架机器人 MPU 控制器开发平台的开发	桁架机器人 MPU 控制器	55.00	开发阶段
15	桁架机器人驱控一体电箱的开发	桁架机器人驱控一体电箱	26.00	试样阶段
16	XPAD-V6 示教器结构的开发	XPAD-V6 示教器	20.00	开发阶段
17	健身器材伺服控制系统的研发	跑步机伺服电机控制	54.00	试制阶段
18	高性价比的高精度定位伺服驱动器的研发	伺服驱动器结构	73.00	试制阶段
19	空心杯柔性切割电机的研发	空心杯电机结构	63.00	试样阶段

相关科研项目的技术特点与行业内技术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重点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驱控一体 V2 版结构的开发	1、整机结构布局设计 2、维护便捷性结构设计	1、采用了模块化结构布局，驱动板有五块，控制板、电源板是单独可拆卸模块；整体尺寸更小，外接接口使用连接器一次接出； 2、驱动板每块配置散热片以达到更好的散热效果；驱动板故障的情况下只需更换相对应的驱动板，可减少后期维护成本；控制板和电源板可单独拆卸，减少大量外接接口，用连接器一次接出，安装方便快捷。
2	ROS 机器人控制器 V1.0 的开发	1、ROS 2 软件架构设计和优化 2、运动学逆解；机器人运动学/动力学实现；关节空间/笛卡尔空间轨迹插值；力控算法开发 3、TCP/IP 通信协议接口开发和 QT 图形界面开发 4、硬件接口开发和实时通信协议 5、ROS2 中间件优化	1、传统控制器多为封闭式架构，算法固化、扩展性差，维护成本高。ROS2(机器人操作系统新版本)通过 DDS (Data Distribution Service) 通信协议实现了分布式节点设计，支持模块化开发与松耦合集成； 2、传统控制器依赖专用硬件和封闭协议，导致跨厂商兼容性差；ROS2 支持异构系统和标准化接口（如 ROS-I 工业接口规范），可通过 TCP/IP 协议实现多设备协同，降低硬件绑定风险。
3	高精度单/多圈磁编码器的研发	1、单圈多圈硬件平台统一 2、主控 MCU 芯片与编码芯片自主化研究	1、实现较小读编码芯片位置误差，内部程序实时同步伺服驱动器串口传输的读取位置指令，使程序内部读编码芯片位置相对时间保持不变。减少因串口接收指令周期，与读编码位置相对时间变化带来的位置偏差； 2、使用 MCU 内部 FLASE 模拟 EEPROM，保存多摩川协议多页 EEPROM 数据； 3、串口读位置单周期内能读 2 次以上编码芯片位置，增加编码器返回给伺服驱动器位置可靠性。
4	智能 MES 系统的开发 T507 运动控制器硬件的开发	1、MES 系统功能模块设计 2、数据采集与集成技术 3、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 4、维修和售后管理	1、生产计划与调度：多数传统 MES 仍依赖固定规则或人工经验，适应性差，小批量定制化难。智能 MES 系统使用动态优化算法（AI/强化学习），支持柔性制造； 2、生产过程管理：同行业技术水平主要停留在订单跟踪/报表，对于异常问题的处理较为滞后。智能 MES 系统能够实现实时工艺监控、任务分配、异常预警，闭环管控； 3、质量管理：同行业技术水平常见为离线质检、人工抽检，追溯不完整。智能 MES 系统将实时检测、SPC（统计过程控制）与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深度集成，既能实时把控产品质量，又能实现全流程质量可追溯，显著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4、设备管理：同行业技术水平多数为定期维护+人工巡检。智能 MES 系统通过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开展设备状态监控、预测性维护与健康管理，有效减少设备故障停机时间，持续提升设备综合效率（OEE）； 5、库存与物料管理：同行业技术水平 WMS 和 MES 多为分离/弱集成。智能 MES 系统与 WMS 深度联动，能够优化原料与成品流转； 6、维修记录：同行业技术水平只记录维修结果，缺乏细节。智能 MES 系统对维修过程进行全面记录，涵盖人员、零件、工时、结果等信息，形成完整的维修档案，为设备故障分析、维修流程优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7、质量闭环：同行业技术水平售后反馈与生产脱节。智

			能 MES 系统构建起“售后问题反馈—生产环节分析—针对性改进”的完整质量闭环，将售后数据转化为生产优化的驱动力，推动产品质量持续提升。
5	码垛操作器的开发	1、通过通讯协议说明书，完成和主控的网络通讯 2、实现机器人基础界面功能 3、根据码垛功能，编排 UI 界面，做到简洁易用	当今自动化生产环境下，机器人控制系统操作器的功能正不断趋于复杂，使得终端工人的上手操作难度显著增加，同时也推高了学习与培训成本，对企业自动化生产的高效推进形成一定阻碍。为破解这一痛点，公司针对性研发了一款专为终端工人设计的手持式网络 SCARA 码垛机械手操作器。这款新型操作器核心目标在于简化人机交互流程、降低操作门槛，帮助工人在短时间内轻松掌握基本操作技能，进而大幅减少企业在人员培训上的时间与成本投入。
6	激光切割机示教器的开发 高同步性 双轴伺服驱动	1、实现一对一的高稳定性长距离的无线通讯 2、实现超低功耗性能	1、通过硬件放大信号、射频走线 50Ω 阻抗控制、关键信号线包地的处理方法实现发射器与接收器之间超长的无线通讯，第一次上电时通过芯片 ID 实现发射器与接收器之间的一对一绑定，通过重传机制避免通讯故障； 2、通过芯片的 stop 模式实现发射器在休眠状态时实现微安级电流，能够实现发射器的超长待机。
7	MINI 系列伺服驱动器的开发 130 系列高性能大功率伺服电机	1、结构布局的紧凑性设计 2、整体功率电路进行高功率密度设计 3、紧凑型高效的风道散热器设计	1、采用了高性能的智能功率模块设计，增加了功能密度，减小了产品尺寸方便安装；同功率情况下比现在市场产品具有更小的体积，方便客户安装； 2、在减小体积的同时，对外壳和散热器进行了封闭式风道的结构设计，使散热器和风扇的散热效率显著提高，使产品温度更低、性能更可靠； 3、采用了和市场上不同的端口设计布局和电路设计，比目前市场类似产品在功能上更全；同时兼容了多种控制方式（例如：支持脉冲输入控制、支持 RS485 控制、支持 EtherCAT 控制），而同类产品一般只支持 1-2 种控制类型。
8	机器人一体化电箱-A40I 控制器的开发 纺织类控制系统（驱动部分）研发	1、A40I 模组和 STM32H730 间的高速串口通讯实现，及通讯协议制定 2、STM32H730 实现 ADC 和 DAC 模拟量功能 3、STM32H730 实现 3 相编码器功能	1、A40I 芯片运行 LINUX 操作系统，绕过内核标准串口驱动来实现高速串口通讯，实现和 STM32H730 通讯的高带宽(4Mbps)，高稳定性(更低的抖动)，相较传统的 I2C 协议，实现了大数据量，高实时性的数据交换； 2、协议制定上，并未采用通用协议，而是自主研发了一套高效、精简的私有应用层通讯协议。该协议针对具体传输数据类型进行了深度优化，具有包头校验、数据打包、命令应答等机制，在保证数据可靠性的同时，极大降低了传输冗余度，确保了通讯的高实时性和低延迟性； 3、采用 STM32H730 片内集成的高性能 16 位 ADC，外部正负压工作的轨对轨高性能运算放大器辅助，实现 4 路 ADC 并行采样与保持，采样速率高，并能确保多路信号采样的严格同步，极大提升了模拟量采集的精度和实时性； 4、采用 STM32H730 片内集成的高性能 16 位 DAC 和 16 位 PWM，外部正负压工作的轨对轨高性能运算放大器辅助，实现 4 路 DAC 模拟量输出，极大提升了模拟量输出的精度和稳定性； 5、采用 STM32H730 片内集成硬件编码器接口，并增加外部高速光耦电气隔离，实现了对 2 组 3 相编码器信号的采集，通过软件的处理优化有效抑制谐波和噪声，提高位置解算的精度和稳定性。
9	机械手工业物联网系统	1、系统架构升级 2、通信与网络能力	1、系统架构：行业技术水平仍采用 MCU+通信模组（AT 指令），开发简单但成本高、功耗大。机械手工业物联

	V2.00 的开发	3、设备管理与安全 4、机械手控制逻辑 5、边缘智能与协作 6、工业物联网平台对接 7、研发工具链与测试	网系统 V2.0 采用 OpenCPU 方案,通信模组直接运行业务逻辑,降低 BOM 成本,提高集成度; 2、通信能力:行业技术水平使用常见 MQTT/HTTP 协议,弱网环境适配不足;OTA 能力有限。机械手工业物联网系统 V2.0 内置 MQTT/CoAP/LwM2M,支持 FOTA/OTA,弱网补偿机制(缓存/断点续传); 3、机械手控制:行业技术水平普遍还是 PLC/MCU 实时控制,IoT 主要做监控和报表。机械手工业物联网系统 V2.0openCPU 直接运行运动控制逻辑+IoT 通信,实现实时反馈与远程操控; 4、智能制造集成:行业技术水平多数机械手 IoT 系统停留在设备联网、远程监控阶段。机械手工业物联网系统 V2.00 目标是直连 MES/ERP、数字孪生、生产闭环。
10	机械纱嘴手套机控制系统 V2.00 的开发	1、多个电机之间精确智能配合 2、可扩展、集成化硬件设计 3、高度自定义花样工艺文件 4、毫秒级实时通信与同步	1、采用了可扩展的硬件结构设计,步进驱动板为可拆卸、可扩展设计,通过 CanOPEN 与主控进行通讯连接; 2、伺服驱动与电源一体化设计,显著减少了板载元件数量,相比行业流行的手套机控制系统能够降低 15%以上的成本; 3、软件平台可通过 OTA 升级实现功能迭代; 4、不仅支持复杂工艺的自定义设置,满足多样化生产需求,还能实现任意部位的多色编织,呈现更丰富的外观效果。同时,对于 U3、橡筋等特殊工艺,用户可根据喜好在产品任意部位自由设计应用,充分适配个性化生产场景。
11	3KW 开关电源的开发	1、高功率密度 2、高可靠性 3、人机安全 4、低噪声	1、集成电箱空间受限,需更高功率密度与薄型化设计; 2、需电箱级热仿真与风道协同设计,控制模块间热耦合; 3、必须系统级 EMC 规划,抑制对控制与通信模块干扰; 4、需配合安全模块实现预充、急停与能量释放控制; 5、按整箱温升环境设计寿命,可靠性要求更高。
12	HDMI 机器人显示终端的开发	1、HDMI 显示适配 2、串口数据通信 3、人机交互整合 4、工业可靠性设计 5、安全功能集成	1、区别于普通 HDMI 显示器,集成触控与功能按键,专为机器人操作定制; 2、采用工业串口协议传输控制指令,非通用 USB HID 模式; 3、强化抗干扰与电磁隔离能力,满足机器人现场应用环境; 4、内置急停与使能开关,区别于普通显示终端; 5、针对 X86 机器人控制器软件界面优化,非通用 PC 外设方案。
13	机器人车床上下料控制系统的开发	1、高污染环境适应 2、多供料方案适配 3、高精度嵌件控制 4、车床数据交互 5、扭力判断防碰撞	1、专为车床油雾、铁屑环境设计,防护等级与抗干扰能力高于通用机器人系统; 2、内置上下料、卡盘开合、加工节拍协同等专用流程,而非通用搬运逻辑; 3、针对插装与对中工艺建立专用补偿策略,区别于普通点位运动控制; 4、与车床状态、加工信号实时交互,实现加工节拍级协同控制; 5、基于加工负载特性优化扭力判断模型,而非简单电流限值保护。
14	桁架机器人 MPU 控制器开发平台的开发	1、硬件与实时性目标:完成 A40i 平台 16 轴实时性优化,控制周期 $\leq 2\text{ms}$ (优先 1ms),兼容欧洲/日本 EtherCAT 总线伺服,支持	1、通用直角坐标机器人多采用单片机平台;本方案基于 A40i 高性能处理器,支持多核与复杂算法运行; 2、单片机方案通常轴数有限、周期较长;本平台实现 16 轴 $\leq 2\text{ms}$ 控制周期,优先 1ms; 3、传统方案多为脉冲或简单总线控制;本平台原生支持

		32 组 I/O 与 EtherCAT/CAN 扩展（硬件扩展板已成熟） 2、运动控制与模型目标：完成主副臂运动学模型研发，实现 MoveIt2 多通道执行功能，支持 16 轴多轴组任意组合插补（含圆弧插补）、多段运动增强、负载自适应调速、伺服软扭矩补偿；MoveIt2 规划响应时间 $\leq 500\text{ms}$，圆弧插补路径精度 $\leq \pm 0.01\text{mm}$ 3、软件功能目标：完成 OPC-UA/VNC、动态密码、模拟量吸盘控制、驱动器参数报警显示、电子说明书等功能；QT 界面操作响应时间 $\leq 1\text{s}$，支持自由轴配置与文本检索	欧洲/日本 EtherCAT 伺服及扩展； 4、通用技术以基础插补为主；本平台支持 MoveIt2 规划、多轴任意组合、圆弧插补与负载自适应； 5、传统系统界面与功能较简化；本平台集成 OPC-UA、VNC、电子说明书等工业网络功能； 6、单片机系统封闭度高；本平台支持自由轴配置与扩展，更具平台化与可升级能力。
15	桁架机器人驱控一体电箱的开发	1、电源一体化架构 2、控驱弱电一体设计 3、结构紧凑化布局 4、安全回路协同设计 5、系统级 EMC 优化	1、通用方案为独立模块简单拼装；本方案为统一架构设计，非模块叠加； 2、电源与驱动共直流母线设计，减少转换级与能量损耗； 3、控制与驱动信号同板集成，缩短信号链路，降低干扰风险； 4、安全模块直接参与电源主回路控制，而非外接式切断； 5、结构、电气、散热协同设计，整体功率密度与可靠性高于拼装方案。
16	XPAD-V6 示教器结构的开发	1、高性能核心平台设计 2、显示与图形引擎优化 3、通信稳定性设计 4、工业级结构与抗干扰设计 5、安全功能集成	1、基于 SIP 封装双核 1.2G Cortex-A 架构，配套 DDR3，保障图形与逻辑实时运行； 2、8 寸 TFT 触控屏配合定制图形引擎，实现流畅、直观的示教界面； 3、支持 RS485 及网络接口，确保与控制器数据交互实时可靠； 4、强化抗振动、抗电磁干扰与宽温运行能力； 5、集成急停、模式开关及安全使能装置，满足机器人操作安全要求。
17	健身器材伺服控制系统的研发	1、人体感觉，脚步踏上去的平稳性 2、对膝改的保护 3、健身恢复功能	1、跑步体感更贴近真实跑步，无麻脚、速度突变等问题，运动体验更流畅自然； 2、对膝盖缓冲效果更佳。设备可实时监控人体当前速度，速度调节更线性平稳，避免膝关节受到瞬时冲击，防护效果更好； 3、支持往复运动的速度与频率可调，可用于运动后的放松与恢复，该功能为传统电机方案无法实现。
18	高性价比的高精度定位伺服驱动器的研发	1、新的产品结构 2、新电路设计，无电流传感器设计	1、采用新型产品结构，优化散热设计，散热路径更直接、效率更高，整机体积更紧凑； 2、采用全新电路方案，省去传统电流传感器，电路结构更简洁；在保证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实现成本更低、可靠性更高。
19	空心杯柔性切割电机的研发	1、运行效率 2、高速响应	1、柔性材料切割头需具备小型化、轻量化特点，方可实现高速轨迹运动。本项目采用空心杯无刷电机结构，有效提升电机运行效率； 2、切割效果依赖电机高速运转，对转子设计要求较高。项目通过高精度电机结构设计及毫克级动平衡工艺，保

			障电机高速响应性能。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5、研发模式”。

五、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未拥有境外资产。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治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公司治理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自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历次股东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董事张继周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徐田君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龙效周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合计共 3 人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

之一。自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迄今共产生 1 届董事会，董事以现场出席、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重大决策的讨论以及决议形成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立、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自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公司取消监事会，公司迄今共产生 1 届监事会，监事以现场出席、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蒋轶、黎建华、邓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即蒋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各自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职责及工作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434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

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继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分别为新锐泓、盛福咨询和华控投资。新锐泓、盛福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华控投资为公司前期设立的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后未实际使用，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锐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本单位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锐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0.17% 合伙份额
盛福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5.71% 合伙份额
华控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37.50% 合伙份额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李强	董事、持有公司 16.19%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继周一致行动人
陈湘	持有公司 13.80% 股份
龙效周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05% 股份
郑黎飞	持有公司 7.54% 股份
王国斌	持有公司 7.54% 股份
嘉兴亿群	与慈溪亿群合计持有公司 5.00% 股份
慈溪亿群	与嘉兴亿群合计持有公司 5.00% 股份

3、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迪维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迪维迅	公司全资孙公司

4、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继周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李强	董事、持有公司 16.19% 股份
龙效周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05% 股份
徐田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张继周配偶
殷琴	财务总监
蒋轶	独立董事
黎建华	独立董事
邓军	独立董事
洪流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董正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郭鸿基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主要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廖燕林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00%以上股东龙效周配偶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其中，该部分关联方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哈啰机器人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陈湘及其配偶樊红燕合计持股 94.70%，且樊红燕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樊红燕妹妹的配偶王懋钰担任副总经理并持股 2.50%
佛山市智盈机器人有限公司	哈啰机器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康盈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陈湘的父亲陈怀伯持股 31.5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轶担任其独立董事
长沙沐阳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00%以上股东龙效周的姐姐龙静持股 40.00%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效周姐姐的配偶薛勇持股 60.00%
克芮绮亚时装（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王国斌的配偶王文波担任副总经理
临海市道川环保设备厂（个体户）	公司财务总监殷琴的配偶王剑波系其经营者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晓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张麒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深圳市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张麒配偶黄长元持股 100.00%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凯普利科技有限公司	张麒配偶黄长元持股 90.00%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为来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陈湘及其配偶樊红燕合计持股 100.00%；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智创利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陈湘及其配偶樊红燕合计持股 65.75%，且樊红燕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渠县昊硕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陈湘持股 40.00%；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深圳市鑫鸿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陈湘的配偶樊红燕持股 51.0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临海市楚玛尔海水淡化处理设备厂	公司财务总监殷琴系其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泰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王国斌哥哥王国辉持股 30.00%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台州广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轶曾持股 4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9 月将其的 40.00%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转让商标

根据公司与陈湘以及陈湘控制的深圳市为来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深圳市为来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40089748、40093551、40088958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龙效周、廖燕林	东莞迪维迅	2,0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龙效周、廖燕林	深圳迪维迅	2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张继周、董李强	新睿电子	5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张继周、董李强	新睿电子	8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			
张继周	-	36.48	36.48	-
董李强	-	12.16	12.16	-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董李强	-	1.58	-	报销款
	龙效周	0.37	0.47	-	报销款
	王国斌	1.70	-	-	报销款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里，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存在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时需履行回避表决制度，同时清晰界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与程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及时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相关规定。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做出补充审议，采取回避表决措施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做出了补充确认。2024 年，张继周、董李强为发行人向台州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85,693.59	46,472,045.55	30,621,862.4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172,643.46	29,498,622.93	25,296,596.57
应收账款	143,316,954.91	115,638,265.01	82,800,859.55
应收款项融资	13,249,000.31	2,312,734.66	615,844.00
预付款项	1,322,675.33	1,407,149.56	2,163,561.3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34,282.96	859,694.92	1,049,989.0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3,703,745.29	58,308,427.23	63,745,055.2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59,187.74	6,445,513.99	5,176,935.31
流动资产合计	326,844,183.59	260,942,453.85	211,470,70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696,251.50	28,488,127.57	27,622,627.87
在建工程	-	-	146,7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68,559.02	1,147,434.28	1,925,147.35
无形资产	375,858.86	1,022,449.75	1,455,407.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705,178.81	2,705,178.81	2,705,178.81
长期待摊费用	426,771.17	873,284.98	754,45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2,851.22	2,830,176.21	1,471,71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99.59	283,740.27	842,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72,270.17	37,350,391.87	36,923,431.13
资产总计	360,716,453.76	298,292,845.72	248,394,13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527,560.88	8,800,000.00	6,707,949.00
应付账款	41,254,329.62	30,850,873.65	45,469,644.7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10,180.67	324,234.51	333,05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68,886.64	6,944,974.12	5,472,505.63
应交税费	3,876,965.98	4,054,612.91	2,096,627.07

其他应付款	6,542,185.01	7,156,247.82	4,812,858.5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605.93	2,262,696.37	2,282,111.05
其他流动负债	17,636,467.96	27,532,124.44	24,382,370.24
流动负债合计	92,574,182.69	87,925,763.82	91,557,119.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884,369.60	9,362,688.96	10,841,008.3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7,913.94	344,751.52	1,134,607.39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30,971.11	934,225.86	1,167,562.61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3,254.65	10,641,666.34	13,143,178.32
负债合计	101,057,437.34	98,567,430.16	104,700,29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6,177,41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2,254,377.45	121,368,976.95	120,601,061.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875,948.07	4,196,542.48	233,440.6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0,528,690.90	46,159,896.13	16,681,91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659,016.42	199,725,415.56	143,693,836.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659,016.42	199,725,415.56	143,693,83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716,453.76	298,292,845.72	248,394,134.64

法定代表人：张继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奕臻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43,994.08	41,986,653.91	22,125,7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417,654.71	23,561,919.96	13,049,153.04
应收账款	118,436,320.48	98,108,146.49	65,930,800.93
应收款项融资	9,073,673.24	1,548,446.19	346,500.00
预付款项	1,170,426.82	1,213,591.25	1,051,667.29
其他应收款	1,944,587.29	1,514,582.30	1,327,364.7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6,030,357.45	36,720,737.16	36,449,392.9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02,807.26	5,432,075.37	3,680,656.36
流动资产合计	266,519,821.33	210,086,152.63	143,961,32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120,060.13	21,966,047.85	21,796,44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05,037.40	7,516,530.58	7,678,131.90
在建工程	-	-	146,7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34,124.21	1,045,436.21	1,756,748.21
无形资产	375,858.86	1,022,449.75	1,455,407.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6,059.74	590,439.47	754,45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0,380.60	1,999,135.07	814,30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9.59	71,320.27	842,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48,400.53	34,211,359.20	35,244,389.41
资产总计	298,668,221.86	244,297,511.83	179,205,71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300,000.00	8,000,000.00	5,600,000.00
应付账款	37,927,060.38	28,243,548.46	20,353,600.41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24,648.25	4,418,018.38	3,654,863.82
应交税费	2,835,776.57	2,772,099.84	1,117,915.25
其他应付款	6,435,011.74	7,031,249.23	4,661,931.4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204,828.78	229,519.65	240,196.7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811.36	726,542.41	720,313.26
其他流动负债	15,255,810.59	23,070,904.72	12,723,655.86
流动负债合计	81,476,947.67	74,491,882.69	49,072,47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293,811.35	1,020,353.74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93,811.35	1,020,353.74
负债合计	81,476,947.67	74,785,694.04	50,092,830.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6,177,41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2,254,377.45	121,368,976.95	120,601,061.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875,948.07	4,196,542.48	233,440.6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8,060,948.67	15,946,298.36	2,100,96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191,274.19	169,511,817.79	129,112,88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668,221.86	244,297,511.83	179,205,714.7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388,095.95	300,602,676.85	203,884,884.59
其中：营业收入	318,388,095.95	300,602,676.85	203,884,884.5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56,702,453.59	236,418,787.53	172,698,160.65
其中：营业成本	203,692,644.94	191,049,841.46	135,109,992.4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840,634.64	1,927,465.42	1,072,623.67
销售费用	16,501,745.34	13,601,396.68	10,777,783.95
管理费用	17,167,991.70	14,591,066.54	13,899,035.59
研发费用	17,368,268.12	14,974,107.68	11,308,222.16
财务费用	131,168.85	274,909.75	530,502.83
其中：利息费用	415,032.83	540,708.30	671,846.77
利息收入	312,156.62	286,273.75	237,643.84
加：其他收益	7,198,167.27	9,218,681.18	6,154,61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3,06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8,067.99	-3,816,604.25	-1,383,29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977.43	-6,475,189.86	-1,226,40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21.3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21,719.07	63,127,497.73	34,964,712.14
加：营业外收入	1,065,487.59	6,135.14	6,065.87
减：营业外支出	796.85	2,561.02	12,37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86,409.81	63,131,071.85	34,958,405.83
减：所得税费用	7,838,209.45	7,867,408.40	3,992,38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8,200.36	55,263,663.45	30,966,017.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8,200.36	55,263,663.45	30,966,017.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8,200.36	55,263,663.45	30,966,017.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048,200.36	55,263,663.45	30,966,017.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48,200.36	55,263,663.45	30,966,017.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97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1.97	1.13

法定代表人：张继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奕臻

（四）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092,778.08	232,832,799.36	137,889,636.88
减：营业成本	169,914,376.64	157,152,325.22	91,386,747.90
税金及附加	1,213,330.04	1,407,368.49	858,584.35
销售费用	10,833,939.97	8,864,836.42	6,699,479.20
管理费用	9,889,993.05	8,569,484.33	9,432,355.96
研发费用	11,315,301.97	9,010,728.64	7,044,606.76
财务费用	-240,230.93	-190,360.90	-40,931.63
其中：利息费用	24,748.36	50,043.34	29,058.21
利息收入	279,672.96	245,799.19	170,083.72
加：其他收益	4,758,654.43	6,110,485.22	4,124,17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3,06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5,663.56	-3,329,512.46	-1,364,65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520.52	-5,125,285.52	-965,40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21.3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36,578.73	45,690,825.74	24,535,976.07

加：营业外收入	1,036,148.05	6,135.13	5,592.88
减：营业外支出	779.26	2,472.63	8,88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71,947.52	45,694,488.24	24,532,683.35
减：所得税费用	6,677,891.62	6,063,470.10	2,815,25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94,055.90	39,631,018.14	21,717,42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94,055.90	39,631,018.14	21,717,42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94,055.90	39,631,018.14	21,717,429.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88,315,514.14	194,317,334.58	150,302,877.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03,18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6,304.32	17,628,989.80	12,318,79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51,818.46	211,946,324.38	163,924,85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58,940.97	117,950,826.61	95,167,057.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02,308.80	31,368,868.67	25,318,68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33,005.78	22,831,214.71	18,806,89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0,839.02	17,764,762.86	13,874,44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25,094.57	189,915,672.85	153,167,08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6,723.89	22,030,651.53	10,757,77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81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0,34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123.9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23.90	22,118,34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329.46	4,425,063.19	4,566,33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31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329.46	4,425,063.19	18,884,3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329.46	-4,402,939.29	3,234,00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716,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8,319.36	1,478,319.36	3,478,31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092.45	488,336.27	16,613,24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668.50	861,642.58	1,336,66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080.31	2,828,298.21	21,428,22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080.31	-2,828,298.21	-5,711,82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92	4,744.09	-64,34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3,648.04	14,804,158.12	8,215,60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72,045.55	27,267,887.43	19,052,28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35,693.59	42,072,045.55	27,267,887.43

法定代表人：张继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奕臻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74,992.30	141,376,342.32	100,929,84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197.88	13,419,223.54	9,554,18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75,190.18	154,795,565.86	110,484,02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80,665.19	85,792,941.35	64,178,44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6,041.90	18,921,570.08	14,834,33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6,849.36	17,101,959.99	14,307,28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9,778.81	13,033,004.73	10,046,4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43,335.26	134,849,476.15	103,366,5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1,854.92	19,946,089.71	7,117,47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81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0,34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92,920.3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2,920.36	22,118,34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520.17	1,612,533.67	3,783,5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31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20.17	1,612,533.67	18,101,50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20.17	-519,613.31	4,016,8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716,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328.50	770,356.58	1,267,29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328.50	770,356.58	17,267,2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328.50	-770,356.58	-1,550,89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92	4,744.09	-64,34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7,340.17	18,660,863.91	9,519,07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86,653.91	19,325,790.00	9,806,71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93,994.08	37,986,653.91	19,325,790.00

二、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6】01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银雪姣、赵奎、李文浩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94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银雪姣、赵奎、李文浩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94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银雪姣、赵奎、李文浩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迪维迅	100.00%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东莞迪维迅	100.00%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全资孙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变更。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

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 应收账款”之“（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模具按照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

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尚未形成最终产品的存货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以对外销售为目的的存货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	相关产成品对应订单的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2	4.90-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2	9.80-32.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2	19.60-24.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2	32.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3-5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

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

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公司线下销售的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对于境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在将相关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或对照确认并取得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对于境外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销售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外销主要采用 FOB 方式，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即公司办理完成通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2) 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的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后，系统完成收货时确认收入。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会计信息的重要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8	1.67	-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3	109.24	59.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2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3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	0.36	-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	6.70	0.60
小计	147.67	117.97	83.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15	17.62	1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25.52	100.35	70.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52	100.35	7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82	5,526.37	3,09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9.30	5,426.01	3,0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3	1.82	2.2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0.29 万元、100.35 万元和 125.52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7%、1.82% 和 2.13%，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0,716,453.76	298,292,845.72	248,394,134.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9,659,016.42	199,725,415.56	143,693,83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9,659,016.42	199,725,415.56	143,693,836.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9.27	7.13	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7	7.13	2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2	33.04	4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8	30.61	27.95
营业收入(元)	318,388,095.95	300,602,676.85	203,884,884.59
毛利率(%)	36.02	36.44	33.73
净利润(元)	59,048,200.36	55,263,663.45	30,966,0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048,200.36	55,263,663.45	30,966,01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792,968.39	54,260,143.78	30,263,08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792,968.39	54,260,143.78	30,263,087.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2,218,386.76	68,206,347.90	39,268,63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1	32.18	2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6	31.60	2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97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1.97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26,723.89	22,030,651.53	10,757,77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6	0.79	1.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4.98	5.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2.83	2.71
存货周转率	3.00	2.87	2.43
流动比率	3.53	2.97	2.31
速动比率	2.72	2.22	1.5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26]2518

号），具体如下：

（一）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预测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能够按照预期基本实现，不会出现重大调整或变化，并能根据合同规定如期履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10、预测期内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1、预测期内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事项的影响而导致经营成本大幅增长；

12、预测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更新换代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不会出现重大技术缺陷或质量风险；

13、预测期内公司主要新客户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财务危机或合作关系重大变化；

14、预测期内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盈利预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1,838.81	38,914.54
减：营业成本	20,369.26	26,218.94
税金及附加	184.06	223.08
销售费用	1,650.17	1,764.50

管理费用	1,716.80	1,894.51
研发费用	1,736.83	1,822.34
财务费用	13.12	1.30
加：其他收益	719.82	752.81
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323.81	-242.29
资产减值损失	17.60	-170.29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582.17	7,330.11
加：营业外收入	106.55	-
减：营业外支出	0.08	-
三、利润总额	6,688.64	7,330.11
减：所得税费用	783.82	826.17
四、净利润	5,904.82	6,50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4.82	6,503.94
少数股东损益	-	-

2026 年预测经营业绩情况较去年同期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838.81	38,914.54	22.22%
营业成本	20,369.26	26,218.94	28.72%
净利润	5,904.82	6,503.94	1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79.30	6,499.88	12.47%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914.54 万元，同比增长 22.22%；预计 2026 年度净利润为 6,503.94 万元，同比增长 10.15%；预计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99.88 万元，同比增长 12.47%。

（三）公司盈利预测主要科目情况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31,651.18	38,914.54
其他业务收入	187.63	-
合计	31,838.81	38,914.54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类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	23,133.66	26,390.69
伺服系统类	6,322.57	8,841.38
其他组件	2,382.57	3,682.48
合计	31,838.81	38,914.54

公司在编制上述收入预测时，按照主要产品细分类别进行预测，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以及行业趋势发展的因素，并结合销售订单、客户采购计划、生产预测计划等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20,163.44	26,218.94
其他业务成本	205.83	-
合计	20,369.26	26,218.94

主营业务成本按商品类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	14,266.84	17,343.00
伺服系统类	4,580.88	6,418.71
其他组件	1,521.55	2,457.24
合计	20,369.26	26,218.94

公司按照主要产品类别，以历史期间营业成本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营销计划以及成本控制措施，并考虑各项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3	110.17
教育费附加	37.48	47.22
地方教育附加	24.99	31.48
印花税	18.91	18.75
房产税	14.38	14.38
车船税	0.41	0.41
土地使用税	0.66	0.66
合计	184.06	223.08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公司的税收政策、税率，结合预测期间的收入、采购成本等进行预测；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根据公司的土地和房产规模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1,149.02	1,183.49
差旅费	146.23	175.48
业务宣传费	149.32	179.19
折旧与摊销	88.61	88.61
业务招待费	73.92	88.71
股份支付	17.90	18.83
其他	25.17	30.20
合计	1,650.17	1,764.5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和招待费等构成，预测期销售费用结合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计划、未来经营计划及成本费用控制措施为基础，并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等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1,009.22	1,059.6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1.17	121.41

折旧与摊销	198.18	226.00
办公费用	49.15	58.99
咨询服务费	95.14	114.17
业务招待费	81.42	97.70
股份支付	45.79	52.50
差旅交通费	40.10	48.12
残保金	27.95	33.54
其他	68.66	82.39
合计	1,716.80	1,894.5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招待费、服务咨询费等构成，预测期管理费用结合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计划、未来经营计划及成本费用控制措施等为基础，并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等进行预测。

6、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1,195.50	1,241.50
直接投入	327.96	360.76
折旧与摊销	123.90	127.41
股份支付	18.83	18.83
其他	70.63	73.84
合计	1,736.83	1,822.3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构成。预测期研发费用以历史期间的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公司预测期间的研发项目、研发计划、职工薪酬计划及年度完成情况，并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等进行预测。

7、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6.11	133.97
增值税即征即退	538.44	618.84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34.03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	—

合计	719.82	752.81

增值税加计抵减系制造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根据公司预测期间采购金额对应的进项税额进行预测。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根据公司预测期间软件产品收入进行预测。公司不预测其他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8	-2.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1.36	-229.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6	-10.24
合计	-323.81	-242.29

信用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结合历史期间的应收款项周转率预测应收款项结余情况，按照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预测。

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存货跌价损失	17.60	-170.29

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按照历史存货账面余额复合增长率测算期末存货余额，并考虑历史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进行分析预测。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已实现数	2026 年度预测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813.09	888.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7	-61.89
合计	783.82	826.17

公司在预测企业所得税费用时，系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按照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等进行预测，并考虑预测期内发生的暂时性差异或者前期的暂时性差异在预测期内的转回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行业、数控加工类设备以及其他高端智能装备行业等多个领域。具体而言，公司产品在注塑机、数控机床、码垛和纺织机械等多个行业及应用场景中，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定制化控制解决方案。未来，公司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以及机械手等细分领域的行业渗透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规模，进而对公司的收入水平产生相应影响。

（2）行业竞争

当前，国内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与伺服系统生产企业数量庞大，但普遍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偏低，导致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在品牌竞争力层面，国内多数企业仍以低端市场为主战场，中高端市场份额占比相对有限。近年来，行业内规模较大且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逐步获得中高端市场客户的认可，通过持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与领域，市场份额稳步提升。面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强化研发投入，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推出适配性产品，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实现市场份额的有效扩张。

（3）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随着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控制系统与伺服系统的协同互补作用愈发凸显。作为新兴技术路径，驱控一体化凭借小型化、模块化、整机化等优势，正加速推动工业机器人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58 项专利技术，具备扎实的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面对行业技术变革趋势，公司需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投入，以顺应产业升级方向，实现收入增长与可持续发展。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90%左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PCB、电子元器件等，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是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上述主要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营业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关于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88.49 万元、30,060.27 万元和 31,838.8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3%、36.44%和 36.02%，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96.87	2,949.86	2,412.82
商业承兑汇票	20.40	-	116.84
合计	2,517.26	2,949.86	2,529.6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58.3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758.3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74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749.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310.92
商业承兑汇票	-	122.98
合计	-	2,433.9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2,528.93	100.00	11.66	0.46	2,517.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07.46	99.15	10.59	0.42	2,496.87
商业承兑汇票	21.47	0.85	1.07	5.00	20.40
合计	2,528.93	100.00	11.66	0.46	2,517.26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2,953.64	100.00	3.78	0.13	2,949.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53.64	100.00	3.78	0.13	2,949.86
合计	2,953.64	100.00	3.78	0.13	2,949.86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2,539.05	100.00	9.39	0.37	2,529.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16.06	95.16	3.24	0.13	2,412.82
商业承兑汇票	122.98	4.84	6.15	5.00	116.84
合计	2,539.05	100.00	9.39	0.37	2,529.6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507.46	10.59	0.42

商业承兑汇票	21.47	1.07	5.00
合计	2,528.93	11.66	0.46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53.64	3.78	0.1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953.64	3.78	0.13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16.06	3.24	0.13
商业承兑汇票	122.98	6.15	5.00
合计	2,539.05	9.39	0.3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一般)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	7.88	-	-	11.66
合计	3.78	7.88	-	-	11.66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9	-5.61	-	-	3.78
合计	9.39	-5.61	-	-	3.78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	6.70	-	-	9.39
合计	2.68	6.70	-	-	9.3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9.66 万元、2,949.86 万元和 2,517.26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

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324.90	231.27	61.58
合计	1,324.90	231.27	61.5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231.27	1,093.63	-	1,324.90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61.58	169.69	-	231.27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92.58	-31.00	-	61.5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61.58 万元、231.27 万元和 1,324.90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对于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等级较高，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736.78	12,200.22	8,583.52
1 至 2 年	559.34	138.95	172.37
2 至 3 年	129.14	45.55	49.11
3 至 4 年	39.83	25.17	19.85
4 至 5 年	23.97	7.66	15.58
5 年以上	19.33	11.67	-
合计	15,508.38	12,429.21	8,840.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55	2.18	337.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70.83	97.82	839.13	5.53	14,331.70
其中：账龄组合	15,170.83	97.82	839.13	5.53	14,331.70
合计	15,508.38	100.00	1,176.68	7.59	14,331.70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26	1.83	227.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01.95	98.17	638.13	5.23	11,563.83
其中：账龄组合	12,201.95	98.17	638.13	5.23	11,563.83
合计	12,429.21	100.00	865.39	6.96	11,563.83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8	0.92	80.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59.44	99.08	479.36	5.47	8,280.09
其中：账龄组合	8,759.44	99.08	479.36	5.47	8,280.09
合计	8,840.43	100.00	560.34	6.34	8,280.0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众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5.00	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卉喆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8.82	28.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艾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24	27.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誉泽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20	2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名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61	16.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睿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44	16.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市法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57	15.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西洛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8	14.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洋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4	1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睿煜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3	12.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江湖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4	11.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慈溪市安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2	11.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公司	50.77	5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7.55	337.55	100.00	-

（续）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众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5.00	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艾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84	28.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卉喆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8.82	28.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睿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44	16.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市法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57	15.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洋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0	1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江湖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4	11.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公司	17.26	17.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7.26	227.26	100.00	-

(续)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辰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8	16.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市法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57	15.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洋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0	1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65	1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公司	22.59	22.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98	80.9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98 万元、227.26 万元和 337.55 万元，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公司基于上述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在各期末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33.70	736.69	5.00
1-2 年	389.66	77.93	20.00
2-3 年	45.89	22.95	50.00
3-4 年	0.92	0.92	100.00
4-5 年	0.65	0.65	100.00
合计	15,170.83	839.13	5.53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078.14	603.91	5.00
1-2 年	100.3	20.06	20.00
2-3 年	18.72	9.36	50.00
3-4 年	3.89	3.89	100.00
4-5 年	0.91	0.91	100.00
合计	12,201.95	638.13	5.23

(续)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75.66	428.78	5.00
1-2 年	149.80	29.96	20.00
2-3 年	26.73	13.37	50.00
3-4 年	5.31	5.31	100.00
4-5 年	1.94	1.94	100.00
合计	8,759.44	479.36	5.4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7.26	116.28	5.93	0.07	337.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13	201.01	-	-	839.13
合计	865.39	317.29	5.93	0.07	1,176.68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98	223.34	-	77.06	22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36	158.77	-	-	638.13
合计	560.34	382.11	-	77.06	865.39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86	17.12	-	-	80.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44	110.91	-	-	479.36
合计	432.31	128.03	-	-	560.3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7	77.06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20.64	6.58	51.03
广东顶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98	4.93	38.20
深圳市新葭竞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76.21	3.07	23.81

东莞钧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11.65	2.65	20.58
东莞易赛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8.17	2.12	16.41
合计	3,000.65	19.35	150.03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67.77	6.18	38.39
广东顶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37	3.64	22.62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00.75	3.22	20.04
东莞市锐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19.26	2.57	15.96
浙江顶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5.78	2.46	15.29
合计	2,245.91	18.07	112.30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54.93	6.28	27.75
广东顶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5	3.47	15.35
金华凯力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6.27	3.46	15.31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88.41	3.26	14.42
东莞市三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9.63	1.92	8.48
合计	1,626.20	18.39	81.3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1,626.20 万元、2,245.91 万元和 3,000.6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9%、18.07%和 19.3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各期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下游客户结算周期不同、公司对各客户收入波动所致。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上述客户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613.80	42.65%	6,641.61	53.44%	4,177.40	47.2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894.58	57.35%	5,787.60	46.56%	4,663.03	52.7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508.38	100.00%	12,429.21	100.00%	8,840.4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508.38	-	12,429.21	-	8,840.43	-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4,491.34	28.96%	10,256.53	82.52%	8,740.49	98.8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0.09 万元、11,563.83 万元和 14,331.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15%、44.32%和 43.85%。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与经营规模扩大，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有关。

(1) 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5.02%	98.16%	97.09%
1-2 年	3.61%	1.12%	1.95%
2-3 年	0.83%	0.37%	0.56%
3-4 年	0.26%	0.20%	0.22%
4-5 年	0.15%	0.06%	0.18%
5 年以上	0.12%	0.0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7.09%、98.16%和

95.02%。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为主，每年占比稳定，整体结构良好。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雷赛智能	2.65	2.73	2.84
固高科技	2.44	2.15	2.81
信捷电气	6.98	10.27	15.12
步科股份	5.07	5.05	5.05
禾川科技	2.10	1.62	2.39
华成工控	3.59	3.51	2.78
可比公司平均	3.80	4.22	5.17
公司	2.28	2.83	2.7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2.83 和 2.2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信捷电气和步科股份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由于其对经销商的信用期进行比较严格的管理，经销商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较快，信捷电气和步科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除信捷电气和步科股份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雷赛智能	3%	10%	20%	100%	100%	100%
固高科技	5%	10%	30%	100%	100%	100%
信捷电气	5%	20%	50%	100%	100%	100%
步科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禾川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华成工控	5%	10%	50%	100%	10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计提政策稳健、充分。

(4) 第三方回款及现金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9.77	524.98	316.9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44	1.75	1.55
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0.74	2.70	2.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销售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 1）客户与回款方属于同一控制之下或者存在其他股权关联关系；
- 2）客户下游客户的回款；
- 3）客户员工的回款。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均为客户指定的回款方付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存货

1、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9.60	296.92	2,492.68
在产品	1,228.77	60.28	1,168.49
库存商品	2,141.33	184.44	1,956.8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1.79	3.02	58.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	-	-	-

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693.54	-	693.54
合计	6,915.03	544.66	6,370.3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8.49	578.60	2,539.89
在产品	1,103.19	64.80	1,038.39
库存商品	1,665.32	182.19	1,483.1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0.42	1.49	128.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640.50	-	640.50
合计	6,657.91	827.07	5,830.84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0.34	131.30	3,759.04
在产品	908.62	46.48	862.14
库存商品	1,354.34	111.45	1,242.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4.33	-	54.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456.10	-	456.10
合计	6,663.74	289.23	6,374.5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8.60	65.50	-	347.18	-	296.92
在产品	64.80	21.97	-	26.48	-	60.28
库存商品	182.19	87.42	-	85.17	-	184.44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49	3.02	-	1.49	-	3.02
合计	827.07	177.90	-	460.31	-	544.6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30	484.65	-	37.35	-	578.60
在产品	46.48	37.82	-	19.51	-	64.80
库存商品	111.45	141.61	-	70.87	-	182.1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	1.49	-	-	-	1.49
合计	289.23	665.57	-	127.73	-	827.0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85	61.00	-	3.56	-	131.30
在产品	19.01	27.61	-	0.14	-	46.48

库存商品	106.28	53.40	-	48.23	-	111.45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99.14	142.01	-	51.92	-	289.2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执行了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经测试，对呆滞原材料、库龄较长且当期无领用的原材料和存在减值风险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6,374.51 万元、5,830.84 万元和 6,370.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构成较为稳定。公司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执行了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经测试，对呆滞原材料、库龄较长且当期无领用的原材料和存在减值风险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末库存商品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9.42%，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预计未来销售情况较好，根据未来销售情况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备货式生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原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771.85 万元，降幅达 19.8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芯片市场价格总体平稳，未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对单价较高的 CPU 芯片采购量较 2023 年批量采购规模显著下降，同时进一步消耗了 2023 年批量采购的 CPU 芯片库存，导致原材料总价值相应降低。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原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10.98 万元，增加幅度为 22.96%，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未来销售情况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备货式生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原材料原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328.89 万元，降幅达 10.55%。主要原因是

公司对库存原材料进行了进一步消耗。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原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476.02 万元，增加幅度为 28.58%，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未来销售情况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备货式生产。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669.63	2,848.81	2,762.2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669.63	2,848.81	2,762.2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89.59	306.11	216.04	434.97	-	3,74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	54.11	39.08	31.18	-	124.36
(1) 购置	-	51.48	39.08	31.18	-	121.74
(2) 在建工程转入	-	2.62	-	-	-	2.6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90	-	-	3.90
(1) 处置或报废	-	-	3.90	-	-	3.90
4. 期末余额	2,789.59	360.21	251.22	466.15	-	3,867.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9.76	48.53	134.59	275.02	-	897.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79	48.17	49.03	57.48	-	303.47
(1) 计提	148.79	48.17	49.03	57.48	-	303.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82	-	-	3.82
(1) 处置或报废	-	-	3.82	-	-	3.82
4. 期末余额	588.55	96.70	179.80	332.49	-	1,197.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1.04	263.51	71.42	133.66	-	2,669.63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9.83	257.57	81.45	159.96	-	2,848.81

(续)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89.59	93.73	183.44	325.68	-	3,39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2.37	43.96	119.41	-	375.74
(1) 购置	-	105.30	43.96	119.41	-	268.66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7.08	-	-	-	107.0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1.36	10.12	-	21.48
(1) 处置或报废	-	-	11.36	10.12	-	21.48
4. 期末余额	2,789.59	306.11	216.04	434.97	-	3,746.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0.96	16.14	93.55	229.52	-	63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79	32.39	52.06	55.41	-	288.65
(1) 计提	148.79	32.39	52.06	55.41	-	28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2	9.91	-	20.94

(1) 处置或报废			11.02	9.91	-	20.94
4. 期末余额	439.76	48.53	134.59	275.02	-	897.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9.83	257.57	81.45	159.96	-	2,848.8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98.62	77.59	89.89	96.16	-	2,762.26

(续)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87.11	40.63	135.08	281.52	-	3,24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	59.46	48.36	44.16	-	154.46
(1) 购置	2.48	59.46	48.36	44.16	-	15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36	-	-	-	6.36
(1) 处置或报废	-	6.36	-	-	-	6.36
4. 期末余额	2,789.59	93.73	183.44	325.68	-	3,392.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2.35	16.74	52.48	178.65	-	39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61	5.63	41.07	50.87	-	246.18
(1) 计提	148.61	5.63	41.07	50.87	-	246.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6.23	-	-	-	6.23
(1) 处置或报废	-	6.23	-	-	-	6.23
4. 期末余额	290.96	16.14	93.55	229.52	-	630.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8.62	77.59	89.89	96.16	-	2,762.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4.75	23.88	82.60	102.87	-	2,854.11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2.26 万元、2,848.81 万元和 2,669.63 万元。

（2）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市场价值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1）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对比：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雷赛智能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固高科技	年限平均法	30	10.00	3.00
信捷电气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步科股份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禾川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2.00	4.9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20	0-2.00	4.90-10.00

2）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对比：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雷赛智能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高科技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信捷电气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步科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禾川科技	年限平均法	3-5	2.00	19.60-32.67
华成工控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10	2.00	9.80-32.67

由上述可见，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14.67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	14.67

（2）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续)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续)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4.67	-	14.67
-	-	-	-
合计	14.67	-	14.67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2.62	-	2.62	2.62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2.62	-	2.62	2.62	-	-	-	-	-	-	-	-

(续)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 安 装 设 备	107.08	14.67	92.41	107.08	-	-	100.00	100.00	-	-	-	自 筹
合计	107.08	14.67	92.41	107.08	-	-	-	-	-	-	-	-

(续)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待 安 装 设 备	14.67	-	14.67	-	-	14.67	100.00	100.00	-	-	-	自 筹
合计	14.67	-	14.67	-	-	14.67	-	-	-	-	-	-

其他说明：

无。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206.79	20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0.35	0.35
（1）购置	-	-	0.35	0.35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207.14	207.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104.54	10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5.01	65.01
（1）计提	-	-	65.01	6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169.56	169.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37.59	37.5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102.24	102.24

（续）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186.81	18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9.98	19.98

(1) 购置	-	-	19.98	19.98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206.79	206.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41.27	4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3.28	63.28
(1) 计提	-	-	63.28	6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104.54	104.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102.24	102.24
2. 期初账面价值	-	-	145.54	145.54

(续)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37.42	3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49.39	149.39
(1) 购置	-	-	149.39	149.39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186.81	186.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4.49	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6.78	36.78
(1) 计提	-	-	36.78	3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41.27	41.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145.54	145.54
2. 期初账面价值	-	-	32.93	32.9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54 万元、102.24 万元和 37.59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2.74%和 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70.52
合计	270.5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新信息如下：

年度	项 目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1、可回收金额的具体确认方法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 0101 号《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该公司收购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

中勤评报字（2025）第 25050 号《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的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2024 年 5 月 17 日出
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130 号、中勤评报字（2024）第 131 号《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
产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重要假设及依据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上述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
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
能力。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
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
定。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
变化。

（2）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评估基准日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 长率	稳定期 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深圳市迪维 迅机电技术 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2030 年 (后续为稳定期)	1.29%-7.62%	-	10.15%-11.26%	15.79%
深圳市迪维 迅机电技术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2029 年 (后续为稳定期)	0.00%-9.08%	-	8.46%-9.95%	13.19%
深圳市迪维 迅机电技术 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2028 年 (后续为稳定期)	0.00%-7.57%	-	6.20%-8.02%	11.82%

公司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对评估基准日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
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预测，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现金流量为基础推断
得出。

2、商誉减值损失计算过程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270.5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70.5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70.5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004.6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275.1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3,859.38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0时)⑨=⑦-⑧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270.5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70.5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70.5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118.9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389.4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4,584.29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0时)⑨=⑦-⑧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270.5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70.5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70.5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994.4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264.9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4,991.85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0时)⑨=⑦-⑧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270.52 万元，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迪维迅所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深圳迪维迅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1.02
合计	41.0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3.31 万元、32.42 万元和 41.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36%、0.37%和 0.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为平稳，波动不大。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937.32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88
合计	788.4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按担保方式可分为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84.10 万元、936.27 万元和 788.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48%、87.98%和 92.94%，为公司期末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长期借款均用于东莞迪维迅自身经营所需的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厂房的购买款项等。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758.31
待转销项税	5.33
合计	1,763.65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38.24 万元、2,753.21 万元和 1,763.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63%、31.31%和 19.05%。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和商业承兑汇票及待转销项税额。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155.71 万元、8,792.58 万元和 9,257.4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4.32 万元、1,064.17 万元和 848.33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房屋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

（八）股东权益

1、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00.00	-	-	-	-	-	2,800.00

（续）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7.74	-	2,182.26	-	-	-	2,800.00

（续）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6.17	41.57	-	-	-	41.57	617.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617.74 万元、2,800.00 万元和 2,80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新增股本为公司进行的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红股 35.326396 股）。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998.07	-	-	11,998.07
其他资本公积	138.83	88.54	-	227.37
合计	12,136.90	88.54	-	12,225.44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998.07	-	-	11,998.07
其他资本公积	62.04	76.79	-	138.83
合计	12,060.11	76.79	-	12,136.9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36.83	8,461.24	-	11,998.07
其他资本公积	5.16	56.89	-	62.04
合计	3,541.99	8,518.12	-	12,060.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嘉兴亿群、慈溪亿群增资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后的余额 1,219.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锐泓认购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后的余额 262.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年度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公积 6,979.81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6.89 万元。

（2）2024 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6.79 万元。

（3）2025 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88.54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9.65	467.94	-	887.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19.65	467.94	-	887.59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34	396.31	-	419.6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34	396.31	-	419.6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3.35	23.34	523.35	23.3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23.35	23.34	523.35	23.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3 年度变动

2023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523.35 万元，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盈余公积增加 23.34 万元，系公司按照股改后母公司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2024 年度变动

2024 年公司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31 万元。

(3) 2025 年度变动

2025 年公司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94 万元。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5.99	1,668.19	6,651.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15.99	1,668.19	6,651.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4.82	5,526.37	3,096.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94	396.31	23.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182.26	-
净资产折股	-	-	6,456.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52.87	4,615.99	1,668.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3 年度

①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②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3.34 万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 万元(含税)；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本期未分配利润 6,456.46 万元。

(2) 2024 年度

①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②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96.31 万元；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分红前总股本 6,177,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326396 股。分红前本公

司总股本为 6,177,41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000,000 股，本期送股减少本期未分配利润 2,182.26 万元。

(3) 2025 年度

①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②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67.94 万元。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14,369.38 万元、19,972.54 万元和 25,965.90 万元。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股东权益持续增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2	1.13	5.43
银行存款	6,173.70	4,197.30	2,679.82
其他货币资金	673.75	448.77	376.94
合计	6,848.57	4,647.20	3,062.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5.00	440.00	335.40
合计	665.00	440.00	335.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62.19 万元、4,647.20 万元和 6,848.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3%、15.58%和 18.99%。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7.37%，主要系日常经营积累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境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且无受到当地外汇管制或其他立法

限制的境外货币资金，境外货币资金均可正常使用。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存在风险较高的受限货币资产。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30.96	99.01	140.11	99.57	211.35	97.68
1 至 2 年	0.75	0.57	0.61	0.43	5.01	2.32
2 至 3 年	0.55	0.42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2.27	100.00	140.71	100.00	216.3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宇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63.64	48.11
深圳市深显电子有限公司	22.40	16.94
常州重光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5.95	4.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5.27	3.98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3.83	2.90
合计	101.09	76.43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宇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46.38	32.96
深圳市深显电子有限公司	35.96	25.56
宁波新莱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3	8.0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4	5.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6.29	4.47

台州石油分公司		
合计	107.20	76.18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20	35.68
深圳市多贺电气有限公司	72.82	33.66
深圳市世宇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21	4.72
上海电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33	3.85
台州科华资讯有限公司	5.46	2.52
合计	174.03	80.4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等，金额分别为 216.36 万元、140.71 万元和 132.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0.54%及 0.4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3.43	85.97	105.00
合计	153.43	85.97	105.0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76	100.00	15.34	9.09	153.43

其中：账龄组合	55.23	32.73	15.34	27.77	39.90
低信用风险组合	113.53	67.27	-	-	113.53
合计	168.76	100.00	15.34	9.09	153.43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74	100.00	10.77	11.13	85.97
其中：账龄组合	31.40	32.46	10.77	34.30	20.63
低信用风险组合	65.34	67.54			65.34
合计	96.74	100.00	10.77	11.13	85.97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1	100.00	5.61	5.07	105.00
其中：账龄组合	29.48	26.65	5.61	19.02	23.87
低信用风险组合	81.13	73.35			81.13
合计	110.61	100.00	5.61	5.07	105.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5.23	15.34	27.77
低信用风险组合	113.53	-	-
合计	168.76	15.34	9.09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1.40	10.77	34.30
低信用风险组合	65.34	-	-
合计	96.74	10.77	11.13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48	5.61	19.02
低信用风险组合	81.13	-	-
合计	110.61	5.61	5.0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低信用风险组合为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7.74	18.90	19.22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增值税退税款	113.53	65.34	81.13
应收暂付款	17.49	12.50	10.26
合计	168.76	96.74	110.6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9.86	79.02	98.64
1 至 2 年	1.19	8.87	4.19
2 至 3 年	8.87	1.07	7.77
3 年以上	8.85	-	-
3 至 4 年	1.07	7.77	-
4 至 5 年	7.77	-	-
5 年以上	0.01	0.01	0.01
合计	168.76	96.74	110.6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临海市支库	增值税退税款	70.72	1 年以内	41.90	-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42.81	1 年以内	25.37	-
深圳市沙井沙三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0	1 年以内	9.88	8.75
		1.20	2-3 年		
		7.77	4-5 年		
东莞腾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3	1 年以内	5.94	0.50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5	1 年以内	2.99	2.52
合计	-	145.28	-	86.08	11.78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临海市支库	增值税退税款	46.86	1 年以内	48.44	-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18.48	1 年以内	19.11	-
深圳市沙井沙三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	1-2 年	9.27	8.01
		7.77	3-4 年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89	1 年以内	8.22	1.75
		6.10	1-2 年		
		0.97	2-3 年		
台州固瑞克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1-2 年	1.03	0.20
合计	-	83.26	-	86.07	9.96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临海市支库	增值税退税款	60.07	1 年以内	54.31	-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21.05	1 年以内	19.04	-
深圳市沙井沙三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	1 年以内	8.10	3.94
		7.77	2-3 年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0	1 年以内	6.39	0.50
		0.97	1-2 年		
陈小平	应收暂付款	1.96	1 年以内	1.77	0.10
合计	-	99.11	-	89.61	4.54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5.00 万元、85.97 万元和 153.43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押金保证金等。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上升 78.47%，主要系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252.76
合计	1,252.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670.79 万元、880.00 万元和 1,252.76 万元。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等	4,125.43
合计	4,125.4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海禾动力	274.58	6.66	货款
杭州纳智电机有限公司	242.93	5.89	货款
众川电机	223.59	5.42	货款
深圳新阳智控电子有限公司	198.92	4.82	货款
深圳市德盛丰实业有限公司	192.09	4.66	货款
合计	1,132.10	27.44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46.96 万元、3,085.09 万元和 4,125.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5%、49.66%、35.09%和 44.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15%、99.25%和 99.68%，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所确定的信用政策相对稳定。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83.85	3,818.13	3,662.11	839.8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5	235.10	238.72	7.02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4.50	4,053.22	3,900.83	846.89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42.75	3,124.63	2,983.53	683.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0	157.36	151.21	10.6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7.25	3,281.99	3,134.74	694.5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02.57	2,466.14	2,425.96	542.7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9	100.87	99.56	4.5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5.75	2,567.02	2,525.52	547.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79	3,566.92	3,411.30	836.41
2、职工福利费	-	103.11	103.11	-
3、社会保险费	2.84	75.05	74.69	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	63.44	62.89	2.96
工伤保险费	0.41	5.72	5.91	0.22
生育保险费	0.02	5.89	5.88	0.03
4、住房公积金	-	70.19	70.1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2	2.86	2.84	0.2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83.85	3,818.13	3,662.11	839.8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48	2,914.66	2,774.35	680.79
2、职工福利费	-	95.06	95.06	-
3、社会保险费	2.17	57.76	57.09	2.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	49.90	49.55	2.41

工伤保险费	0.10	3.55	3.23	0.41
生育保险费	0.02	4.31	4.30	0.02
4、住房公积金	-	39.25	39.2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1	17.90	17.78	0.2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42.75	3,124.63	2,983.53	683.8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48	2,290.19	2,250.18	540.48
2、职工福利费	-	96.01	96.01	-
3、社会保险费	1.70	46.79	46.32	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	41.41	40.73	2.06
工伤保险费	0.05	2.72	2.67	0.10
生育保险费	0.28	2.65	2.91	0.02
4、住房公积金	-	31.66	31.6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39	1.51	1.79	0.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02.57	2,466.14	2,425.96	542.7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48	228.38	232.04	6.82
2、失业保险费	0.17	6.72	6.68	0.2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65	235.10	238.72	7.02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34	151.60	145.47	10.48

2、失业保险费	0.16	5.76	5.74	0.1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50	157.36	151.21	10.6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7	96.78	95.52	4.34
2、失业保险费	0.11	4.09	4.04	0.1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19	100.87	99.56	4.5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47.25 万元、694.50 万元和 846.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8%、7.90%和 9.1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由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构成。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4.22	715.62	481.29
合计	654.22	715.62	481.2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41.21	699.21	465.31
其他	13.01	16.42	15.98
合计	654.22	715.62	481.2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4.56	22.10	380.88	53.22	398.26	82.75
1 年以上	509.66	77.90	334.75	46.78	83.02	17.25
合计	654.22	100.00	715.62	100.00	481.29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顶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	2-3 年	3.06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	1-2 年	1.53
			10.00	2-3 年	1.53
台州市宏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	1-2 年	3.06
东莞市小智人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2.29
东莞市高宝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00	1 年以内	0.61
			8.00	1-2 年	1.22

合计	-	-	87.00	-	13.3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台州市明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6.99
			50.00	1-2 年	6.99
广东顶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	1-2 年	2.79
南通科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	2-3 年	2.79
台州市宏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79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1.40
			10.00	1-2 年	1.40
合计	-	-	180.00	-	25.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台州市明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0.39
台州庖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	1-2 年	4.16
嘉兴草根志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	1-2 年	4.16
山东赛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	1-2 年	4.16
广东顶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	130.00	-	27.0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1.29 万元、715.62 万元和 654.2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62	32.04	32.84
1-2 年	7.02	0.05	-
2-3 年	0.05	-	0.46
3 年以上	0.33	0.33	-
合计	41.02	32.42	33.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3.31 万元、32.42 万元和 41.02 万元。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等。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88.34	178.25	869.17	130.38
资产减值准备	544.66	81.70	827.07	124.06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7.48	1.12	-	-
租赁负债	43.68	5.12	111.59	15.78
预计负债	17.51	2.63	24.20	3.63

未抵扣亏损	87.69	4.38	206.38	10.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1.82	45.27	114.16	17.12
合计	2,191.17	318.48	2,152.56	301.2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69.73	85.46
未抵扣亏损	237.90	11.9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89.23	43.38
租赁负债	188.82	26.52
未实现利润	65.85	9.88
预计负债	25.14	3.77
合计	1,376.68	180.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6.86	5.68	114.74	16.19
资产加速折旧	3.39	0.51	13.88	2.08
合计	50.25	6.19	128.62	18.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2.51	27.19
资产加速折旧	43.62	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236.13	33.7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	31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	28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7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4	14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34	10.77	5.61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15.34	10.77	5.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17 万元、283.02 万元和 312.2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公司因计提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存在未抵扣亏损以及租赁负债等事项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36.96	566.65	423.55
应收退货成本	35.59	69.22	91.62
待摊费用	11.77	8.67	2.52
上市中介费用	421.60	-	-
合计	1,005.92	644.55	517.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17.69 万元、644.55 万元及 1,005.9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68	-	7.68	28.37	-	28.37
合计	7.68	-	7.68	28.37	-	28.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84.22	-	84.22
合计	84.22	-	84.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4.22 万元、28.37 万元和 7.68 万元，金额较低，为预付设备款。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651.18	99.41	29,988.89	99.76	20,260.73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187.63	0.59	71.37	0.24	127.75	0.63
合计	31,838.81	100.00	30,060.27	100.00	20,388.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60.73 万元、29,988.89 万元和 31,651.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及产
品维修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二级明细分类如下：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651.18	99.41	29,988.89	99.76	20,260.73	99.37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	23,133.66	72.66	21,643.47	72.00	12,666.63	62.13
其中：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19,403.42	60.94	17,561.45	58.42	7,818.06	38.35
成套控制系统	1,810.86	5.69	2,172.06	7.23	2,703.10	13.26
控制系统单机	899.21	2.82	1,164.89	3.88	1,570.07	7.70
工业机器人用伺服系统	1,020.17	3.20	745.06	2.48	575.41	2.82
伺服系统及部件	6,322.57	19.86	6,799.45	22.62	6,435.90	31.57
其他	2,194.95	6.89	1,545.98	5.14	1,158.20	5.68
其中：控制系统单机	520.90	1.64	578.86	1.93	509.78	2.50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77.22	0.24	104.98	0.35	106.87	0.52
成套控制系统	23.86	0.07	16.28	0.05	25.06	0.12
其他配件	1,572.97	4.94	845.86	2.81	516.49	2.53
其他业务收入	187.63	0.59	71.37	0.24	127.75	0.63
合计	31,838.81	100.00	30,060.27	100.00	20,388.4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	23,133.66	73.09	21,643.47	72.17	12,666.63	62.52
伺服系统及部件	6,322.57	19.98	6,799.45	22.67	6,435.90	31.77
其他	2,194.95	6.93	1,545.98	5.16	1,158.20	5.72
合计	31,651.18	100.00	29,988.89	100.00	20,26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和伺服系统及部件的销售，二者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4.29%、94.84%和 93.07%，系公司核心产品。

成套控制系统和控制系统单机是公司的常规产品，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中的驱动一体控制系统产品是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经过前期的研发与市场验证，由最初的单轴、两轴发展至如今的三轴、四轴等多轴产品，产品在市场上也逐步得到认可，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收入占比增大。

其他产品销售主要系简单的控制器、单轴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及其他配件等，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72%、5.16%和 6.9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销售：	31,598.27	99.83	29,957.65	99.90	20,244.85	99.92
其中：华东地区	15,432.89	48.76	14,862.57	49.56	10,810.59	53.36
华南地区	14,159.00	44.73	13,398.28	44.68	7,873.58	38.86
其他地区	2,006.38	6.34	1,696.8	5.66	1,560.68	7.70
境外销售：	52.92	0.17	31.24	0.10	15.88	0.08
合计	31,651.18	100.00	29,988.89	100.00	20,26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公司来源于上述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22%、94.24%和 93.49%，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产品销售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区域的原因主要为上述区域工业经济较为发达，同时也是工业机器人等各类智能装备行业发展水平较高且

发展速度较快的地区，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较大，公司立足于浙江省和广东省，利用本土地区优势，深耕华东与华南区域，并且不断向其他地区拓展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1,651.18	100.00	29,988.89	100.00	20,260.73	100.00
其中：贸易商直销	476.61	1.50	637.76	2.13	875.69	4.32
合计	31,651.18	100.00	29,988.89	100.00	20,26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有少量直销客户为贸易商，贸易商收入采取买断式直销方式。普通直销客户基于自身产品的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加工、生产，贸易商直销客户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采购相关产品直接用于销售，公司对以上普通直销和贸易商直销客户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079.75	25.53	6,180.36	20.61	4,179.62	20.63
第二季度	8,564.36	27.06	9,284.14	30.96	5,468.55	26.99
第三季度	7,395.49	23.37	7,395.06	24.66	4,950.61	24.43
第四季度	7,611.60	24.05	7,129.33	23.77	5,661.96	27.95
合计	31,651.18	100.00	29,988.89	100.00	20,26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特征，除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订单实现收入较少以外，其他三个季度收入占比相对接近。具体而言，由于销售订单情况、客户需求、生产能力和排期、备货量、发货物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季度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波动较为平稳。

6、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迈克	3,210.17	10.08	否
2	顶巨智能	1,269.34	3.99	否
3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12.50	2.55	否
4	东莞市三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1.33	2.05	否
5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638.96	2.01	否
合计		6,582.30	20.67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迈克	2,436.25	8.10	否
2	顶巨智能	1,378.17	4.58	否
3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734.18	2.44	否
4	东莞市三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8.97	1.99	否
5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90.25	1.96	否
合计		5,737.82	19.09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迈克	1,656.48	8.12	否
2	浦江宏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1.50	3.24	否
3	时代超群	466.69	2.29	否
4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59.55	2.25	否
5	永康市嘉巴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38.21	2.15	否
合计		3,682.43	18.0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5%、19.09%和 20.67%，较为分散，主要系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下游客户众多。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

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99%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行规模扩张、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及分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委外加工原材料等，委外加工原材料主要为委外出库的原材料，如 PCB 板、电子元器件等。直接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成本。

每月末，财务部门将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按各个生产工单的实际生产领用进行归集核算；委外加工根据不同规格产品实际委外发料情况在委外加工单内部进行归集。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每月末，财务部门将各生产人员薪酬归集，按照不同规格产品的标准定额工时分摊至各车间的完工产品。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等。每月末，财务部门将制造费用按照不同规格产品的标准定额工时分摊至各车间的完工产品。

4) 外协加工费

公司不同规格产品对应不同的单位外协加工费，公司在半成品缴库后生成委外入库单，依据实际入库数量，根据不同产品的单位外协加工费进行核算。

（2）产成品完工入库及成本结转

产品完成生产过程后，形成产成品。产成品入库时将按各车间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中。

公司产品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营业成本。在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时，将相应产品生产成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163.44	98.99	19,034.49	99.63	13,433.46	99.43
其他业务成本	205.83	1.01	70.49	0.37	77.54	0.57
合计	20,369.26	100.00	19,104.98	100.00	13,511.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43%、99.63%和 98.99%，主要为生产产品等投入的材料、人工和费用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维修服务产生的零配件成本与人工成本构成。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044.17	89.49	17,184.74	90.28	12,093.97	90.03
直接人工	622.39	3.09	552.00	2.90	448.03	3.34
制造费用	110.38	0.55	101.55	0.53	64.16	0.48
外协加工费	1,149.10	5.70	983.72	5.17	703.37	5.24
运输费用	237.40	1.18	212.48	1.12	123.93	0.92
合计	20,163.44	100.00	19,034.49	100.00	13,433.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和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 90%左右，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采购的 IC 芯片、PCB 板、电机和电子元器件等。直接人工为可以直接分配到产品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分摊的房屋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各类别成本构成比例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动。

公司基于生产效率优化的考虑,将生产过程中技术难度较低、附加值较小的非核心工序(如PCBA加工、线材加工等)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以聚焦核心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协费用分别为703.37万元、983.72万元和1,149.1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4%、5.17%和5.70%,占比较低。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	14,266.84	70.76	13,080.33	68.72	7,827.39	58.27
其中：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12,243.61	60.72	10,917.79	57.36	5,178.97	38.55
成套控制系统	1,006.52	4.99	1,244.35	6.54	1,682.10	12.52
控制系统单机	297.41	1.47	389.56	2.05	569.35	4.24
工业机器人用伺服系统	719.31	3.57	528.63	2.78	396.97	2.96
伺服系统及部件	4,580.88	22.72	4,944.65	25.98	4,823.04	35.90
其他	1,315.72	6.53	1,009.50	5.30	783.03	5.83
其中：控制系统单机	354.05	1.76	417.94	2.20	385.63	2.87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45.50	0.23	59.47	0.31	78.07	0.58
成套控制系统	11.96	0.06	9.36	0.05	16.54	0.12
其他配件	904.21	4.48	522.73	2.75	302.79	2.25
合计	20,163.44	100.00	19,034.49	100.00	13,433.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成本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一致。

5、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格特电机	3,637.43	19.22	否
2	海禾动力	912.72	4.82	否
3	众川电机	704.25	3.72	否
4	德盛丰	634.64	3.35	否
5	深圳市思宇翔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590.38	3.12	否
合计		6,479.43	34.24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格特电机	4,536.67	25.81	否
2	众川电机	782.13	4.45	否
3	深圳市思宇翔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648.72	3.69	否
4	上海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6.54	2.43	否
5	众一贸泰	398.06	2.27	否
合计		6,792.12	38.65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格特电机	3,070.11	20.99	否
2	信利康	1,806.31	12.35	否
3	众川电机	516.03	3.53	否
4	众一贸泰	441.30	3.02	否
5	深圳市欣诚科技有限公司	380.16	2.60	否
合计		6,213.91	42.4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213.91 万元、6,792.12 万元和 6,479.43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9%、38.65%和 34.24%。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511.00 万元、19,104.98 万元和 20,369.2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33.46 万元、19,034.49 万元和 20,163.4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487.75	100.16	10,954.40	99.99	6,827.27	99.27
其中：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	8,866.82	77.31	8,563.13	78.16	4,839.24	70.36
其中：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7,159.81	62.42	6,643.66	60.64	2,639.09	38.37
成套控制系统	804.34	7.01	927.71	8.47	1,021.00	14.85
控制系统单机	601.81	5.25	775.33	7.08	1,000.72	14.55
工业机器人用伺服系统	300.86	2.62	216.43	1.98	178.44	2.59
伺服系统及部件	1,741.70	15.19	1,854.80	16.93	1,612.86	23.45
其他	879.23	7.67	536.47	4.90	375.17	5.46
其中：控制系统单机	166.84	1.45	160.92	1.47	124.15	1.81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1.72	0.28	45.51	0.42	28.80	0.42
成套控制系统	11.90	0.10	6.91	0.06	8.52	0.12
其他配件	668.76	5.83	323.13	2.95	213.70	3.11
其他业务毛利	-18.20	-0.16	0.88	0.01	50.22	0.73
合计	11,469.55	100.00	10,955.28	100.00	6,877.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产品毛利。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	38.33	73.09	39.56	72.17	38.20	62.52
其中：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6.90	61.30	37.83	58.56	33.76	38.59

成套控制系统	44.42	5.72	42.71	7.24	37.77	13.34
控制系统单机	66.93	2.84	66.56	3.88	63.74	7.75
工业机器人用伺服系统	29.49	3.22	29.05	2.48	31.01	2.84
伺服系统及部件	27.55	19.98	27.28	22.67	25.06	31.77
其他	40.06	6.93	34.70	5.16	32.39	5.72
其中：控制系统单机	32.03	1.65	27.80	1.93	24.35	2.52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41.08	0.24	43.35	0.35	26.95	0.53
成套控制系统	49.88	0.08	42.48	0.05	34.00	0.12
其他配件	42.52	4.97	38.20	2.82	41.38	2.55
合计	36.29	100.00	36.53	100.00	33.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0%、36.53%和 36.29%，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到上游供应链市场的影响，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增加；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步推出单板驱控一体产品，该产品由于成本具备优势，因此售价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于传统驱控一体产品也较低，从而拉低了 2025 年毛利率水平。

（1）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8.20%、39.56%和 38.33%。

工业机器人控制器正向更程度的集成化发展，不仅集成了驱动和控制功能，还整合了视觉处理、运动规划和安全管理等多种功能。这种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简化了系统架构，降低了成本，并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了顺应上述市场发展趋势并逐步巩固产品竞争优势，公司积极调整研发、生产和销售策略，以降低产品售价的方式达到逐步抢占新兴市场的目的。

2024 年度，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到上游供应链市场的影响，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增加。202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步推出单板驱控一体产品，该产品由于成本具备优势，因此售价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于传统驱控一体产品也较低，从而拉低了 2025 年毛利率水平。

（2）伺服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伺服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06%、27.28%和 27.55%，呈逐年增加趋势，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于驱动器、电机和编码器产品采购成本的控制，伺服系统类各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 其他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39%、34.70%和 40.06%。

其他类系列产品以三轴以内的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和成套控制系统为主，该系列产品控制的轴数较少，技术难度有限，所以毛利率相对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类产品略低。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销售：	36.27	99.83	36.51	99.90	33.68	99.92
其中：华东地区	37.81	48.76	38.16	49.56	35.04	53.36
华南地区	35.67	44.73	35.82	44.68	33.76	38.86
其他	28.61	6.34	27.45	5.66	23.85	7.70
境外销售：	53.77	0.17	56.20	0.10	52.37	0.08
合计	36.29	100.00	36.53	100.00	33.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公司来源于上述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为 92.22%、94.24%和 93.49%，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产品销售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区域的原因主要为上述区域工业经济较为发达，也是工业机器人等各类智能装备行业发展水平较高、发展速度较快的地区，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较高。公司立足于浙江省台州市和广东省深圳市，利用本土地区优势，不断拓展与深耕华东与华南区域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模式	36.29	100.00	36.53	100.00	33.70	100.00
其中：贸易商直销	20.04	1.50	19.51	2.13	19.07	4.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有少量直销客户为贸易商，贸易商收入采取买断式直销方式。普通直销客户基于自身产品的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加工、生产，贸易商直销客户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采购相关产品直接用于销售，公司对以上普通直销和贸易商直销客户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

5、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雷赛智能	39.00	38.45	38.25
固高科技	48.69	47.51	46.80
信捷电气	37.49	37.72	35.57
步科股份	36.24	36.03	37.61
禾川科技	22.22	26.18	29.45
华成工控	24.90	27.39	22.54
平均数 (%)	34.76	35.55	35.04
发行人 (%)	36.02	36.44	33.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3%、36.44%和 36.02%，2023 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2024 年、2025 年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其中，公司毛利率高于禾川科技和华成工控，但略低于雷赛智能、固高科技、步科股份和信捷电气，主要是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别、销售模式等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0%、36.53%和 36.29%，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到上游供应链市场的影响，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增加。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步推出单板驱控一体产品，该产品由于成本具备优势，因此售价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于传统驱控一体产品也较低，从而拉低了 2025 年毛利率水平。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650.17	5.18	1,360.14	4.52	1,077.78	5.29
管理费用	1,716.80	5.39	1,459.11	4.85	1,389.90	6.82
研发费用	1,736.83	5.46	1,497.41	4.98	1,130.82	5.55
财务费用	13.12	0.04	27.49	0.09	53.05	0.26
合计	5,116.92	16.07	4,344.15	14.45	3,651.55	17.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651.55 万元、4,344.15 万元和 5,11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2%、14.45%和 16.0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得到不断提升，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加大对于管理、销售和研发的投入金额，公司费用支出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整体费用规模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49.02	69.63	966.26	71.04	729.14	67.65
业务宣传费	149.32	9.05	94.39	6.94	100.67	9.34
差旅费	146.23	8.86	122.15	8.98	86.47	8.02
业务招待费	73.92	4.48	71.97	5.29	66.67	6.19
折旧与摊销	88.61	5.37	64.64	4.75	55.83	5.18
股份支付	17.90	1.08	17.95	1.32	15.50	1.44
其他	25.17	1.53	22.79	1.68	23.50	2.18
合计	1,650.17	100.00	1,360.14	100.00	1,077.7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雷赛智能 (%)	8.80	7.74	9.87
固高科技 (%)	11.00	12.32	11.50
信捷电气 (%)	10.52	11.41	9.12

步科股份（%）	8.92	9.90	9.31
禾川科技（%）	13.20	15.20	9.36
华成工控（%）	9.09	9.00	7.60
平均数（%）	10.26	10.93	9.46
发行人（%）	5.18	4.52	5.2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相对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人均薪酬水平偏低；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合作，且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位于长三角或者珠三角地区，地理位置接近，沟通成本较低，因此相关维护成本、差旅支出等相对较低。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7.78 万元、1,360.14 万元和 1,650.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4.52%和 5.18%。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和差旅费等构成。

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是公司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29.14 万元、966.26 万元和 1,149.02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商务拓展及售后服务力度，销售人员规模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09.22	58.78	789.31	54.10	614.93	44.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1.17	5.89	140.74	9.65	280.35	20.17
折旧与摊销	198.18	11.54	205.66	14.09	200.29	14.41
办公费用	49.15	2.86	73.70	5.05	89.04	6.41
咨询服务费	95.14	5.54	61.58	4.22	42.01	3.02
业务招待费	81.42	4.74	47.60	3.26	30.66	2.21
差旅交通费	40.10	2.34	25.34	1.74	44.42	3.20
股份支付	45.79	2.67	33.40	2.29	21.51	1.55
残保金	27.95	1.63	14.94	1.02	12.70	0.91
其他	68.66	4.00	66.83	4.58	53.99	3.88

合计	1,716.80	100.00	1,459.11	100.00	1,389.9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雷赛智能 (%)	5.50	4.68	5.51
固高科技 (%)	5.66	7.28	8.05
信捷电气 (%)	4.65	4.78	4.59
步科股份 (%)	5.05	5.21	5.31
禾川科技 (%)	6.16	7.17	3.49
华成工控 (%)	6.50	6.71	6.87
平均数 (%)	5.59	5.97	5.64
发行人 (%)	5.39	4.85	6.8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89.90 万元、1,459.11 万元和 1,716.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2%、4.85%和 5.3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及办公费等。

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是公司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14.93 万元、789.31 万元和 1,009.22 万元，呈增长趋势。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95.50	68.83	939.81	62.76	723.63	63.99
直接投入	327.96	18.88	373.43	24.94	286.29	25.32
折旧与摊销	123.90	7.13	94.18	6.29	48.75	4.31
委托开发费用	-	-	-	-	25.00	2.21

股份支付	18.83	1.08	19.38	1.29	16.76	1.48
其他	70.63	4.07	70.61	4.72	30.39	2.69
合计	1,736.83	100.00	1,497.41	100.00	1,130.8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雷赛智能 (%)	12.63	12.30	14.86
固高科技 (%)	17.04	20.36	19.34
信捷电气 (%)	9.90	9.81	9.76
步科股份 (%)	11.58	13.35	11.38
禾川科技 (%)	13.13	19.85	13.59
华成工控 (%)	11.71	11.63	11.12
平均数 (%)	12.66	14.55	13.34
发行人 (%)	5.46	4.98	5.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原因为由于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有限、资产规模较小。相比较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能够对其业务发展、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提供充分的支持。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0.82 万元、1,497.41 万元和 1,736.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5%、4.98% 和 5.46%。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等构成。

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是公司研发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23.63 万元、939.81 万元和 1,195.50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研发强度持续增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1.50	54.07	67.18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1.22	28.63	23.76
汇兑损益	-0.03	-0.47	6.52
银行手续费	2.86	2.52	3.11
其他	-	-	-
合计	13.12	27.49	53.05

（2）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雷赛智能（%）	0.29	0.30	0.30
固高科技（%）	-0.21	-1.15	-1.18
信捷电气（%）	-0.21	-0.24	-0.30
步科股份（%）	0.06	-0.46	-0.97
禾川科技（%）	0.59	0.19	-0.02
华成工控（%）	-0.20	-0.46	-0.48
平均数（%）	0.05	-0.30	-0.44
发行人（%）	0.04	0.09	0.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小，不存在显著差异。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及其他，合计总额分别为 53.05 万元、27.49 万元和 13.1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6%、0.09%和 0.04%，占比较低。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651.55 万元、4,344.15 万元和 5,116.92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呈逐年递增趋势。这一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同步提升，为支撑业务拓展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管理、销售及研发等领域的投入相应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2%、14.45%和 16.07%，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总体合理，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费用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

（五）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582.17	20.67	6,312.75	21.00	3,496.47	17.15
营业外收入	106.55	0.33	0.61	-	0.61	-
营业外支出	0.08	-	0.26	-	1.24	0.01
利润总额	6,688.64	21.01	6,313.11	21.00	3,495.84	17.15
所得税费用	783.82	2.46	786.74	2.62	399.24	1.96
净利润	5,904.82	18.55	5,526.37	18.38	3,096.60	15.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496.47 万元、6,312.75 万元和 6,582.17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6.60 万元、5,526.37 万元和 5,904.82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股改补贴	100.00	-	-
其他	6.55	0.61	0.61
合计	106.55	0.61	0.61

（2）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0.61 万元、0.61 万元和 106.5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

利润的影响较低。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	-
其他	0.08	0.26	1.24
合计	0.08	0.26	1.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4 万元、0.26 万元和 0.08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3.09	922.59	45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7	-135.85	-55.93
合计	783.82	786.74	399.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688.64	6,313.11	3,495.8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3.30	946.97	524.3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55	-2.91	20.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72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30	52.11	19.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	0.61	0.73	-

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3.83	-217.87	-163.7
适用税率变更的影响	-	-	-0.90
所得税费用	783.82	786.74	399.24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99.24 万元、786.74 万元和 783.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2%、12.46%和 11.72%。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96.47 万元、6,312.75 万元和 6,582.1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26.31 万元、5,426.01 万元和 5,779.30 万元。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的波动主要系营业毛利变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的分析说明。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95.50	939.81	723.63
直接投入	327.96	373.43	286.29
折旧与摊销	123.90	94.18	48.75
委托开发费用	-	-	25.00
股份支付	18.83	19.38	16.76
其他	70.63	70.61	30.39
合计	1,736.83	1,497.41	1,130.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4.98	5.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对研发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对研发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分析说明。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三年累计 50 万元以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ROS 机器人控制器 V1.0 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6.06	53.51	-
2	伺服空心杯电批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82	-	-
3	机械纱嘴手套机控制系统 V2.00 的开发	自主研发	97.38	-	-
4	小型六轴机器人电控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20	-	-
5	手套机控制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84.34	69.56	-
6	中型多功能机器人电控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83.40	-	-
7	高精度单/多圈磁编码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82.17	55.66	-
8	纺织类控制系统（驱动部分）研发	自主研发	71.53	8.26	-
9	智能 MES 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70.85	0.69	-
10	智能一体化关节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47	-	-
11	XPAD-V5 示教器结构的开发	自主研发	66.83	39.72	-
12	注塑机械手控制软件增强版 V1.00 的开发	自主研发	54.94	-	-
13	机械手工业物联网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52.64	74.81	-
14	驱控一体 V2 版结构的开发	自主研发	44.51	6.94	-
15	超大功率双电压的高精度定位伺服驱动器	自主研发	35.05	74.68	-
16	130 系列高性能大功率伺服电机	自主研发	26.61	26.68	-
17	单板 5 轴驱控一体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92	48.58	-
18	抗干扰性能强的高精度定位步进驱动器	自主研发	-	69.27	-
19	低压直流一体总线伺服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6.82	-
20	Q 系列伺服驱动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	56.17	9.70
21	具有 ST0 功能及 EtherCAT 功能的伺服驱动器	自主研发	-	62.17	-
22	高效率无刷电机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70.59	-
23	T113PLC 的开发	自主研发	-	38.99	55.38
24	振动小性能强的高精度定位步进驱动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3.79

25	大功率可 EtherCAT 通讯的多轴一体伺服驱动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9.74
26	具有 STO 功能的多功能新型伺服驱动器	自主研发	-	96.85	-
27	中大功率可 EtherCAT 通讯的多轴一体刀片式伺服驱动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7.91	-
28	MP1 八寸触摸屏操作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	31.60	41.56
29	显控一体式控制器	自主研发	-	9.54	61.97
30	小功率电机与驱动器集成一体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4.98
31	枕式包装机控制器	自主研发	-	47.27	110.72
32	智能伺服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74.95
33	大功率高电压的高精度定位伺服驱动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9.74
34	7/8 寸工业机器人示教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	66.76	15.70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雷赛智能 (%)	12.63	12.30	14.86
固高科技 (%)	17.04	20.36	19.34
信捷电气 (%)	9.90	9.81	9.76
步科股份 (%)	11.58	13.35	11.38
禾川科技 (%)	13.13	19.85	13.59
华成工控 (%)	11.71	11.63	11.12
平均数 (%)	12.66	14.55	13.34
发行人 (%)	5.46	4.98	5.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0.82 万元、1,497.41 万元和 1,736.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4.98%和 5.46%，发行人以研发创新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

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3.3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	-	23.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3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538.44	675.12	440.6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6.11	130.81	114.44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34.03	109.24	59.7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	6.70	0.60
合计	719.82	921.87	615.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公司核心产品所含的嵌入式软件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按照实际收到退税的金额和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为 440.65 万元、675.12 万元和 538.44 万元。

增值税加计抵减系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1.36	-382.11	-128.0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8	5.61	-6.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6	-5.16	-3.59
合计	-323.81	-381.66	-138.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7.60	-647.52	-122.64
合计	17.60	-647.52	-122.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6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67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	1.6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31.55	19,431.73	15,03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63	1,762.90	1,2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5.18	21,194.63	16,39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5.89	11,795.08	9,51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0.23	3,136.89	2,53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3.30	2,283.12	1,88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08	1,776.48	1,38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2.51	18,991.57	15,3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67	2,203.07	1,075.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5.78 万元、2,203.07 万元和 2,692.6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提高，另外，部分供应商通过票据进行付款结算，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增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24.27	800.14	626.69
利息收入	-	-	-
保证金	866.00	825.98	550.43
往来款	4.35	100.84	28.45
其他	39.01	35.94	26.31
合计	1,533.63	1,762.90	1,231.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231.88 万元、1,762.90 万元和 1,533.6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和客户缴纳的保证金等。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966.50	976.87	954.88
支付保证金	973.84	696.83	395.04
支付往来款	12.75	102.52	36.41
其他	-	0.26	1.11
合计	1,953.08	1,776.48	1,387.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387.44 万元、1,776.48 万元和 1,953.0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和支付保证金等。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904.82	5,526.37	3,09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0	647.52	122.64
信用减值损失	323.81	381.66	138.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3.47	288.65	246.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86	77.77	66.72
无形资产摊销	65.01	63.28	3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35	23.75	1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	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7	53.60	73.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7	-135.85	-5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93	-103.86	-2,25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6.48	-4,386.40	-3,80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54	-308.55	3,370.15
其他	88.54	76.79	5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67	2,203.07	1,075.78

5、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 2,020.82 万元、3,323.30 万元和 3,212.15 万元，主要系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项目变动的影响等。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5.78 万元、2,203.07 万元和 2,692.6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34.74%、39.86%和 45.6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应收账款与存货规模同步增长，进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净流入规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81.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	2,21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3	442.51	45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31.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3	442.51	1,88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3	-440.29	323.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40 万元、-440.29 万元和-102.23 万元。2023 年集中赎回以前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导致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2024 年和 2025 年度公司无大额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42.51 万元和 102.23 万元。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40 万元、-440.29 万元和-102.23 万元。2023 年集中赎回以前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导致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2024 年和 2025 年度公司无大额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42.51 万元和 102.23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7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83	147.83	347.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1	48.83	1,66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7	86.16	13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1	282.83	2,14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1	-282.83	-571.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18万元、-282.83万元和-614.1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现金股利等。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现金147.83万元和租赁房屋建筑物等支付款项82.89万元，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和偿还借款。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往来	-	-	48.64
合计	-	-	48.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付现	80.76	82.89	71.91
车贷付现	-	3.28	13.11
关联往来	-	-	48.6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46.60	-	-
合计	427.37	86.16	133.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33.67万元、86.16万元和427.37万元，主要为偿还以前年度的股东借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等支付的款项。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18万元、-282.83万元和-614.1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现金股利等。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13%	3%、13%	3%、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1.2%	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东莞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9675，认定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因此，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深圳迪维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4665，认定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因此，深圳迪维迅 2023-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孙公司东莞迪维迅 2023-2025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深圳迪维迅 2023-2025 年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应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因此，公司和子公司深圳迪维迅 2023-2025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 年 4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销售费用	-482,809.21	-67,759.40
营业成本	482,809.21	67,759.40

2024 年 1-3 月利润表项目	-	-
销售费用	-90,088.17	-25,932.65
营业成本	90,088.17	25,932.65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901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新睿电子 2026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睿电子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8,329.88	36,071.65	6.26%
负债总额	10,779.32	10,105.74	6.67%

股东权益总额	27,550.56	25,965.90	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7,550.56	25,965.90	6.10%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11.63	8,062.71	4.33%
营业利润	1,772.52	2,102.17	-15.68%
利润总额	1,773.97	2,104.92	-15.72%
净利润	1,561.08	1,852.92	-1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08	1,852.92	-1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14	1,763.19	-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06	706.66	85.53%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8
小计	2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2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4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329.8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26%；负债总额为 10,779.3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27,550.5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10%。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41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8%。

（3）现金流量分析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4.40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6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7.9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稳定，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640 万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7,960.25	7,960.25	2503-440306-04-01-836971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BA202504000002 回执，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4,009.19	4,009.19	2503-440306-04-03-40085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 资金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969.44	13,969.44	-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深圳迪维迅实施，通过 PCBA 无尘加工车间建设、驱动器生产工序自动化提升等，达到提升生产效率、扩充公司产能、稳定供应链渠道等目标。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自建 PCBA 贴片生产车间，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进而巩固公司产品竞争力，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而有力的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随着智能制造的兴起，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抢抓行业机遇，通过引进先进生产线和技术人才，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迫切需求，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加注重智能化生产，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降低成本，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这不仅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更将助力公司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往上游贴片产业链延伸，增强 PCBA 贴片供货稳定性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作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的专业制造商，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 PCBA 生产全部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这不仅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供货稳定性，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构成了潜在威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自建 PCBA 贴片生产线，从而更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生产效能。有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更好的产品质量、更突出的价格优势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不断优化贴片工艺，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从而为公司带来更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与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

（3）提升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深耕工业控制领域十余年，为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全系列产品。凭借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深厚的技术经验以及丰富的前端客户资源，公司能够敏锐的觉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对产线的扩张和升级进行合理提前布局，进而优化核心业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迅猛增长的趋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0,388.49 万元、30,060.27 万元和 31,838.81 万元。截至目前，由于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的限制，公司产能增长空

间有限，可能无法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购置厂房及相关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4）优化生产工艺环节，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加强质量管控

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依赖人工操作。然而，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攀升，这一传统生产模式正面临严峻挑战。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并顺应智能制造升级改造的行业趋势，公司亟需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产品生产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减少对人力资源的依赖。同时，自动化生产线的引入将推动生产流程的标准化与智能化，使生产过程更加高效、精准，为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奠定坚实基础。

另外，在生产过程中，人为误差是影响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的重要因素。为了提升产品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本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产品生产线来减少这些人为误差。自动化生产线的应用将大大提高生产过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升公司质量管控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可靠、高效的产品。这不仅将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和满意度，还将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强劲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发展。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另外，工信部等 15 个部门于同月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开展工业机器人创新产品发展行动。国家对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提供有力政策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条件。2023 年 8 月，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在智能制造领域，将应用于机器人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中的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统、智能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列入鼓励类。

上述一系列重要文件的颁布，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导建议，并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政策保障与支持。

（2）充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

为保障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始终将员工能力的培养置于战略高度，通过构建一套全面而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成功组建了一支结构稳定、管理能力出众的人才团队。在公司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已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的分别达到了 58 人、59 人和 82 人，各岗位人员配置均衡，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此外，公司整体技术储备雄厚，人才团队经验丰富，目前具备与本次募投自建 PCBA 贴片生产

线相关的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性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现拥有各类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6 项。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供重要的技术保障。

(3) 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的背景下，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作为工业机器人的核心组件，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市场爆发期。当前，其应用场景已从传统劳动密集型领域，加速向智能物流、医疗辅助、农业作业等新兴领域渗透，覆盖行业范围持续拓宽，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工业机器人产业被明确列入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重点领域，通过设立专项研发补贴、实施税收减免政策、开放“机器人+”应用场景试点等组合拳，加速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化与规模化落地。据行业预测，到 2025 年，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大关，在政策红利与产业升级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其市场潜力将持续释放，成为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跃迁的关键引擎。

(4) 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深耕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行业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契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的生产管理手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等证书，各个环节均能做到规范运作。

此外，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引进自动化产线，建立信息化生产系统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控制，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稳定性。先进的制造装备和生产系统的应用，使得公司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制造水平。公司拥有熟悉 PCBA 加工流程和质量控制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熟悉 PCBA 加工流程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类问题。通过引进全球主流的 SMT 设备以及 PCBA 检测设备，公司有能力建设并管理好拟建设的 PCBA 加工车间。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7,960.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428.20 万元，包括厂房购置及装修费 6,3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58.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0 万元，预备费 216.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2.0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7,428.20	93.32%
1.1	工程费用	7,158.84	89.93%
1.1.1	厂房购置及装修费用	6,300.00	79.14%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58.84	10.7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0	0.67%
1.3	预备费	216.36	2.72%
2	铺底流动资金	532.05	6.68%
3	项目总投资	7,960.25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8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场地购置、场地规划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设备调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									
2	场地规划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设备调试									
5	产能释放 50%									
6	产能释放 100%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财务净现值（税后）约为 3,267.58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 20.76%，项目所得税后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约为 5.58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

7、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司已经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买卖意向协议》，计划通过转让方式获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的厂房，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2）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就“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提交了《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申请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编号 BA202504000002 的《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履行环保审批程序。

（3）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1009 号备案证，国家

编码 2503-440306-04-01-836971。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睿电子，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强弱对未来业绩增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现有的研发办公场地和研发团队数量已不能满足公司研发及业务需求。因此公司拟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改善公司研发办公环境、升级研发软硬件设备、招聘更多优秀的研发人员以强化公司的研发工具、扩充公司研发团队，主攻大功率伺服驱动器、机器人一体化关节驱动器、协作机器人控制器等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企业技术优势，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在当前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的专业提供商，深刻认识到提高企业技术优势是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本项目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新建电气类实验室、环境类实验室、电机类实验室等重点研发实验室，吸引和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聚焦于控制系统智能化、集成化、高效化等核心领域，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同时积极探索新技术、新应用，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力求在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为公司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奠定坚实基础，以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2）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领域，产品的更新换代是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本项目旨在通过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的提升，推动产品的迭代升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开发出更加高效、智能、可靠的控制系统。这些新产品不仅将提升用户体验，还将为公司开辟新的市场空间，带来更高的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及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能够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另外，该项目还将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公司从研发到市场的快速响应，确保新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随着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升级，公司将能够吸引更多客户，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3）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迎合市场需求

面对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技术变革，公司深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迎合市场需求是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本项目旨在通过深度挖掘行业前沿技术，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能力，使公司能够敏锐捕捉市场动态，快速响应技术革新。通过深入研究和预测市场趋势，才能够更

精准地定位客户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控制系统产品，从而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主动适应行业变化、积极迎合市场需求的重要布局。只有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完善的反馈机制，根据市场反馈，利用强大的研发平台建设，持续优化产品，确保公司产品始终与市场需求保持高度契合，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为企业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以各细分行业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核心，项目管理为主线的研发管理体系。实现了产品开发的全流程管理，涵盖立项评审、研发项目计划书、样品试制、项目验收等环节。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0.82 万元、1,497.41 万元和 1,73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5%、4.98%和 5.46%，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有利于本项目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2）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淀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性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现拥有各类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6 项，同时公司还有 19 项在研项目。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供重要的技术保障。公司深耕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十余年，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这为建设研发中心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通过集中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和技术人才，利用已有技术储备和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深入理解，配合先进的研发设备，能够进一步提升现有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使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3）充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深入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工业现场总线技术、传感器技术，培养了一大批有经验的核心研发人员；同时公司成立深圳研发中心，针对物联网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第三代半导体伺服技术等积累了大量人才，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技術基础。截至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经囊括了实时 Linux 平台开发工程师、HMI 图形引擎开发工程师、伺服算法开发工程师、运动控制算法开发工程师、物联网开发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研发实力较强。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4,009.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98.19 万元，课题实施费用 611.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398.19	84.76%
1.1	工程费用	3,398.19	84.76%
1.1.1	场地购置与装修费	2,020.00	50.38%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78.19	34.38%
2	课题实施费用	611.00	15.24%
2.1	研发材料费用	171.00	4.27%
2.2	研发人工费用	440.00	10.97%
3	合计	4,009.19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及设备调试、课题研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课题研发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7、项目用地、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1) 房屋建筑物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司已经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买卖意向协议》，计划通过转让方式获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的厂房，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2) 环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评报告的范围，无需

办理环评报批手续。本项目主要以研发人员日常办公、产品研发设计为主，不涉及生产环节。

(3) 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1008 号备案证，国家编码 2503-440306-04-03-400852。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性支出，从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性支出逐年增加

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以及过硬的售后服务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取得了明显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88.49 万元、30,060.27 万元和 31,838.81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96%。由于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性支出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16.71 万元、11,795.08 万元和 9,485.8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2,000 万元，能够在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的背景下，较好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2)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15%、33.04%和 28.0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95%、30.61%和 27.28%。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从而提高公司经营稳健性。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投项目中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陈文纪等 25 名被告，其中包括发行人、徐田君、发行人股东陈湘	原告认为上述 25 名主体共同实施了侵犯原告技术商业秘密的行为，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	3,000.00	11.55
总计	-	-	3,000.00	11.55

注：原告要求二十五名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3,000 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非发行人独自承担。

其他披露事项：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5)苏 05 民初 1235 号，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目前该案尚处于审理前准备阶段。

根据起诉状，原告、被告及身份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诉讼身份	身份关系介绍
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旗下拥有苏州、杭州、南京、上海等地 30 余家分子公司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系汇川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3	陈文纪、高峰宇、刘钢、王治国、高宇、周本全、陈江彬、姚虹、易卫、许佳、张志军、吴勇德、单继祥	被告	陈文纪、高峰宇、刘钢、王治国、高宇、周本全、陈江彬、姚虹、易卫、许佳曾为汇川技术研发部门人员；张志军、吴勇德、单继祥曾为汇川技术市场部门人员
4	深圳市伺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股东为吴勇德、高宇，2020 年 1 月 14 日设立，目前存续状态
5	浙江瀚宇北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股东为张志军、陈文纪、高峰宇、吴勇德等，2021 年 6 月 10 日设立，目前存续状态
6	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陈文纪、吴勇德、高宇、姚虹、王治国、高峰宇、周本全、刘钢、陈江彬曾为股东，2024 年 1 月 12 日退出，目前股东为苏州繁易科技有限公司
7	苏州繁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8	杭州中科伺尔沃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9	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麦格米特（002851.SZ）控股子公司
10	陈湘、樊红燕	被告	陈湘、樊红燕曾为深圳市新新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已注销
11	新睿电子	被告	发行人
12	杨其富、徐田君	被告	杨其富、徐田君曾为嘉兴伺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伺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已注销，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徐田君为股东，持股 5%

2、原告诉讼请求情况

原告认为上述 25 个主体共同实施了侵犯原告技术商业秘密的行为，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主张如下：（1）判令二十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技术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二十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经营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判令二十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00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审理进展情况、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尚未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出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 05 民初 1235 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繁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湘、樊红燕、杭州中科伺尔沃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

原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文纪、高峰宇、刘钢、高宇、王治国、姚虹、陈江彬、吴勇德、张志军、周本全、姚虹、易卫、许佳、杨其富、徐田君、深圳市伺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瀚宇北辰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继续审理。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并非该诉讼纠纷的主要被诉方

原告认为上述 25 个主体共同实施了侵犯原告技术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对被告主要责任、次要责任进行划分。根据起诉状，该诉讼被告可分为 4 大类，第一类被告为陈文纪、高峰宇、刘钢、王治国、高宇、周本全、陈江彬、姚虹、易卫、许佳，系汇川技术研发部门人员；张志军、吴勇德、

单继祥系汇川技术市场部门人员，该等人员被控设立浙江伺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伺御”）并使用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生产伺服驱动非法谋利，属于该诉讼被告的第一个层面；第二类被告为深圳市伺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伺易”）、浙江瀚宇北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繁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类被告设立或者存在控股关系，被控利用原告商业秘密生产伺服驱动非法谋利；第三类被告为杨其富、徐田君，为浙江伺御公司曾经的股东；第四类被告为杭州中科伺尔沃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陈湘、樊红燕、新睿电子，被控为第一类被告披露商业秘密的对象，并使用商业秘密生产伺服驱动器非法谋利。

公司为第四类被告对象，与陈文纪等及其设立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任职关系，被诉的主要理由为陈文纪等将获知的商业秘密披露给公司，公司使用该商业秘密生产伺服驱动器。根据诉讼被告顺序，公司位于第 21 位。

因此，公司并非该诉讼的主要被诉对象，并非原告主张的主要侵权方。

2、公司未生产相关伺服驱动器产品，被指控事实不存在

（1）公司未掌握伺服驱动器相关技术亦未从事生产

2021 年底，公司收购深圳迪维迅，在此之前公司未掌握伺服驱动器相关技术，未生产伺服驱动器产品。

2018 年，公司主要向禾川科技（688320.SH）采购伺服驱动器产品；为优化供应商结构，避免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2019 年至 2022 年间，公司向浙江伺御采购部分通用的伺服驱动器产品；2020 年公司引进深圳迪维迅作为伺服驱动器供应商，并开始与其合作开发驱控一体控制系统，由于对深圳迪维迅伺服产品技术与服务的认可，2021 年公司主要向深圳迪维迅采购伺服驱动器，并于 2021 年底完成对深圳迪维迅的收购。收购完成后，除因少量售后需求仍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伺服驱动器外，主要伺服驱动器产品均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迪维迅提供。

2018 年至 2022 年间，公司向浙江伺御、深圳伺易采购的伺服驱动器金额占同期伺服驱动器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 10.56%，占比较低。被诉侵权的伺服驱动器产品主要系报告期外采购，2022 年采购金额为 1.04 万元，用于售后维修，2023 年及以后已停止采购被诉侵权伺服驱动器的行为。

（2）被诉侵权的伺服驱动器产品为公司外购产品

原告在起诉状中指控公司利用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生产带有“SINSERVO”商标的伺服驱动器。该款伺服驱动器并非由公司生产或委托生产，而是由公司向浙江伺御、深圳伺易采购的标准的、通用的伺服驱动器产品。

原告指控公司掌握其技术秘密并生产伺服驱动器产品的证据为相关产品贴附了公司的商标。伺服驱动器是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的配件，为了保持面向客户的信息一致性，除进口伺服驱动器以外，

公司要求供应商应当贴附公司的商标。公司同期采购金额较大的禾川科技也按照要求贴附了公司的商标。

公司与浙江伺御、深圳伺易属于商品买卖关系，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未涉及对方商业秘密，也未委托其开发或提出特殊技术要求。

综上，公司未掌握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未生产伺服驱动器，不存在利用原告主张商业秘密生产伺服驱动器进行非法牟利的情况，原告所诉事实并不存在；为掌握伺服驱动器相关技术，公司于2021年底收购深圳迪维迅100%股权，在收购深圳迪维迅之前使用的伺服驱动器全部来自外购，公司未参与该等伺服驱动器产品的开发，也未对该等产品提出特殊的技术要求。

3、涉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涉诉产品为公司2019年至2022年间采购，仅2022年采购1.04万元用于售后服务，2023年以后公司未采购涉诉产品。因此，该诉讼不涉及公司现有业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4、诉讼代理律师意见

2025年12月16日，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针对该起诉讼出具《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1）原告汇川技术提供的现有证据尚不能证明其主张的技术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2）公司对于第一类被告从原告处获取技术信息的事实并不知晓，原告也无证据证明公司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事实；

（3）公司所销售的伺服驱动器系从浙江伺御、深圳伺易贴牌采购，用于与电机或控制器等部件配套成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后对外出售，期间还同时从其他第三方公司采购伺服驱动器并贴牌，并无使用原告技术信息生产伺服驱动器；

（4）公司并未从原告处获取其主张的技术信息，也无使用原告的技术信息生产伺服驱动器产品，原告现有证据主张公司侵害其商业秘密难以成立，公司不需承担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该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案件中公司、徐田君以及陈湘不承担侵权责任。

综上，公司客观上不存在获得汇川技术商业秘密并生产伺服驱动器的行为，被认定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预计负债“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确认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为了避免该诉讼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主要股东张继周、陈湘、董李强、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在本次汇川技术诉陈文纪等25名主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最终败诉且公司因此需支付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导致公司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则公司所受直接经济损失将由上述主要股东按股份比例承担。

综上，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制定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制度和措施，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相关权益。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人和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徐田君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室

邮政编码：317000

电话：0576-85950755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

否合规、透明。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为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和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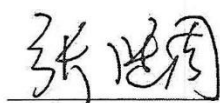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若征集投票权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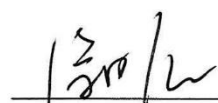
张继周



董李强



龙效周



徐田君



蒋 轶



黎建华



邓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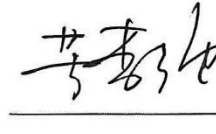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蒋 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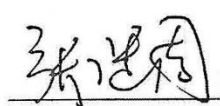


黎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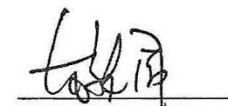


董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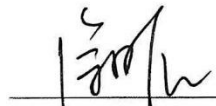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继周



龙效周



徐田君



殷 琴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继周

张继周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继周

张继周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伟超
郭伟超

保荐代表人： 张晶
张 晶

盛泽虎
盛泽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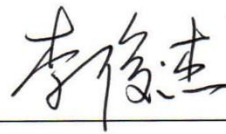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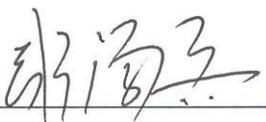
2026年11月2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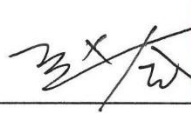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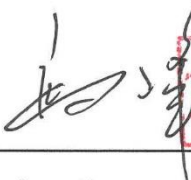
签字会计师：


银雪姣


赵 奎


李文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卢 怡
33140028

闫佳欣（已离职）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23年12月10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3)第0762号《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卢怡、闫佳欣，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闫佳欣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闫佳欣的签名，闫佳欣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联系电话：0576-85950755

联系人：徐田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张晶、盛泽虎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承诺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3、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7、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新锐泓承诺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

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3、如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单位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持股 10%以上股东陈湘、龙效周承诺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直接法律后果，如给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四）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3、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制定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生以下任意情形的，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启动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启动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后至第3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启动条件二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中止条件

1）因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启动条件一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启动条件二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①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条件的；②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要求的。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若因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若因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公司回购股票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条件的；②公司主动要求的。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如涉及)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在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本人将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新锐泓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在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本人/本单位将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董事会、股东会（如涉及）上投赞成票。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本人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如适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新锐泓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

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如下原则：

- （1）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范围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

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相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后生效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后续措施。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生效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后续措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新锐泓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履行本人/本单位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生效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本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后续措施。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的议案并公告回购方案,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方案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新锐泓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3、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本人/本单位负有责任的，本人/本单位承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责任范围内依法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4、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公司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新锐泓、持股 5%以上股东陈湘、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慈溪亿群及嘉兴亿群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本单位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本单位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本人/本单位不主动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但本人/本单位转让股份有利于相关承诺及补救措施的履行或有利于公司及中小投资人利益的除外），涉及赔偿责任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公司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本人/本单位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继

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本人同意公司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津贴，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本人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新锐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本单位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陈湘、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慈溪亿群、嘉兴亿群承诺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新锐泓承诺

本单位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十一、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

十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四、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补偿该等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全部补缴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避免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本人自愿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

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新锐泓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六、关于汇川技术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相关损失的兜底承诺

为了避免该汇川技术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主要股东张继周、陈湘、董李强、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在本次汇川技术诉陈文纪等 25 名主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最终败诉且公司因此需支付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导致公司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则公司所受直接经济损失将由上述主要股东按股份比例承担。

十七、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股东王国斌、郑黎飞、慈溪亿群、嘉兴亿群、蔡伟敏、邹余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止，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全部股份。”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张继周、董李强、龙效周、殷琴、徐田君、洪流、董正华、郭鸿基、王国斌、郑黎飞、陈湘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将督促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慈溪亿群、嘉兴亿群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以下统称“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从事相关业务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从事相关业务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规则中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张继周、董李强、龙效周、殷琴、徐田君、洪流、董正华、郭鸿基、新锐泓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补偿该等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全部补缴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避免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本人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睿电子	22096138	42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2	新睿电子	22096292	9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3	新睿电子	22096333	9	新睿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4	新睿电子	36661761	7	芯思沃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5	新睿电子	36668690	7	SINSERVO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6	新睿电子	40088958	35	Niskawa	2020.07.07-2030.07.06	受让取得
7	新睿电子	40089748	7	Niskawa	2020.06.21-2030.06.20	受让取得
8	新睿电子	40093551	9	Niskawa	2020.06.21-2030.06.20	受让取得
9	新睿电子	76512251	9	Niskawa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10	新睿电子	76512924	7	芯思沃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1	新睿电子	76514712	7	Niskawa	2024.07.21-2034.07.20	原始取得
12	新睿电子	76516688	9	新睿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13	深圳迪维迅	11203449	9		201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14	深圳迪维迅	11240388	7		201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15	深圳迪维迅	25118592	7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16	深圳迪维迅	25118592A	7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110441629.X	一种多轴伺服控制系统	2021.04.23	原始取得
2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210306089.9	一种机器人的皮带断裂保护系统	2022.03.25	原始取得
3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210306641.4	一种伺服驱动器散热结构	2022.03.25	原始取得
4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210656367.3	一种桁架机器人料盘定位系统	2022.06.10	原始取得
5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210864079.7	一种机械手撞击保护系统及方法	2022.07.21	原始取得
6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211642804.2	一种具有温漂抑制功能的光磁混合编码器	2022.12.20	原始取得
7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411307111.7	单圈磁编码器自动化测试工装	2024.09.19	原始取得
8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411263744.2	注塑机自动换模控制系统	2024.09.10	原始取得
9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411368021.9	基于 Xenomai 的实时 Linux 控制器及其方法	2024.09.29	原始取得
10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411563120.2	二轴驱控一体注塑机械手控制系统	2024.11.05	原始取得
11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411852286.6	一种数据压缩传输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4.12.16	原始取得
12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411954018.5	工业物联网设备的远程控制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4.12.27	原始取得
13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0027902.2	六轴冲压机械手控制系统	2025.01.08	原始取得
14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0064267.5	一种物联网设备数据的动态存储管理方法及管理平台	2025.01.15	原始取得
15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0086506.7	一种远程控制方法、装置、设备机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5.01.20	原始取得
16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0137540.2	一种基于共享内存的 CAN 通信加速方法及上位机	2025.02.07	原始取得
17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0729757.2	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伺服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5.06.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0900681.5	一种工序过站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5.07.01	原始取得
19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0976201.3	控制器 AD/DA 通道的自动校准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2025.07.16	原始取得
20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1073858.5	一种单片机的数据传输方法	2025.08.01	原始取得
21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1092802.4	一种基于测试治具的测试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5.08.06	原始取得
22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1251907.X	一种总线编码器检测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09.03	原始取得
23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1377697.9	一种 EtherCAT 实时性提高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5.09.25	原始取得
24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511379281.0	总线磁编码器提高精度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09.25	原始取得
25	新睿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321860029.8	一种伺服控制的电动侧姿组	2023.07.14	原始取得
26	新睿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322300618.7	一种伺服电机转子结构	2023.08.25	原始取得
27	新睿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322303964.0	一种伺服电机定子结构	2023.08.25	原始取得
28	新睿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520319194.5	一种集成式驱控一体装置	2025.02.26	原始取得
29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589569.6	多功能伺服控制器	2016.12.02	原始取得
30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574569.5	示教器	2020.09.24	原始取得
31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230301627.6	控制器	2022.05.20	原始取得
32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230301637.X	多轴控制系统（刀片式）	2022.05.20	原始取得
33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330441482.4	电机外壳	2023.07.14	原始取得
34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430322860.1	5 对极电机（130 法兰）	2024.05.29	原始取得
35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430323042.3	电机编码器外壳（免出线）	2024.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430322885.1	伺服驱动器（Q 系列 1KW）	2024. 05. 29	原始取得
37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530086272.7	驱控一体控制器	2025. 02. 26	原始取得
38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530390347.0	伺服驱动器(Q 系列 0.4KW)	2025. 07. 04	原始取得
39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530390518.X	伺服驱动器(Q 系列 2KW)	2025. 07. 04	原始取得
40	新睿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530383944.0	机器人示教器（V5）	2025. 07. 02	原始取得
41	深圳迪维迅	发明	ZL202310714911.X	一种动态可调刹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06. 15	原始取得
42	深圳迪维迅	发明	ZL202310679872.4	一种电机自动调试方法和系统	2023. 06. 08	原始取得
43	深圳迪维迅	发明	ZL202311165905.X	伺服电机动态制动方法、系统、智能功率模块及存储介质	2023. 09. 11	原始取得
44	深圳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1822193805.9	一种基于总线的多轴伺服驱动器	2018. 12. 26	原始取得
45	深圳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1822193816.7	一种基于总线的多轴步进闭环驱动器	2018. 12. 26	原始取得
46	深圳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1921641423.6	一种物流用总线伺服驱动器	2019. 09. 29	原始取得
47	深圳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1921642189.9	一种可观测型工业自动门	2019. 09. 29	原始取得
48	深圳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1921642190.1	一种伺服产品自动化测试装置	2019. 09. 29	原始取得
49	深圳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2220476234.3	一种集成式伺服电机	2022. 03. 07	原始取得
50	深圳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2220476381.0	一种紧凑型 AGV 电机	2022. 03. 07	原始取得
51	深圳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2223281954.3	一种驱动器自动测试平台	2022. 12. 08	原始取得
52	深圳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2223281980.6	一种打扣机驱动器	2022. 12. 08	原始取得
53	深圳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2223282176.X	一种小功率单板驱动器	2022. 12. 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深圳迪维迅	外观设计	ZL202330414542.3	伺服驱控一体机（P105S-DCAN）	2023.07.04	原始取得
55	深圳迪维迅	外观设计	ZL202330451766.1	伺服驱动器（P200S）	2023.07.19	原始取得
56	深圳迪维迅	外观设计	ZL202430078672.9	伺服驱控一体机（P10xE 相似设计）	2024.08.23	原始取得
57	东莞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2321796032.8	老化测试平台	2023.07.10	原始取得
58	东莞迪维迅	实用新型	ZL202321827752.6	对拖测试平台	2023.07.12	原始取得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睿电子	2010SR013948	新睿单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09.08.08	2009.09.01	原始取得
2	新睿电子	2012SR033411	新睿气频横走式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09.10.30	2009.11.20	原始取得
3	新睿电子	2012SR033567	新睿三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11.01.19	2011.04.08	原始取得
4	新睿电子	2012SR033628	新睿旋臂式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09.08.10	2009.10.01	原始取得
5	新睿电子	2012SR033629	新睿二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10.10.20	2010.12.01	原始取得
6	新睿电子	2013SR059422	新睿六轴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12.10.16	2012.10.31	原始取得
7	新睿电子	2013SR119866	三轴机械手控制系统PC端模拟软件	2012.12.16	2012.12.25	受让取得
8	新睿电子	2013SR140022	企业CMS管理系统	2013.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新睿电子	2014SR102658	新睿企业研发管理软件	2014.04.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新睿电子	2014SR121393	新睿智能型系统软件	2014.06.09	2014.06.10	原始取得
11	新睿电子	2015SR129452	新睿自动螺丝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4.12.26	2015.01.06	原始取得
12	新睿电子	2015SR129443	新睿多轴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2015.01.08	2015.03.06	原始取得
13	新睿电子	2015SR129448	新睿交互型人机界面系统软件	2015.01.09	2015.03.05	原始取得
14	新睿电子	2015SR267304	新睿三轴伺服主板系统软件	2015.05.22	2015.06.01	原始取得
15	新睿电子	2015SR267326	新睿多轴触摸屏系统软件	2015.08.03	2015.08.10	原始取得
16	新睿电子	2015SR267331	新睿二轴伺服主板系统软件	2015.04.21	2015.04.24	原始取得
17	新睿电子	2015SR267363	新睿六轴主板系统软件	2015.07.01	2015.07.06	原始取得
18	新睿电子	2015SR267419	新睿单伺服手控制器系统软件	2015.04.13	2015.04.16	原始取得
19	新睿电子	2015SR284545	新睿单伺服主板系统软件	2015.04.13	2015.04.16	原始取得
20	新睿电子	2016SR002384	新睿二轴伺服手控制器系统软件	2015.04.21	2015.04.24	原始取得
21	新睿电子	2016SR135645	新睿旋臂式手控制器系统软件	2015.11.12	2016.01.05	原始取得
22	新睿电子	2016SR135649	新睿旋臂式主板系统软件	2015.12.17	2016.01.14	原始取得
23	新睿电子	2017SR035743	冲压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16.11.09	2016.11.14	原始取得
24	新睿电子	2017SR553358	新睿网络型控制系统软件	2017.01.03	2017.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5	新睿电子	2017SR553509	新睿便携式工作站软件	2017.02.02	2017.07.19	原始取得
26	新睿电子	2017SR553516	新睿微型控制系统软件	2017.01.05	2017.07.05	原始取得
27	新睿电子	2017SR553426	新睿快速换模系统软件	2017.06.23	2017.08.11	原始取得
28	新睿电子	2017SR553453	新睿单轴老化测试程序系统软件	2017.02.03	2017.07.14	原始取得
29	新睿电子	2017SR584492	新睿绝对编码器系统软件	2017.02.10	2017.07.21	原始取得
30	新睿电子	2018SR111640	新睿条码服务器系统软件	2017.06.08	2017.09.01	原始取得
31	新睿电子	2018SR111648	新睿手持示教器系统软件	2017.09.29	2017.10.18	原始取得
32	新睿电子	2018SR111654	新睿手控器老化测试程序系统软件	2017.04.05	2017.08.30	原始取得
33	新睿电子	2018SR111659	新睿代码测试系统软件	2017.08.08	2017.10.11	原始取得
34	新睿电子	2018SR111773	新睿参数配置工具系统软件	2017.07.06	2017.09.20	原始取得
35	新睿电子	2018SR111782	新睿触摸屏老化测试程序系统软件	2017.08.16	2017.09.21	原始取得
36	新睿电子	2018SR112541	新睿标准可扩展 I/O 板模块系统软件	2017.09.13	2017.10.25	原始取得
37	新睿电子	2018SR112544	新睿系统注册码系统软件	2017.07.05	2017.09.12	原始取得
38	新睿电子	2019SR0372751	新睿高速三轴 S 型加减速控制系统软件	2018.11.21	2018.12.26	原始取得
39	新睿电子	2019SR0578963	新睿智能水平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	2018.12.20	2019.01.04	原始取得
40	新睿电子	2019SR0578964	新睿高速六轴 S 型加减速控制系统软件	2018.09.30	2018.10.26	原始取得
41	新睿电子	2019SR0697896	新睿三六轴触摸屏控制系统软件	2019.01.23	2019.03.05	原始取得
42	新睿电子	2019SR0697907	新睿单联机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18.11.10	2018.12.06	原始取得
43	新睿电子	2019SR0770159	新睿双联机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18.09.20	2018.10.02	原始取得
44	新睿电子	2019SR0772525	新睿智能工业示教系统软件	2018.08.18	2018.09.12	原始取得
45	新睿电子	2019SR1017081	新睿旋臂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9.04.26	2019.06.18	原始取得
46	新睿电子	2020SR0235624	新睿伺服电机软件	2018.10.20	2018.11.28	原始取得
47	新睿电子	2020SR0235645	新睿伺服驱动器软件	2018.10.15	2018.11.12	原始取得
48	新睿电子	2020SR0469037	EtherCAT 总线伺服运动控制系统-主控模块	2019.02.26	2019.03.27	原始取得
49	新睿电子	2020SR0469040	EtherCAT 总线伺服运动控制系统-I/O 模块	2019.03.06	2019.03.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0	新睿电子	2020SR0790153	多机联网冲压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19. 07. 18	2019. 08. 26	原始取得
51	新睿电子	2020SR1006352	RTEX 总线伺服运动控制系统-主控模块	2019. 12. 02	2019. 12. 12	原始取得
52	新睿电子	2020SR1125192	RTEX 总线伺服运动控制系统-I/O 模块	2019. 12. 06	2019. 12. 18	原始取得
53	新睿电子	2020SR1604376	新睿单轴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9. 12. 04	2020. 04. 08	原始取得
54	新睿电子	2021SR0240335	EtherCAT 三轴塑机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20. 03. 13	2020. 09. 23	原始取得
55	新睿电子	2021SR0492698	CANopen 总线伺服运动控制系统-I/O 模块系统软件	2019. 11. 22	2020. 04. 14	原始取得
56	新睿电子	2021SR0592757	EtherCAT 六轴塑机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20. 05. 19	2020. 10. 23	原始取得
57	新睿电子	2021SR1039240	新睿三轴按键版注塑机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21. 03. 11	2021. 04. 23	原始取得
58	新睿电子	2021SR1054342	CANopen 日规塑机接口模块系统软件	2020. 03. 05	2020. 05. 14	原始取得
59	新睿电子	2021SR1078295	新睿多轴手持触摸屏操作器-750 控制系统软件	2020. 12. 11	2021. 01. 22	原始取得
60	新睿电子	2021SR1398462	CANopen 欧规塑机接口模块系统软件	2020. 04. 28	2020. 06. 25	原始取得
61	新睿电子	2021SR1448038	新睿三轴注塑机机械手系统-750 软件	2021. 05. 07	2021. 07. 16	原始取得
62	新睿电子	2021SR1793348	新睿六轴注塑机机械手系统-750 软件	2021. 06. 18	2021. 07. 08	原始取得
63	新睿电子	2021SR1793411	CANopen 总线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21. 07. 30	2021. 08. 16	原始取得
64	新睿电子	2022SR0134728	新睿多轴刀片式控制系统软件	2021. 08. 21	2021. 11. 24	原始取得
65	新睿电子	2022SR0143105	CANopen 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21. 09. 12	2021. 10. 08	原始取得
66	新睿电子	2022SR0184879	机械手 OPCUA 协议通讯系统软件	2021. 11. 08	2021. 11. 27	原始取得
67	新睿电子	2022SR0224666	新睿码垛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21. 12. 06	2021. 12. 16	原始取得
68	新睿电子	2023SR0078847	三轴卡片一体 CNC 机械手控制器软件	2022. 05. 12	2022. 06. 10	原始取得
69	新睿电子	2023SR0412992	多轴刀片系统欧规塑机接口板软件	2022. 12. 30	2023. 01. 13	原始取得
70	新睿电子	2023SR0442166	T113-S3 八寸触摸屏操作器软件	2022. 09. 10	2022. 09. 28	原始取得
71	新睿电子	2023SR0517200	60 伺服电机软件	2022. 12. 31	2023. 01. 30	原始取得
72	新睿电子	2023SR0650210	五轴卡片一体 CNC 机械手控制器软件	2022. 05. 20	2022. 06. 28	原始取得
73	新睿电子	2023SR0727646	80 伺服电机软件	2022. 12. 31	2023. 01. 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4	新睿电子	2023SR0952458	智能马达综合测试系统软件	2023. 04. 06	2023. 05. 15	原始取得
75	新睿电子	2023SR0958708	伺服调试软件	2023. 02. 21	2023. 05. 26	原始取得
76	新睿电子	2023SR0901052	DVS 单轴驱控一体系统软件	2022. 12. 22	2023. 01. 05	原始取得
77	新睿电子	2023SR1669752	机器人新八寸屏示教器软件	2023. 04. 20	2023. 06. 26	原始取得
78	新睿电子	2024SR1010404	T113PLC 的开发软件	2023. 04. 30	2024. 05. 24	原始取得
79	新睿电子	2024SR0901175	T113 压铸机械手操作器的开发软件	2023. 05. 15	2023. 12. 17	原始取得
80	新睿电子	2024SR0944260	数控端面铣控制器的开发软件	2023. 08. 31	2024. 02. 26	原始取得
81	新睿电子	2024SR0857478	T113 桁架机械手操作器的开发软件	2023. 08. 31	2023. 11. 22	原始取得
82	新睿电子	2024SR1196980	智能伺服系统的开发软件	2023. 12. 31	2024. 04. 23	原始取得
83	新睿电子	2024SR1096081	伺服上位机工作站的开发软件	2024. 03. 31	2024. 05. 28	原始取得
84	新睿电子	2024SR0913173	CNC 刀库刀塔控制器的开发软件	2024. 03. 31	2024. 04. 29	原始取得
85	新睿电子	2024SR0906070	CanopenIO 板的开发软件	2024. 03. 31	2024. 04. 30	原始取得
86	新睿电子	2024SR1013650	7 寸机器人显示终端的开发软件	2024. 05. 02	2024. 05. 20	原始取得
87	新睿电子	2024SR1411207	8 寸机器人显示终端的开发软件	2024. 05. 16	2024. 06. 05	原始取得
88	新睿电子	2024SR1896118	730 注塑机快速换模控制板的开发软件	2024. 07. 31	2024. 09. 20	原始取得
89	新睿电子	2024SR1902486	GOB 塑机接口板的开发软件	2024. 07. 31	2024. 10. 08	原始取得
90	新睿电子	2025SR0194577	六轴冲压机械手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4. 10. 12	2024. 11. 15	原始取得
91	新睿电子	2025SR0277632	基于 xenomai 的实时 Linux 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4. 11. 30	2024. 12. 10	原始取得
92	新睿电子	2025SR0549896	单圈磁编码器快速测试工装嵌入式软件	2024. 08. 31	2024. 12. 20	原始取得
93	深圳迪维迅	2013SR130836	DV378 步进电机驱动器软件	2013. 08. 22	2013. 08. 22	原始取得
94	深圳迪维迅	2013SR130841	DV2H268 步进电机驱动器软件	2013. 09. 10	2013. 09. 10	原始取得
95	深圳迪维迅	2013SR131544	DV3000A 运动控制器软件	2013. 09. 27	2013. 09. 27	原始取得
96	深圳迪维迅	2013SR131546	DV2811 步进电机驱动器软件	2013. 08. 01	2013. 08. 01	原始取得
97	深圳迪维迅	2013SR131547	DV881B 运动控制器软件	2013. 09. 05	2013. 09. 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8	深圳迪维迅	2013SR131844	DVP0814 运控控制卡软件	2013. 08. 16	2013. 08. 16	原始取得
99	深圳迪维迅	2016SR282841	DE2811D 大惯量型步进伺服软件	2016. 05. 05	2016. 05. 18	原始取得
100	深圳迪维迅	2016SR282847	DE2611D 闭环型步进软件	2016. 04. 01	2016. 04. 22	原始取得
101	深圳迪维迅	2016SR282849	DE2608 高速型步进伺服软件	2016. 06. 17	2016. 06. 30	原始取得
102	深圳迪维迅	2016SR282952	DVP0814 四轴运动板卡软件	2016. 07. 09	2016. 07. 30	原始取得
103	深圳迪维迅	2016SR282956	DV3000A 四轴运动控制器软件	2016. 06. 10	2016. 06. 15	原始取得
104	深圳迪维迅	2016SR283387	DV2811 大力矩型步进驱动软件	2016. 04. 03	2016. 04. 20	原始取得
105	深圳迪维迅	2016SR283389	DV2H268 四相型步进驱动软件	2016. 06. 10	2016. 06. 17	原始取得
106	深圳迪维迅	2016SR284209	DE542 总线型步进伺服软件	2016. 07. 01	2016. 07. 22	原始取得
107	深圳迪维迅	2016SR284211	DV881 单轴型运动控制器软件	2016. 06. 06	2016. 06. 19	原始取得
108	深圳迪维迅	2016SR292089	DV378 平滑型步进驱动软件	2016. 05. 05	2016. 05. 13	原始取得
109	深圳迪维迅	2018SR390123	DE3722D 高压大功率型的三相步进闭环驱动器软件	2018. 01. 08	2018. 02. 24	原始取得
110	深圳迪维迅	2018SR390127	小体积高精度高性能低压伺服驱动器软件	2018. 02. 09	2018. 03. 21	原始取得
111	深圳迪维迅	2018SR390129	基于 Ethercat 总线 6 轴机器人驱动控制系统	2018. 02. 06	2018. 03. 13	原始取得
112	深圳迪维迅	2018SR393298	DE2608D 变调节低发热型的两相步进闭环驱动器软件	2018. 01. 03	2018. 02. 08	原始取得
113	深圳迪维迅	2019SR0249569	基于 CAN 通信总线伺服驱动器软件	2018. 10. 15	2018. 11. 15	原始取得
114	深圳迪维迅	2019SR0249573	手套机专用伺服驱动器软件	2018. 10. 05	2018. 11. 05	原始取得
115	深圳迪维迅	2019SR0249812	DS100E 总线伺服驱动器软件	2018. 10. 25	2018. 11. 25	原始取得
116	深圳迪维迅	2019SR0802787	步进驱动器控制平台	2019. 02. 25	2019. 03. 25	原始取得
117	深圳迪维迅	2019SR0803975	伺服驱动器控制平台	2019. 02. 25	2019. 03. 25	原始取得
118	深圳迪维迅	2021SR0362417	基于 CANOPEN 通信总线伺服驱动一体机软件	2020. 11. 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9	深圳迪维迅	2021SR0362896	基于 485 通信闭环步进驱动器 DE2405C 软件	2020. 11. 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0	深圳迪维迅	2021SR0392912	伺服步进多功能通用测试平台	2020. 11. 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1	深圳迪维迅	2021SR0392913	基于 Ethercat 总线多机老化测试平台	2020. 11. 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22	深圳迪维迅	2022SR1535692	P100S 交流伺服驱动器软件	2020.01.10	2022.08.30	原始取得
123	深圳迪维迅	2023SR0215373	P200S 交流伺服驱动器软件	2021.01.16	2022.08.30	原始取得
124	深圳迪维迅	2024SR0690139	DVSEtherCAT 多轴一体驱动软件	2023.08.08	2023.08.29	原始取得
125	东莞迪维迅	2023SR1475901	DVS 外协厂测试平台软件	2022.10.28	2022.12.22	原始取得
126	东莞迪维迅	2023SR1477323	DVS 测试平台软件	2022.11.28	2022.12.30	原始取得
127	东莞迪维迅	2024SR0588988	DVS 老化模块软件	2022.10.12	2023.03.15	原始取得
128	新睿电子	2025SR1051458	新睿单板多轴驱控一体机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5.03.20	2025.04.10	原始取得
129	新睿电子	2025SR1260593	二轴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4.09.30	2025.03.20	原始取得
130	新睿电子	2025SR1360308	工业物联网 4G 扩展模块-XPAD 八寸屏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4.09.30	2025.03.07	原始取得
131	新睿电子	2025SR1428521	XPAD-V5 示教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5.05.12	2025.06.03	原始取得
132	新睿电子	2025SR1428539	T507 运动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5.05.15	2025.05.30	原始取得
133	新睿电子	2025SR1538842	工业物联网 4G 扩展模块嵌入式软件	2024.09.30	2025.03.06	原始取得
134	新睿电子	2025SR1538931	二轴驱控一体注塑机械手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4.09.30	2024.12.20	原始取得
135	新睿电子	2025SR1538982	机械手工业物联网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5.06.13	2025.06.20	原始取得
136	新睿电子	2025SR1610375	机器人-T507 核心板嵌入式软件	2025.06.13	2025.07.01	原始取得
137	新睿电子	2025SR1633178	手套机 HMI 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5.06.13	2025.07.01	原始取得
138	新睿电子	2025SR1989311	手套机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6.13	2025.07.01	原始取得
139	新睿电子	2026SR0246774	协作机器人电箱-C01 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5.11.18	2025.12.08	原始取得
140	新睿电子	2026SR0368771	协作机器人电箱-C01 接口板嵌入式软件 V1.00	2025.11.18	2025.12.02	原始取得
141	新睿电子	2026SR0591574	书本式三轴驱控一体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01.31	2023.02.16	原始取得
142	新睿电子	2026SR0591572	7 寸五轴 XPAD 手控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5.12.01	2015.12.15	原始取得
143	新睿电子	2026SR0591583	驱控一体欧规塑机接口板嵌入式软件 V1.0	2023.01.10	2023.01.24	原始取得
144	新睿电子	2026SR0591741	塑机接口板嵌入式软件 V1.0	2024.08.13	2024.08.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45	新睿电子	2026SR0591745	书本式五轴驱控一体机 嵌入式软件 V1.0	2022.12.30	2023.01.18	原始取得
146	新睿电子	2026SR0591747	8 寸五轴 XPAD 手控器嵌 入式软件 V1.0	2023.11.30	2023.12.21	原始取得